

工作的再思

第 1 章 序言

第 2 章 那职事与众执事

第 3 章 使徒们

第 4 章 使徒的出发和他们的脚踪

第 5 章 使徒所设立的长老

第 6 章 使徒所设立的教会

第 7 章 合一和分开的根据

第 8 章 工人之间

第 9 章 工作与教会

第 10 章 经济的问题

第 11 章 地方教会的组织

第 1 章 序言

[回目錄](#) [下一篇](#)



我们有一个目的，就是盼望在工作上完全照着圣经去作。我们有一个雄心，就是要照着神的话语去作。我们相信，圣经就是神的话语，是最高的标准，是完全的榜样，是充满权威的命令。我们有一个雄心，要按着这些去作，一点也不亏损，一点也不缺少。我们盼望像保罗一样，对于神一切的旨意毫无避讳。我们注重圣灵的引导，我们也注重圣经的榜样。不错，圣灵的引导是宝贝。但人若以为只要有圣灵的引导，不必有圣经的榜样的话，就有一个难处。人就可以将自己错误的思想，无据的感觉，作为圣灵的引导，错了而不自知。

人如果不是存心顺服神的旨意，而明白神的真理，他就可以作出和圣经冲突的事来，而尚以为是圣灵的引导。所以我们注重圣灵的引导，也注重圣经的榜样，才能证明引导到底是否出乎圣灵的。如果一个引导不合乎圣经，就不能说是圣灵的引导。神不能在使徒行传里引导人是一样，在今天引导人又是一样！神对待人，在外表上虽然不一样，但在原则上总是一样的。祂的旨意是没有改变的。属灵的事都是永远的，是不受时间支配的。永远的神所作的事，都是永远的，时间不是祂所知道的。在祂所作的一切事，都有永远的性质在里面。如果这样，我们就岂可以说，神在使徒行传里是一样，在今天又是一样么？我们可以有环境的不同，外表的不同，事情的不同，但在原则上，神的存心和道路，和使徒行传所指示的不能有二样。

并且使徒行传是教会历史的创世记。保罗时代的教会是圣灵工作的创世记。神可以对以色列人说，「人若娶妻以后，…不喜悦她，就可以写休书。」（申二四 1。）但主耶稣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十九 6。）这岂非有了不同么？不。这并非根本的不同。这好像主所说的和神相反，好像不一样；但是，神的目的，总和当初一样。「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8。）并不是起头说不可以，等一下又说可以，等一下又说不可以，好像神三翻四覆的。但是，主说起初并不是这样。神的目的，始终还是一样。今天和当初还是一样。我们要明白神的心意，要看一切「创世记」的命令，不能看一切后来的许可。

因为后来的许可，都是有「因为你们…」在里面，不像当初那样纯洁的是神的旨意。所以在教会中，我们要明白神一切的旨意，就不只要看神去年是如何引导人，前十年是如何引导人，前一百年是如何引导人；我们要回到当初去，回到教会的「创世记」去，看神在当初的时候，是怎么说的。这是神最高旨意的表示。不错，今天有许多环境的不同，有许多背景的不同，有许多事情的不同，但这些不能作我们的榜样，不能有支配我们的权威。我们必须回到当初去。不管环境是如何，背景是如何，事情是如何，要问神在当初所给我们的榜样是如何。环境不能支配我们，背景不能支配我们，历史不能支配我们，我们必须回到当初去。当初的那一个，才是神永远的旨意，才是神永远的道路，才是我们的标准，才是我们的榜样。我们要回到当初神在圣经里所给我们的榜样去。属灵的道理是宝贝。

我们如果题到圣灵的充满，基督的得胜，如何知道神的旨意等，这些都宝贝。但是，神不只顾到里面的真理，神也顾到外面的真理。里面的是宝贝，但是，神也不忽略外面的。以弗所书是神所写的，罗马书、歌罗西书，是神所写的，但是，使徒行传、提摩太前后书、哥林多前后书，也是神所写的。以弗所书是那样高超，罗马书是那样充满恩典，歌罗西书是那样说到人的行为该如何；好了，就不必题别的了。但是，神也题到那职事的工作该怎样作，教会该怎样组织，教会的外表是如何。神没有留下一样要我们自己去想、去作。在神的工作中，神从来没有留下余地，叫我们去思想。人怕用一没有头脑的用人，但是，神怕用一太有头脑的工人。神只要人顺服祂，听祂的话，神用不着参谋。保罗说，「谁作过祂的谋士呢？」（罗十一 34。）人喜欢作谋士，但是，神用不着。所有工作的事，神都安排好了，用不着我们去想。我们不必说，我们该怎样想，该怎样作；我们要问说，神是怎样思想，怎样工作。属灵的事怎样宝贝，这些事也一样的宝贝。

有一件事我们要注意。不错，法利赛人因洗净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污秽，就受了主的责备。（太二三 25。）今天有的人，就以为杯盘污秽不要紧，只要里面洁净就彀了。但是，神不只要里面洁净，也要外面洁净。光有外面，没有里面，是属灵的死亡。单有里面，没有外面，也并非神所喜悦的。所以主的话乃是说，「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23。）因为一切在新约里面的东西，不管它好像是多不紧要，都是神旨意一部分的显现，都有它属灵的价值。有的好像顶小、顶无关紧要；但是，神从来没有作无聊的事。一切都是有永远的意义，永远的价值。人如果忽略它们，就不能不受相当属灵的损失。自然我们一点不相信，要把圣经中一切外面的东西当作律法来遵守。这是死的，在属灵的价值上是等于零的。但是何只外面的东西有律法化的可能，就是里面属灵的真理也有叫它律法化，而变作死僵的可能。实在说来，属神的一切，不管是外面的，是里面的，在圣灵中就是活的，在律法中就是死的。所以我们不分甚么是外面的，甚么是里面的。我们只问其在圣灵里或在律法里。这一次我们所查的圣经，好像是杯盘外面的问题。但是我们不是要把这些事当律法，当规条，去跟随。我们乃是要靠着圣灵注重神的话语。我们知道教会的问题，乃是一个时常辩论的问题。但我们如果是在圣灵里行走，就这许多外面的也是顶活的东西。你只看保罗书信中的教会问题，和今天作者书籍中的教会问题，就知道其分别了。不管甚么一在肉体里，就是好的也变成死的。一切的东西，要在圣灵里，才是活的，才是生命。我们的盼望就是在我们查经的时候，和实行的时候，一切要在圣灵里成为活的、生命的，才合乎神的心意。我们这一次的查经有三个对象，头一个乃是

对于我们的同工

我们（注）知道，我们中间没有一定的规条，没有一定的纲例，没有一定的章程。注：我所说的「我们」二字，是指着同工说的。在同工中，有团体，可以说我们一请记住，使徒行传到同工所用的「我们」一这是圣经所许可的。在弟兄中，如果用「我们」，就得把神所有的孩子都包括在内，不然，就范围太小，就有宗派的气味。我所说的「我们」，是用以代表同工说的，不是用以代表甚么弟兄说的。我们是愿意照着圣经的亮光而行。我们甚么时候有了圣经的亮光、圣灵的引导，我们就作。也许我们所得的光不彀多，但是，我们看见了光就要作。我们像那瞎子，起初看人好像树一样，后来看见人是人了。（可八 22~25。）我们第一次不大明白，第二次才明白了。我们没有写一本书作为我们的宪法。

因为我们如果有一定的宪法，我们就不需这本圣经了。我们没有一本宪法，只有一本开放的圣经。我们从圣经里看见光就去行，看见不对就更改。我们凭着这本圣经，来更改我们所行的。从前像长老的问题，不大清楚，现在清楚得多了。如果我们不骄傲，如果我们更谦卑，我们就能得更多的光，就能更清楚明白神的心意。可以说，我们的宣言就是没有一定的宪法，乃是随着圣灵从一本开放的圣经里，随时领受新的亮光。我们没有甚么是最终决定的，甚么时候一这样，我们就把圣经亮光的门关了。我们必须时常把我们的心开启，豫备接受神新的光，免得我们落在神的旨意后面。我们是何等的乐意知道我们自己的错误！但愿神不丢弃我们，将我们留在黑暗里，叫我们错了而不知道。

有许多的问题是我们在主里事奉主的人所不可不知的。不然，我们的存心虽然是很对的，但是因着缺少知识的缘故，就叫我们不能作得完全合乎神的心意。自然我们新约的人是不需要人作我们的先知的。但是，神的话是说，「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帖前五 20。）不管我们的职事是甚么，也不管我们在道理上的职事是甚么，但是在神的工作中，我们是有共同作工的原则的。关乎神如何差派人，被差派者的脚踪，教会是如何设立的，差会和教会的分别，以及工人中彼此合作的问题等等，都是很重要，为每一个事奉主的人所必须知道的。我们这一次的聚集，就是要丢弃一切从前的见解，从新再一次无依无靠的，好像一无所知似的来到神面前，求祂给我们亮光，好叫我们得著『教训、督责、归正、学义』，有一次工作的再思。

但是问题却在乎有了知识之后。我们是何等的容易将其当作一种的律法，按着字面的，凭着它去作，以致失了生命。所以我们不能不再说，所有的问题都在乎圣灵。就是看见光了，知道圣经的教训了，若没有圣灵，仍是死的。一种的东西，必须活在一种的环境里。比方人必须在空气的环境里才会生存，如果把人放在水里，人就要死了。圣经的教训也是这样。任何一个真理，若不在圣灵里，就是死的。许多的规条、律法，都是死的。但是，我们若把神的话语，圣经的榜样，摆在圣灵里，就是活的，即便是杯盘的外面，是顶微小，好像人看不起的，也是活的。所以求神施恩给我们，叫我们能看见圣经的榜样，同时也防备一件事，就是不把这些榜样，当作纲例、规例、律法而死守，乃是把这些榜样放在圣灵里，叫这些成为活的，成为生命的。

对于一般的弟兄

这样的查经，不只是为着同工们，也是为着许多的弟兄。在过去十多年中，许多同工们作了许多见证。感谢神，在各地有许多人接受了我们的见证。感谢神，不只祂没弃绝我们，连祂许多的孩子也没有弃绝我们。他们知道我们属灵的职事是甚么。他们知道我们是传十字架的信息，是传神恩惠的福音。他们知道基督是一切的元首，他们知道圣灵就是神的能力。他们的盼望是被提，他们的眼睛是一直向着国度。不过，各地还有许多弟兄，虽然和我们接近了好久，他们还不明白我们的工作到底是甚么，工人到底是甚么，教会到底是甚么。他们只知道我们这样作，不知道我们为甚么这样作。到底甚么是那职事，甚么是工作，甚么是工人，甚么是教会，他们不知道。他们不知道我们的根据是甚么，我们的立场是甚么。起先，我们以为没有必需叫弟兄们明白这些，只要叫弟兄们在神面前作一个有信心、有能力的人，在人面前作一个有爱心、有行为的人就够了。但这几年来，因为接受我们见证的人，不明白我们的行径，就有几个弊端发生：

(一) 不正当的盼望

不明白我们的工作是什么，所以他们的盼望就过于所当盼望的。一个工人该给弟兄多少，一个地方教会该作些什么，他们不知道。所以许多事是教会该作的，他们却盼望「使徒」去作；许多事是该教会负责的，他们却盼望「使徒」去负责。因此就叫地方上的教会不长进，也叫工人没有工夫去作所当作的。本来该是弟兄用力的，却盼望工人去用力；本来该教会负责的，却盼望工人去负责，就叫地方上的教会不能像神所要的教会一样，也叫工人不能作神所要他们作的工。因此我们要有工作的再思，叫他们知道工人是如何，工作是如何，好叫他们对工人，不至有不该有的盼望。

(二) 不准确的话语

弟兄们，因为不清楚工作的原则，在外面就不免说了些不准确的话语。他们不明白我们的内容，不明白工作的原则，结局就叫他们说了没有受教的话语，就叫人以为我们是如何如何。这一班人，就把我们代表错了。他们所说的，也许并非我们的意思，并非我们的作法，就叫许多人也不明白我们。为着这个，所以我们要这工作的再思，好叫弟兄们明白工作的原则到底是如何，同工们为什么这样作，就免得说些错误的话，以致引起些无谓的误会和争执。我盼望弟兄们明白我们的行径，也知道他们自己的责任，并清楚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真理。

对于指责我们的人

谁都知道在过去的几年之中，有许多人指责我们，批评我们。但是批评是从两方面而来的，一面是因为程度过高，一面是因为程度过低。世界上的人的批评，只从这两方面而来。程度过于高的人，是因知道得多，就不怪他们说这个也不对，那个也不对，甚么都不能邀他们的青眼。另外就是程度过于低的人，也会批评。因为他们没有真的知识的缘故，就误会了以为这个也不对，那个也不对，信口雌黄的说了自己所不知道的话语。许多人是因为知道太多，所以批评；许多人是因为不知道，所以批评。对着知识程度高的人，我们求神给我们谦卑的心，学习从人手中接受教训。为着不知道的弟兄们，我们盼望和他们一同看工作的再思，使他们知道工作和地方教会的关系，使他们知道了，就不会批评。

这并不是说，我们现在要为自己辩护了。在这几年中我们一直觉得没有为自己辩护的需要。因为我们知道一切都在主的手里。凭肉体说，我们不是不曾辩驳，不是没有理由可以争执。不过我们受了神的约束，对外就不敢题反抗的话语。这些年来，许多的话，差不多落在我个人身上。许多指责的话，我并非没有读过。主知道，当我读的时候，也并非存着辩论的心来读的，乃是客观的读。何等的盼望能彀从中得着亮光，知道自己的错误。但是在我读过之后，我不能不觉得他们所指责的，并非我们，好像乃是别人，乃是他们理想中的某种人。

因他们所指责的道理，并非我们所讲的道理；他们所指责的事情，并非我们所作的事情。所以我们何必开口。我们心里所痛惜的，乃是有的神的孩子竟然喜欢先虚说了人有甚么错处，然后再用力来攻击这个错处。但愿神可怜我们的弟兄，也可怜我们。同时我们也知道谩骂不是理由；讥笑也不是理由充分的代表。声音并非得胜，安静也并非失败。所以我们就学习不理睬，不开口。我们被人指责或者批评，都不成问题。如果主被人爱，被人传开，就好了。我们怕人的指责么？不。如果人的指责是莫须有的，我们就何必怕？如果人的指责是对的，我们难道还怕接受真理么？我一点不敢说，我们一点都不错。我承认我们多多软弱，常常错误，我们要求神怜悯我们，也求众弟兄们怜悯我们。你们的祷告，是我们所欢迎的。

在已往的年日，许多地方，我们承认，我们没有看见，许多地方看的没有今天清楚。有许多我们是完全愚昧的，有许多我们好像看见人像树一样。为着这些，我们要在神面前求神赦免。但是，神也可怜我们，将我们不配得的真理给我们看见了一点。为着这个，我们一面感觉自己的不配，而另一面真要赞美祂。

但是，对其一等的朋友，我们就只好说，我们如果有错，错在一个地方，就是我们承认神的话语仍旧有权柄。环境、背景、人的思想，都不能支配神的仆人，只有神的话是能支配神的仆人的。我们有错，错在我们的原则是只接受圣经的命令和榜样，只跟随圣灵的引导。如果这是错，我们就情愿自认这错，并且不改这个错。我们不肯承认人的权威，只承认神的话语能支配祂一切的工作，神话语的命令、榜样，要支配祂一切的仆人。如果反对我们的人看这是我们的错，就我们今天错了，还要永远这样错；今天错了，还求神永远保守这错。如果指责我们的弟兄，也信神的话是有权威的，圣经的榜样是该跟随的话，就请他们查这工作的再思。这可以使他们知道我们真是如何，工作的原则又是如何。他们如果有指教，愿神使我们能谦卑、能接受。这工作的再思，如果是真理，就望在主里的弟兄能接纳。

我自己是何等的盼望，我不必发行一本像这样的书。因为我一直觉得，神所要我作的职事，乃是属灵的，而非外面的、辩论的。像这样的一本书，虽然是有价值的，但是，却是在我的职事之外。这就是我多年对于我工作原则缄默的缘故。我今天只能说，我如此作，「是被你们强逼的。」我何等的盼望我们不必题起这些问题，大家一同按着我们的职事来事奉神。但是为着许多人的缘故，我只好「成了愚妄人」，写了这本书，盼望能藉着它的信息与「众人和睦」，让我尽我的职事来事奉主。但愿神赐福给这次的查经，使主的小羊，能得着一点点的帮助。

第 2 章 那职事与众执事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神的工作

神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增加祂的儿子。神的目的就是要人归于祂儿子的名下，有分于祂儿子的生命，而作祂自己的孩子。神的目的就是要用这些人来加增祂的儿子，使个人的基督，能变成团体的基督。神所有的目的都在祂儿子身上！神的工作就是扩充祂自己的儿子！

但是，可惜伊甸园的故事，乃是人并不接受祂的生命，反而犯罪，作了神的仇敌撒但的奴隶。所以从那时候起，神的工作在消极方面，乃是先解决人罪的问题，而使人脱离魔鬼的捆绑；然后在积极方面，是使人接受祂儿子的生命。这样祂就能加增祂的儿子，使祂充满了一切。在人没有堕落之前，神只要人接受祂的生命就彀了。但是人堕落了，所以人在还未曾接受神的生命之前，应当先解决罪和撒但权势的问题。神的工作就是为着拯救人脱离罪和撒但，并使这一班的人有分于祂儿子的生命。

我们要知道神的工作，我们就要记得，人是在撒但权势底下的。人因着犯罪，随着己意行事的缘故，就叫自己在身心方面，都作了仇敌的俘虏。神现在要拯救人脱离祂仇敌的权势，神就差遣祂自己的儿子降世为人。祂受圣灵的引导，来受撒但的试探，但是祂大大得胜了。祂充满了神的能力，就到处赶逐撒但，使人脱离他的权势。但是，这个是不会发生永远的效力的。因为人活在众罪之中，罪的问题没有解决，人就不能完全脱离仇敌的辖管。并且祂若没有死，人也不能与祂联合，也就不能得着神的生命。

所以，我们的主，就因着神的义为我们死了，流出祂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神对于罪人，本来是有公义审判的。基督就是为我们受了这一个的审判，叫公义的神，和控告的撒但，现在都没有话说。因为完全满意，现在就完全静默了。撒但的国度，现在完全消灭了，因为神的审判已经完全满足了。撒但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根据着来攻击人的了。这一个的救赎是完全、永远、并空前绝后的。

并且，我们的主还将一切信祂的人，都包括在祂的死里。祂的十字架就是我们的十字架，我们的旧人已经和祂同钉十字架了。这样，从前服在撒但手下的人，现在都已经过去了，仇敌也不能再找到他从前的人民了。

不只这样，我们的主，还藉着祂的死，释放了祂自己的生命，当作肉给我们吃，叫我们有分于祂的生命，而叫神在万古之前所定规的计画能成功在我们身上。现在人因着神的儿子就能作神的孩子，因着信祂就能有分于祂，叫祂大大得以扩充，得以加增。

因着基督的工作是这样的完全，神就将一切的审判交与基督，也将一切的人都赐给祂。但是，我们今天却不曾看见基督行使祂审判的权柄，也不曾看见祂得了所有的人。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虽然都是祂的，但是，我们也看见魔鬼的权势还在这里！这是因为什么缘故呢？

教会

这是因为还有教会的问题没有解决。在圣经中，不只有个人的基督，还有团体的基督。个人的基督是完全得胜了，但是团体的基督在经历上还没有。个人的基督就是团体基督的头。基督是头，教会是身体。基督加上教会，就是团体的基督。基督自己已经完全得胜了，但是教会还没有经历祂的得胜。头所已有的得胜，身体还未经历过。

不只这样，教会还不认识基督，在信仰上也不清楚。他们虽然都是有生命的人，但是，还不过是像婴孩一样，未到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身量的地步。教会要达到一定的程度，才能满足神的心。神的一切都是为着基督，基督就是神的目的。神要一切蒙救赎的人，都完全从基督得生命，完全认识基督，也完全像祂。神的目的乃是要头里面一切的恩典与生命都流通到身体来。一切在基督里是事实的，在教会的身上就当成为经历。

所以，在基督还没有捆绑撒但，并叫地上的人都因着祂得福之先，祂要先建立祂的教会，使他们有分于祂的得胜，并且使他们达到所当达到的程度。

神现在有祂自己的工作要作。祂要建立基督的身体，直到他们在真道上，在认识神的儿子上同归于一，直到他们长大成人，直到他们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这一种建立基督的身体，乃是神今天的工作，在神所有工作中占极大地位的。神今天的工作是以这个为中心，祂是特别注意基督身体的建立。

那职事的工作

因为有了这一个极重要的工作，神就特别拣选一班人来作这个工。这一班的工人，就是为神负工作责任的。我们并非说，神今天没有其他的工作，也不是说神今天没有其他的工人。我们不过是说，神今天的工作，乃是以建立基督身体为主要的工。神今天还有许多的工人，但是，这一班建立基督身体的工人，乃是神特别的工人。

神有许多的工作，在神的工作中是分作许多职事的。神所特别派人去作的一部分工作，就是职事。有的人神派他作这一个职事，有的人神派他作那一个职事，职事的数目是很多的，因为神用人的地方不一样。但是圣经给我们看见，有一个职事是比其他的职事特别的。这一个职事，圣经称之为「那职事，」以与其他的职事分别。神在圣经中称这一种聚集造就基督身体的工作，作「那职事的工作」，（弗四 12，）以与其他的工作分别。作神工作的人顶多，但是只有一班人是作「那职事的工作。」神所分派给人的职事顶多，但是只有一班人是在「那职事」之内的。

我们看见神的话如何说这一个问题：「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赐恩赐的分量。所以，祂说，‘祂既然升上高天，祂就掳掠了仇敌，并将恩赐赐给人。’…祂曾赐好些使徒、好些先知、好些传福音者、好些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目的为着那职事的工作，目的为着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在信仰上，在认识神的儿子上，同归于一，直等到长大成人，直等到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7~8，11~13，照原文另译。）

在这里我们看见，基督在祂死而复活升天之后，所作的两件事：（一）基督因着完全得胜了，就掳掠了仇敌，叫他无法再控告，无法再使用他从前的奴隶。基督已经得胜，升上高天，掳掠了一切从前辖管人的势力，叫人在基督里也完全胜过撒但。并且不久的时候，基督就要显现祂的权柄在地上，捆绑撒但，将其投入无底坑。（二）在祂还没有这样作之前，祂要先在教会中显现这个权柄，祂就将好些的恩赐赏给那些从仇敌得了释放的人。一面证明人在祂里面的高升，一面叫祂能使用他们作为拯救别人的工具。

这里所说的恩赐，并非人个人从圣灵所得的恩赐，乃是主作教会的头，赐给人恩典，使人成为教会的恩赐，作祂的仆人来服事祂的圣徒，并造就祂的身体。意思就是主将一班的工人，当作恩赐，赐给教会，来帮助、造就、建立教会，来特别为祂作那职事的工作。从前他们乃是仇敌的奴隶，现在因着祂的死与复活的缘故，已经完全得了拯救。祂现在就利用自己升天的地位，设立他们作祂有能力的器皿，来释放别人。祂赐给这些人权柄，使祂们能和祂一样的作拯救别人的工作。他们是得了拯救的人，现在变成祂手里攻击仇敌的器皿。

祂的目的是要一切蒙拯救的人都能认识祂，充满祂的生命与圣灵，而无肉体的搀杂。祂需要人起来，作造就祂子民的工作，使他们能达到祂的目的。所以祂在今天，坐在神的右边，等候仇敌作祂脚凳的时候，就将一切必需的恩赐（就是祂那职事中的仆人）赏赐给教会，使祂们招聚一切得祂呼召，来享受祂荣耀的人，并造就他们到充满祂自己的地步。

一件事是必须注意的，就是这里的恩赐，并非圣灵降到地上，随着己意所分给人的恩赐；乃是主自己在教会里所设立的，为着聚会，为着造就，使众圣徒得益处的人。论到恩赐，在圣经中，我们必须知道圣灵所分给信徒个人的恩赐，和基督所赐给教会的恩赐有什么不同。圣经中有两种不同的恩赐。一种是教会团体从主那里所得的恩赐，一种是我们个人从圣灵那里所得的恩赐。我们个人从圣灵那里得的恩赐，叫我们在神面前，能事奉神，能作某种的工作。也许有的人会作先知，也许有的人会作教师，也许有的人会说方言，也许有的人会医病。这些都是圣灵所分给个人的恩赐。主所赐给教会的恩赐，就不一样。主所赐给教会的恩赐，就是这些有圣灵恩赐的人。

主今天虽然是在荣耀里，但是，祂的心是想要招聚那些失丧的人；祂的心更是特别顾念祂的圣徒，就是教会，要把祂自己更多的分给他们，使他们充满了祂自己。祂的意思是要教会接受祂诸般的恩典，得着圣灵的引导，明白神的旨意，进入祂（基督）的工作里，得着祂一切的事实。这些的恩赐就是支配这些，交通这些，供应这些使人得福的人。这样的工作就是「那职事的工作，」和其他所有普通的职事不同。每一个信徒都是有恩赐的，但是只有他们所得的恩赐是为着这种工作的。每一个信徒从主那里都得有职事，但是，所有信徒的职事都是普通的，只有他们的职事是特别的，与众不同的。（注意！本书用「职事」和「工作」的字样时，都是指着这个特别的职事和工作说的。）他们乃是神的执事，乃是神的工人，在主所设立的职事里作成功神的工作的。

他们这班人计有：使徒、先知、传福音者、牧师和教师

我们来看这四种人（注）的分别。这四种的人可分为两班，使徒和先知是一班，传福音者和教师（牧师傅）是另一班。使徒和先知乃是在根基方面作工的。（弗二 20。）传福音者和牧师（教师，下同）乃是在立了根基之后来建造的人。使徒和先知是直接来自主的，以非常的方式，来设立神天上居所的根基。传福音者和牧师，乃教会中比较平常的职事，在使徒、先知之外，根据使徒、先知的教训来拯救人，来造就人。

这四种人，又可有另外两班的分法。使徒和传福音者更多是为着福音的，先知和教师

注：教师和牧师严格说来，乃是一个恩赐，而非两个恩赐。因为教导的性质，与牧养的性质，乃是紧紧相连的。这里的使徒、先知、传福音者，都是单独说的，但是牧师教师，却是连在一起，用「和」字排在当中说，「牧师和教师，」他们乃是二而一的。并且，神的话说到使徒、先知、传福音者，上面都挨次加上「好些」的字眼；但到了牧师和教师，却不如上文那样的说「好些牧师和好些教师」；乃是说「好些牧师和教师」。一共只有四个「好些」。所以，这里只有四种的人，牧师和教师乃是二而一者。

更多是为着教会的。先知乃是神奇的传扬神的话，教师乃是平常的解释神的道。他们是特别为着一个地方上的教会的。所以我们看见在安提阿的教会里，所记载的就是这二种人。（徒十三 1。）但是，使徒是特别的有传福音的职事；传福音者更不必说了。使徒乃是为着各地传福音的，传福音者乃是为着一地传福音的。

在圣经中，这四种人虽然都是神赐给教会的恩赐，但是这四种不一定是个人的恩赐，意即不一定是圣灵所赐给各人的属灵本事。我们知道，先知说豫言，是一种恩赐，（林前十二 10，罗十二 6，）教师也是一种恩赐。（罗十二 7。）但是圣经里从来没有一种使人能作使徒，或者传福音者（？）的恩赐。有先知的恩赐，也有教师的恩赐；但是没有使徒的恩赐，或者传福音者（？）的恩赐。这四种都是教会的恩赐，但是其中只有二种是个人所得的恩赐。所以这四种的人，除了先知和教师是得了作先知和作教师的恩赐，叫他们能作先知和教师之外；使徒和传福音者，我们并不知道他们个人从圣灵所得的是什么恩赐，叫他们能作使徒，和传福音者。但是，不管他们个人从圣灵得了什么恩赐，这四种人乃是神所设立的那职事里的工人。他们是从神那里得了职分来成功神特别的工作的，神乃是设立他们在教会里特别负造就基督身体的责任。他们在教会中特别负属灵工作的责任，他们作的工使神在今世所有的目的能达到。

几处经文的比较

我们如果要明白圣经里，对于「那职事的工作」里面的众执事，是如何说法，他们的地位是如何，我们还得比较其他的经文才能清楚明白。圣经中最少有三处的经文，和我们所读的以弗所书是类似的。那三处就是林前十二章八至十节，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罗马十二章六至八节。这三处圣经，有的说各种的职事，有的说神所立的各种人，有的说许多的恩赐；但是，只有以弗所书是说到「那职事。」我们如果要明白以弗所书和别处圣经的界说，就不能不将以弗所书和这几处的经文比较一下。

林前十二章八至十节：「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

罗马十二章六至八节：「按所赐给我们的恩典，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豫言（作先知），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豫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那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那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那施舍的，就当诚实；那治理的，就当殷勤；那怜悯人的，就当甘心。」（另译。）

林前十二章八至十节，乃是说到圣灵所赐给信徒个人的恩赐。以弗所四章，乃是说到主所赐给教会的恩赐一人。林前十二章的恩赐，乃是神奇的、灵感的。罗马十二章的恩赐，乃是平常的、非神奇的，是因着主的恩和我们的信而得着的。林前十二章所记载的九件，都是人在圣灵能力之中得着灵感的时候，所得的恩赐。所以，在一节就说，「论到受灵感的。」（原文。）罗马十二章的恩赐乃是根据于神的恩典的。神赐恩给他们，使他们能显出神的恩典，使他们能尽他们在身体上作肢体的本分。所以，里面所记载的恩赐，就不是神奇的、灵感的，乃是普通的、生命上的；所以，连施舍、怜悯人的，都是恩赐。所以，可说它们是恩典的恩赐。以弗所四章所记载的，乃是主赐给教会的恩赐。而这些「恩赐」它们自己所得的恩赐，乃是在林前十二章和罗马十二章。林前十二章所注重的乃是能力，罗马十二章所注重的乃是生命。以弗所四章乃是说得了这二种恩赐的人，神将他们当作恩赐赐给教会。

以弗所四章说到「那职事」是独一无二，特别专门的职事。林前十二章也说到职事，但是是众职事，（5，）是平常、普通、数目众多的职事。是神的孩子们，每一个在主面前所领受的职事。以弗所四章那四种教会的恩赐，乃是为着那职事的；只有那四种的人是有分于那职事的。林前十二章那九种个人的恩赐，乃是为着众职事的；他们各有不同的恩赐，为着不同的职事。

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说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有八（九？）种人。这与上文八至十节的恩赐不同。上文所说的是圣灵的恩赐；这里下文所说的乃是神的功用。上文所说的乃是圣灵在地方教会里所赐的恩赐；下文所说的乃是神在普遍教会里所设立的功用。上文乃是人从圣灵所得的个人恩赐；下文乃是得了恩赐的人，神如何把他们摆在教会里，作为祂的功用。神在教会里所设立的人共有这八种；但是神所赐给教会来作「那职事」的人只有以弗所四章那四种。在神的教会中有功用的人虽多，但是，能成功神的目的，能在神的工作上有分，就是神建立基督身体的工作上有分的人，只有我们所读的以弗所四章那四种人。其他的人都有他们的用处，都有他们的职事；但是，有一个特别的用处为着那职事的，只有这几种人。

以弗所四章所说的四种人，林前十二章说了其中的三种，却略去传福音者。这是因为以弗所书和哥林多前书的范围不一样。以弗所书的范围乃是建立基督的身体，所以，传福音者需要的，并且是在教师和牧者之前，因为乃是他们将人得来，叫他们归入基督的身体。哥林多前书乃是说神在教会里（看原文）所设立的功用，所以没有传福音者，因为传福音者的功用，不是在教会里的。他们的功用虽然是为着教会的，却是在教会外的。以弗所书乃是说谁是为着教会的。

有一件可注意的事，就是不论罗马书、哥林多前书、以弗所书，都说到基督的身体。但是其中也有不同的。罗马书和哥林多前书都是以为：众人都是身体上的肢体，所以，大家都有恩赐，都有功用。（虽然不一样。）但是，以弗所书虽然也说到基督的身体，乃是说到这身体是如何被恩赐建造的。以弗所书并不是以为那四种人是身上的肢体，乃是以这四种作为建造身体的人。这四种人的地位和神其他的孩子是不同的。

四种人的分析

教师和牧师乃是一种的人。这是因为要教训人的必须牧养人；要牧养人的必须教训人。两个的工作是完全联合的。并且顶希奇，「牧师」这个辞在此处用后，新约里就面看不见它了。但是「教师」一辞却又另用过四次。新约里曾称人为使徒（如保罗等），曾称人为先知（如亚迦布等），曾称人为传福音者（如腓利），也曾称人为教师（如马念等），却始终未曾一次称人为牧师！这个事实证明这四种不是属灵的恩赐，乃是四种有恩赐的人，同时也证明教师和牧师乃是一种人。

教师（牧师）这种人乃是有教导恩赐的人。这种并不是神奇的，所以，并不列于林前十二章八至十节之中。他们得着神的恩典，能明白神的话语，知道圣经的教义，看见神的真理，认识神的计画，能彀在道理上领导神的孩子，所以就列在罗马十二章的中间。在安提阿的教会中，就有几个这样的人。（徒十三 1。）保罗自己也是这样的一个人。这样的人乃是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一种功用，（林前十二 28，）其地位仅次于先知。教师乃是神凭着教训的恩赐所设立的人，以赐给祂的教会的。

教师的工作就是教训，或是教导。意思就是根据于神所已有的启示来教训人，叫人看见神的亮光，明白神的真理。他们主要的工作，乃是对于神的孩子，但是，有时也对于外人。（参看西一 28，二 7，提前四 11，六 2，提后一 2，徒四 2，18，五 21，25，28，42。）他们的工作更多是阐明，而少是启示；先知的工作，就更多是启示，而少是阐明。他们对于信徒就教训他们明白神的真理，对于外人就教训他们明白福音。

传福音者也是神所赐给的一种人。不过，神是凭着什么来设立人作传福音者，这是我们所不知道的。教师是神所设立的，先知也是神所设立的；但是教师之所以能作教师，是因有教训的恩赐，（罗十二 7，）先知之所以能作先知，是因有作先知的恩赐；（林前十二 10；）然而，传福音者却和先知和教师不一样，因为他虽然也是神所设立的，但是，我们却不知道神是凭着什么恩赐设立人作传福音者。因为圣经没有告诉我们有传福音者的恩赐。

传福音者也是神在那职事中所设立的一种人。圣经中只有腓利是称为传福音者的。（徒二一8。）保罗也有一次劝提摩太要「作传福音者的工作，来尽你的职事」。（提后四5，原文。）不是要传福音，乃是要作传福音的工作，因为这是职事的问题，而非恩赐的问题。传福音者是那职事中的一个执事。除了这三次之外，圣经再没有用这个辞了。虽然圣经中顶多次说过「传福音」这一个辞一动词。

传福音者的工作没有别的，就是传福音。这一个充满在圣经中的，也是人所共知的。

先知在圣经中的地位比教师（牧师）和传福音者更明显的。在恩典的恩赐中有先知的恩赐，（罗十二6的「说豫言，」）在神奇的恩赐中，也有作先知的恩赐。（林前十一10。）神在普遍的教会中所设立的有先知，（28，）主在那职事中所赏赐的人也有先知。（弗四11。）这是因为先知是一个恩赐，又是一个职分，是一个神奇的恩赐，又是一个恩典的恩赐；是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人，又是主在那职事中所赏赐的人。所以我们就看见，先知是在各方面里头都有的。

我们特别要注意的，就是罗马十二章的「说豫言，」和林前十二章的「作先知。」这二个都是行动的名词，在原文是一样的字。所以，两处都可以繙作「作先知。」我们就看见先知是有两方面的，一是灵感的，是人受圣灵神奇的力量而为神说话；一是平常的，是人受圣灵属灵的能力而为神说话。作先知的在旧约是（一）豫言，（二）讲道，（三）指示神对个人的旨意。在新约中，先知仍然以神奇的力量来豫言，仍然以属灵的力量来讲道，但是却再没有指示神对于个人旨意的事了。因为人都必在自己里面认识神。这些先知所说的话是有神的权威的，因为他们或是豫言，或是讲道，都是在圣灵的能力里面的。他们能从神那里得着启示，论到将来的事，或者现在的事，叫人受警戒、得造就。

但是，在这四种人中，使徒又和其他的三种大不相同。一切读圣经的人，不能不看见使徒地位的特别。这是因为，虽然在那职事中有四种的人，但是使徒是特出的。他们是神所特派传福音、设立教会、启示真理、断定教义、定规制度、造就圣徒、颁分恩赐的人。他们的工作不只限定于一地，乃是为着各地的。

他们的地位高于普通的先知和教师。所以，神的话明显的（林前十二28）对我们说，「第一是使徒，第二（才）是先知，第三（才）是教师。」就是在那职事中，（弗四，）使徒也是列在四个之中为首。这是因为使徒是神所特选的工人，他们乃是工头。神的工作是特别托在他们手中的。他们是特别蒙神差遣，为其他三种人所没有的。我们要明白如何作主的工，如何设立教会，如何按着神的旨意来事奉神，就不能不知道使徒是谁，不能不仔细的来查考，神这一种最紧要的工人到底是怎样，好叫我们知道神的工作是如何作的。

职分和恩赐

圣经给我们看，使徒是一种职分，不是一种恩赐。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们不明白使徒是一种职分，以为是一种恩赐，我们就要陷落到一种黑暗的地步。所以我们必须从圣经来看，到底使徒是什么。提前二章七节：「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又提后一章十一节：「我为这福音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师傅。」在这里我们看见一件事，就是使徒是奉派去作事的。人作使徒或者不作使徒，问题全在于他有没有被神差遣，而不在于他有没有能力。如果是能力，就是恩赐的问题；如果是差派，就是职分的问题了。使徒是差派的，所以使徒是一个职分。

恩赐和职分的分别是什么？什么是职分？凡是差派得来的，都是职分。什么是恩赐？凡是本来能的，都是恩赐。换一句话说，恩赐是我们本来所会的。属灵的恩赐，是我们藉着圣灵本来所会的。职分，是从神派来的。使徒是一种职分，是提摩太前后书所告诉我们的。

神给教会的恩赐

不只职分和恩赐有不同，就是恩赐中还应当分别个人所得的恩赐，和教会所得的恩赐。这个在上文已经说过了。使徒乃是职分，并非恩赐。那么神的话所说，「祂所赐的有使徒，」（弗四 11，）是什么意思呢？所以在这里就要分别使徒到底是一种个人的恩赐呢？还是一种教会的恩赐呢？到底是个人从神那里所得的属灵本事呢？还是教会从神那里所得的一种人呢？请记住，使徒乃是教会从神那里所得的一种人。因为神的话中并没有使徒这样的恩赐。以弗所四章并非说，使徒的恩赐；乃是说，基督「所赐的有使徒（这样的人）…。」圣经从来没有说，人从神那里得恩赐作使徒。圣经是说，人从神那里得恩赐作先知，得恩赐作教师，得恩赐医病，得恩赐行异能。使徒是教会从神那里所得的一种人，使徒并不是什么一种特别属灵的恩赐。「使徒的恩赐」这句话乃是圣经所没有的。

林前十二章八至十节说，「这人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这段圣经，给我们看到，圣灵给个人的恩赐到底是什么。这里说，有人得恩赐说智慧的言语，有人得恩赐说知识的言语，有人得恩赐作先知，有人得恩赐能医病等等。这都是圣灵所给个人的恩赐。在这里，有没有说圣灵给人恩赐作使徒呢？没有。圣经里没有所谓使徒的恩赐。圣经里有先知、医病、说方言等等的恩赐，却从来没有使徒这个恩赐的记载。

我们再看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前面说到圣灵所给个人恩赐的时候，并没有使徒在内；这里说神在教会所设立的人，你就看见，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这里不是说神赐给使徒的恩赐，乃是说神设立使徒这种人；不是说神赐给先知的恩赐，乃是说神设立先知这种人；不是神赐给教师的恩赐，乃是说神设立教师这种人。在教会中有这些不同的人。使徒是一种人，不是一种恩赐。

使徒和底下的先知、教师、医病的、说方言的等等不同的地方，就是他们是圣灵给人个人的恩赐，同时又是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人。不像使徒光是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人，而非圣灵所赐给人个人的恩赐。在林前十二章这两段圣经中，几乎上面有某种的恩赐，底下就有某种人的被设立。两边是彼此相对的。只有使徒是圣灵恩赐列单中所没有的，只是神所设立的人的名单中所有的，不只有，并且列在第一。使徒这种人，是神所赐给教会的恩赐。教会藉着这种人，能得着神属灵的祝福。至于使徒个人所得的本事，乃是从圣灵得来的，不过这里没有题起是什么恩赐而已。神把这样的人赐给教会。他们是神在教会所设立的功用。所以林前十二章说到圣灵给人恩赐的时候，就没有使徒的恩赐。底下说到神的功用的时候，就说第一是使徒。在教会中，使徒是一种的恩赐。在使徒这个人身上，他所得的，并不是一个恩赐，乃是一个职分。在神的教会里，多有一个使徒，就多得到一个恩赐。

普遍和地方的教会

这里有一件事很奇妙。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说，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这里所说的教会是什么教会呢？这里的教会，是指普遍的教会说的，这教会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孩子。在这个教会里，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到了十四章，你就看见有全教会在一处。（23。）这里所说的全教会，是什么教会呢？不是普遍的教会，乃是地方的教会。因为是地方的教会，全教会才能聚集在一处。如果是普遍的教会，就怎能将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孩子，都聚集在一起呢？我们现在要注意其中的分别。按林前十四章，在地方教会聚会的时候，弟兄们运用他们的恩赐，是怎样用法呢？他们聚会的时候，是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来的话等等。（26。）但是，他们所注重的，是先知讲道。

这里立刻发现一件奇妙的事。林前十二章，第一是使徒，但到十四章，第一乃是先知了。在普遍的教会里，是使徒第一；在地方的教会里，是先知第一。在普遍的教会里，先知明明是第二，在地方的教会里，先知怎么变成第一了呢？因为在普遍教会里，乃是讲神所赐的人，所以先知这样的人是不及使徒的。在地方教会里，是讲恩赐，所以先知这个恩赐是最大的了。我们必须记得，十二章的先知（28）是职分的先知，十四章的先知乃恩赐的先知。在恩赐中，作先知是最要紧的了；在职分中，使徒就比先知更大了。

不只，十四章并且把使徒遗漏了！运用圣灵恩赐的时候，就连使徒都不题起，因为使徒根本就不是一个恩赐。在地方教会中，运用属灵恩赐的时候，先知是最大的。神的工人排列起来时，职分最大的是使徒；恩赐排列起来时，最大的是先知。使徒如果是恩赐，就必定比先知大，但在林前十四章，使徒并没有地位。什么恩赐都得让先知，因先知的恩赐，是恩赐中最大的。但是什么职分都得让使徒，因为职分最大的是使徒。先知的职分，并没有使徒大。

所以先知只列在第二。在地方教会的聚会里，最大的恩赐是先知。先知是说出神的心意的，先知能说出神今天的心意，先知能说出神将来的心意。使徒不过是普遍教会中最大的职分而已。

使徒个人的恩赐

谁是使徒呢？使徒乃是神在有恩赐的人中，拣选出自己合用的器皿，差遣他们出去为祂传福音，并建立教会。使徒是神给有恩赐的人的另外一个职分，叫他们出去周游，作祂所特派他们作的工。使徒是一种职分。但是，作使徒者自然有他个人的恩赐。他的恩赐，也许是先知的恩赐，也许是教师的恩赐，也许是行异能的恩赐，也许是别的，但是他不只是一个先知、教师、或是行异能的人，他乃是一个使徒。因为他得了神差遣的职分，为其他有恩赐的人所没有的。

我现在引一个例：「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徒十三 1~2。）这五个人，是先知，也是教师。他们有先知的恩赐，也有教师的恩赐。他们有神奇的恩赐，也有恩典的恩赐。所以他们是先知和教师。但是，圣灵来了，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出去，作我召他们去作的工。圣灵从五个人中，打发两个出去，留下三个在安提阿。这被打发出去的两个，到下文就变作使徒了。（十四 4, 14。）他们有没有得使徒的恩赐呢？没有。他们并没有另外得了恩赐，他们所得的不过是一个差派而已。他们的恩赐叫他们能作先知和教师。他们被圣灵差派出去作工，他们另加上的职分是使徒。留在安提阿的那三个人，像西面、路求、马念等，他们依然是先知和教师，但他们不是使徒。因他们没有被圣灵差遣出去，所以他们没有使徒的职分。保罗和巴拿巴，不只有先知的恩赐，不只有教师的恩赐，也有使徒的职分，因他们是被圣灵所差遣的人。他们五个人在恩赐上本来是一样的。但是，二人因有特别差遣的缘故，就作了使徒；三人因无特别的差遣，就依然是先知和教师。使徒实在不是什么特别的恩赐，使徒不过是一个职分。

当初主耶稣叫了十二个门徒来，给他们权柄，能赶逐污鬼，并医治各样的病症。底下就称这一班被主差遣的作使徒。（太十 1~2。）你看见他们所得的恩赐，是行异能的恩赐，但是，他们所得的职分，是使徒的职分。不是他们作使徒了，所以特别有使徒的恩赐。他们在职分之外，有什么恩赐，乃是另一问题。比方有一数学家，对数学很有研究。他是数学家，但他不一定是数学的教授，除非有大学请他，他才是数学的教授。知道数学是一种本领，数学教授是一个地位。恩赐是一种属灵的本领，使徒是一个地位。虽然有恩赐，若没有被神差遣，就并非使徒，好像一个数学家，若未被请作教授，就不是教授一样。所以使徒不是代表什么特别的本领，使徒乃是代表一种特别的地位。作教授的必须有本领，但有本领的，不一定有地位。保罗和巴拿巴的恩赐，也许和路求一样，也许和西面一样，也许和马念一样，但因他们得了神的差遣，所以他们就有了特别的地位，就作了使徒，而其他的人却不是使徒。以后他们也许还得特别的恩赐，但这些恩赐，与他们作使徒并无关系。

工作的范围

我们必须注意，在那职事之中，使徒工作的范围和其他三种人是完全不同的。关乎先知和教师，我们知道他们的运用乃是属于地方的。所以，神的话告诉我们：「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先知和教师乃是地方教会里面的人，地方教会里有先知和教师，但是，你从来不能在神的话中看见地方的教会有使徒。这是因为使徒乃是为着各地的，不是为着一地的。使徒的使命，乃是奉神的差遣，为神到各处去作工的，或是传福音，或是建立教会。但是他们的范围乃是为着各地的。但是教师的教训，和先知的讲道，乃是为着地方教会的。（林前十四 26，29。）

至于传福音者，因为圣经很少说的缘故，我们就不知其范围到底如何。但是，看「传福音者腓利」的事，叫我们也能明白一点。他是个传福音者，当他离开他的本地耶路撒冷到撒玛利亚的时候，他自然的不能不为主作见证。主也祝福他的工作，但是，圣灵却没有降在听他道得救人的身上，还需要使徒从耶路撒冷下来，为他们接手，他们才得着圣灵的浇灌。（不是内住的圣灵。）这个好像给我们看见，地方的传福音，乃是传福音者的工作；各地的传福音，乃是使徒的工作。然而这并非说，只有使徒可以在各地传，传福音者就不能。他们也能，不过他们平常的范围乃是地方的而已。就是先知亚迦布也曾在别地运用他的恩赐。不过，他们工作正规的范围乃是地方。我想，行传八章就是暗示这个，加上使徒的接手来表明此项的工作乃完全是合一的。

得职的手续

我们知道先知和教师之所以作先知和教师，乃是因为他们有作先知、作教师的恩赐。传福音者是用何种恩赐来作传福音者，是我们所不知道的。使徒就完全乃是职分而非恩赐。他们乃是特别蒙神的呼召，受神的差派，而作使徒的。先知、教师（牧师傅）、和传福音者，只要有了恩赐，就已经是先知、教师、传福音者了。我们没有读到在他们的恩赐之外，还应当加上什么手续才能作先知、教师和传福音者。那职事中的四种人，三种是因着他们的恩赐，就直接作那样的人。例如先知是因他有作先知的恩赐，就直接作先知。并非他有作先知的恩赐了，还应当经过某种设立的手续，他才是先知。有那个恩赐的人，就是那个人了。

但是，使徒可不然。使徒也是那职事中的，但是使徒和其他的三种人，完全不相同。因为使徒不是有了使徒的恩赐就直接作使徒，像他们一样。使徒不是恩赐。使徒的恩赐，也许和他们三种人是一样的，但是，使徒是有特别的呼召，和特别的差遣的。这个呼召和差遣是他们三种人所没有的。以恩赐来说，也许他是先知，但是，他并不只是一个先知，因为他受特别的差遣，所以他是使徒。这就是使徒和其他在那职事中的不同的人。其他人乃是以恩赐来加入那职事中，但是，使徒是以差遣来加入那职事中。其他人只要有了恩赐就在那职事中了，但是，使徒乃是在恩赐之外，另有呼召和差派才能在那职事中。所以，我们必须清楚明白。先知等这一类的人是有了那个恩赐，就是那样的人。他们作那样人是根据于他们的恩赐。但是使徒这样的人却是根据于他们的差派，而非根据于他们的恩赐。

在地方的聚会里，乃是讲恩赐的，不是讲职分的，所以只有先知们运用他们恩赐的记载，（林前十四，）而没有使徒的地位。使徒是神赐给教会的恩赐，但是，当他们作使徒的时候，他们自己并没有得着什么。有先知恩赐的人，在地方聚会里运用他恩赐的时候，就是先知。有先知恩赐的人，蒙召在各地聚会里，运用他的恩赐，就是使徒。使徒个人的恩赐，不一定是先知的恩赐，也许也有医病的恩赐。但是，使徒的意思乃是神召他们去将这些恩赐运用在各教会里。他们个人的恩赐是什么，是没有一定的，但是他们的职分是一个使徒。一个使徒，在一个地方能运用他各种属灵的恩赐，可是他不能运用他使徒的恩赐，因为根本使徒不是一个恩赐。

以弗所四章乃是将地方和普遍的教会合起来看，所以说，基督的身体。所以，才将使徒和先知、教师、传福音者合在一起看。实在说来，使徒工作的范围，和先知、传福音者、教师工作的范围是不一样的。使徒的差派乃是特别的。但是，一切都是那职事里面的人。那职事的工作，不只是为着各地的，也是为着本地的，不只是为着本地的，也是为着各地的。那职事工作的范围是基督的身体，所以，不只有使徒，并且有先知等；不只有先知等，并且有使徒。但是，特别蒙召出去工作的，乃是使徒。

众执事的职事

神就是用这两等的人来负起那职事工作的责任。祂在地方的弟兄中，按着祂的旨意，赐给他们恩赐，使他们能作先知、作教师、作传福音者，让他们凭着他们的恩赐来事奉祂和祂的教会。祂又在得着祂恩赐的人中，特别选召一等人出来，差遣他们去作祂所召他们作的工；叫他们在恩赐之外，另得一个职分；叫他们成为一等有职分的工人。有恩赐的弟兄，如何在一个地方的教会里，使用他的恩赐来服事教会；有职分的弟兄，也如何在各地方的教会里尽忠于他的职分，来建立基督的身体。

神就是藉着这些人，将祂自己的恩典，通到祂的教会来。这些人藉着圣灵所给他们的恩赐，叫元首所有的恩典，能流通到身体上来。职事在没有别的，就是将基督来供应教会。职事就是将所认识的基督，藉着所得的恩赐，来颁分给教会。神的目的是要教会从这些恩赐，得着基督。

神赏赐这些人的结局，就是圣徒个人得以成全，那职事的工作得以成功，基督的身体得以建立，叫一切的肢体，都长到满有他们的头基督那样长成的身量。基督徒乃是应当向着基督生长，越过越充满了祂，认识并承认祂作元首，从祂接受恩典和命令。神藉着这些人将基督启示出来，将基督一切的丰富都启示出来，叫所有的肢体都向着这样启示的基督而生长，认识基督作充满万有者，作身体的头，作惟一得荣耀的人。教会应当藉着这些人充满着一个深识的基督的丰富，而不被仇敌用各种的道理来摇动他们。这样被神设立的人有四种，但是，特别被神差去作这样的工者只有使徒，其余的，不过是有恩赐在地方上如此作的而已。

先知这样的人是以他的恩赐来事奉地方教会的，使徒这样的人乃是以他的职分来事奉各地教会的。这二种人是特别紧要的，因为地方和超地方的工作都在他们手中，所以圣经中就告诉我们说，神的圣殿乃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 20。）

地方教会中的先知等，不过是恩赐。他们因着恩赐，就在建立基督身体的那职事上有分，但是，他们却没有什么职分可以管理地方的教会。地方教会的教职乃是分为「诸位监督（长老），诸位执事」。（腓一 1。）长老乃是地方教会中最大的职分，像先知是地方教会中最要紧的恩赐一样。但是在神的工作中，在建立基督身体的那职事上，职分乃是分为使徒、先知、传福音者、教师和牧师。乃是他们这一班人负起造就所有教会的责任。但是在这职事中，最紧要的人是使徒。他所有的职分，是先知等所没有的。

在管理地方教会的职分中长老是最大的。在造就基督身体的职分中使徒是最大的了。因此你就看见，在解决一个地方教会的问题，又与其他地方教会有关的时候，圣经里面就说「使徒和长老」。（徒十五 2, 4, 6, 22~23。）因为他们乃是两种职分中最大的两班人。

使徒这一班人，在工作上是最大的了；但是在地方的教会中，却没有他们的地位。长老这一班人，在教会的职分上是最大的了；但是在那职事里却没有他们的分。先知乃是恩赐中最重要了的；但是，他没有分于工作的责任，和教会的职分。

在一个地方的教会里，有两条线：一是管理，一是造就。管理方面乃是职分的问题，人事就有长老和执事。造就方面乃是恩赐的问题，人事就有先知和教师（传福音者？）。长老的工作乃是教会平日的管理，先知、教师的工作乃是教会在聚会时的造就。长老如果也是先知和教师，他就可以在平日管理教会，在聚会时造就教会。

使徒平日对于教会的管理是没有分的，对于聚会的造就也是没有分的。他如果也是先知和教师，就他虽然不能直接管理教会如长老一样，但是当聚会的时候，他却能以先知和教师的资格来造就地方的教会。所以，使徒的职分是叫他到各处去为主作工，他所得的先知、教师、以及别的恩赐，使他能在各地的教会里造就弟兄。

第 3 章 使徒们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第一个使徒

神在世上直接的工作，是从差祂的儿子来到地上才起头的。这并非说，神在祂的儿子未到地上来以前没有工作。神未差祂的儿子到地上来以前，就已经作工；但是，神在世界上直接的工作，是在差祂的儿子来才起头的。所以，我们神的头一个工人，就是基督。基督，是祂职事的名称。祂所以称为基督，就是因祂所作的工；像祂所以称为耶稣，是因祂的成为人一样。祂的受膏就是为着神的工作。祂不是自己来，乃是受差来的。祂不是自告奋勇的来到地上，祂不是自告奋勇的到十字架上去，祂是被差遣来到地上，祂是被差遣到十字架上去。所以约翰福音多次说，「那差我来者的。」祂不说父，不说神，而说那差我来者的，祂说到自己是一个被差的人。神的工作第一个原则就是差遣。没有差遣就没有神的工作。

圣经中对被差的人，有一特别名称，就是「使徒」。希腊文这一个字，意思就是一个「被差遣的人。」中文就说使徒。使徒的意思，是一个出使的人。「徒」字在这里，并非门徒的意思，乃是一班人的意思，如云许行之徒，意思就是许行一类的人。使徒，是指一班出使的人说的。

主自己是头一个使徒，因祂是头一个被差的。所以圣经称祂作大使徒。（来三 1 的「使者」，原文与「使徒」同一字。）

十二使徒

不只我们的主是使徒，作使徒的工作。当祂在地上尚未离世的时候，祂知道自己（在肉体中）的工作不会长久，所以祂一面负起工作的责任，一面也拣选一班人来继续祂负这责任。这一班人，也称作使徒。这一班人，也并非自告奋勇来的，也是奉差遣来的。工作最要紧的原则，就是奉差遣来作工，不是自告奋勇来作工。圣经中对有职分作工的人有一名，就是被差遣的使徒。

主拣选使徒，是从那里拣选的呢？是从门徒中。当初主所差遣的工人，是从门徒中拣选的。是从门徒中拣出使徒来。不是门徒都是使徒，但使徒定规已是门徒。不是门徒都出来作主的工作，乃是主从门徒中，拣选人出来作祂的工作。所以一个作使徒的，定规有两次蒙召，一次是蒙召作门徒，一次是蒙召作使徒。一次是从世人中呼召来作门徒，一次是从门徒中呼召来作使徒。这十二使徒，在圣经中，是有特别的地位的，在神的计画中，是有特别的安排的。因他们是和神的儿子同在的，神的儿子在世上的时候，他们和祂同在。像约翰所说，「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壹一 1。）像主所说，「你们的眼睛是有福的，因为看见了；你们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为听见了。」（太十三 16。）

所以在圣经中，这些使徒有特别的地位，不是称他们为使徒而已，乃是称他们为「那十二使徒」。所以你们看见，起头主是「叫祂的门徒来；就从他们中间拣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路六 13。）以后，主对彼得说，「你们在我国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并且坐在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二二 30。）他们十二个人，有他们特别的地位，是在神所有其他的工人中，所没有的。基督有一特别的宝座，十二使徒，也有十二个宝座，这是普通的使徒所没有的。所以后来犹大（他根本和神没有发生过关系）作了恶，失去了这职分，神就引导其余的使徒选举两个人，从这两个人中，拣选一个人来补充这十二个人的职分。于是他们摇签，就摇出马提亚来。他「就和十一个使徒同列。」（徒一 24~26。）等一下，到行传二章十四节，就说，「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高声说。」可见圣灵承认马提亚是列在十二使徒之列。他们这十二使徒之间，是不许空一个，也不许加一个的。他们这十二个人的地位，是特别的。后来我们看见，他们的结局在启示录里，也是有他们特别的地位的。启示录二十一章十四节说，「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神有许许多多的工人，但这十二使徒的地位，是神其他所有的工人所没有的。神凭着自己的旨意，自己的计画，自己的主权，给了他们这特殊的地位。我们看见在新天新地的时候，十二使徒还有他们特殊的地位。

圣灵时代的众使徒们

主作使徒，是独一无二的使徒，祂不能一直在地上。十二使徒，就是有特殊地位的使徒，也不能一直在地上。主去了，有十二使徒在我们中间；十二使徒去了，有谁在我们中间呢？

主去了，圣灵来了，是圣灵来负工作的责任。子是为父作工的，圣灵是为子作工的。子是来成功父的旨意的，圣灵来是成功子的旨意的。子是来为荣耀父的，圣灵来是为荣耀子的。父设立基督作使徒；子在地上，设立了十二使徒；圣灵来地上，也设立了使徒。圣灵所设立的使徒，虽不在十二使徒之列，但他们仍旧是使徒。

我们读过以弗所四章，我们看见，在那里所设立的使徒并不是十二个使徒。在那里明告诉我们，有一班的使徒是从主耶稣升天之后才起头的。他们乃是主耶稣升天之后所赐下来给教会的恩赐。这就很明显的，不是当初的十二个。那十二个是主耶稣在地上所设立的，他们在这一卷讲基督身体的书信里是没有地位的。

这一卷书是讲基督的身体，和这个身体的合一。也讲有一班的执事，特别是使徒，乃是为着造就基督的身体的。身体不能存在；如果头还未存在。头如果还未取得祂的地位，就身体是不能存在的。所以当主耶稣还未作教会的头，还在地上的时候，这里所说建立基督身体的使徒是不能存在的。所以我们必须分别「作耶稣复活见证」的使徒，（徒一 22, 25,）和建立基督身体的使徒的不同。十二个乃是耶稣复活见证的使徒。主在升天之后，所立的使徒乃是建立基督身体的使徒。十二个后来无疑的也得有以弗所四章的使命，但是十二个之所以作十二个，与以弗所四章所说的，是完全不同的。神在十二个之外，还有其他的使徒。

所以自从圣灵降临之后，我们就看见，起头是十二使徒在那里作工；使徒行传一直到十二章止，都是他们在那里作工。到十三章，你就看见，是圣灵起头显现作教会的主，好像是作基督的经理。从十三章起，在安提阿，有几位先知和教师，事奉神，禁食的时候，圣灵就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十三 1~2。）现在有两个人被分派出去了，现在是圣灵差遣人出去了。

这两个人称作什么呢？他们就是使徒。保罗和巴拿巴在以哥念作工，结果「有附从犹太人的，有附从使徒的」。（十四 4。）巴拿巴是使徒，保罗也是使徒。（这里的「使徒」，在希腊文是多数的。）下文也明说，「巴拿巴、保罗，二使徒。」（14。）这给我们看见，圣灵所派出来的这两个人，就是使徒。虽然不是十二个中间之一，然而仍旧是使徒。

使徒是谁呢？使徒就是神的工人。乃是他们受分派去作圣灵「召他们所作的工」。工作的责任乃是在他们手里的。以广义来说，所有的弟兄都是作神工作的。那职事中的四种人更是作神工作的。但是，使徒这一班人是特别的作神工作的。神工作的责任是特别在他们身上的。他们自己是神的工人，他们的责任是神的工作。

在这里，我们立刻看见圣经对于使徒的教训。神设立祂的儿子作使徒。基督设立了十二使徒，为祂自己作工。圣灵又在十二使徒之外，设立了一班使徒。起头的一个使徒是独一的，只有祂一个。以后的十二使徒，是特殊的，是不能再加上一个的。但在这十二个使徒之后，不是没有使徒了，因为圣灵现今正在这里拣选人作使徒。主拣选十二使徒的事过去了，圣灵在这里，在十二使徒之外，仍一直的拣选使徒。祂所拣选的是另一等次的。圣灵在这地上有多久，就一直继续拣选使徒也有多久。

我们在圣经里看见，不只巴拿巴、保罗是使徒，圣灵所兴起像他们这一类的使徒，还有许多。像他们这一种新的等次的使徒，还不知有多少。在保罗、巴拿巴之外，还有许多这样的使徒。林前四章九节：「我想神把我们使徒明明列在末后。」这「我们使徒」是指谁说的呢？既说我们，当然在保罗之外，还有别人。这别人是谁呢？我们读上文，就知道有亚波罗也在内，他是同工。（三 6，四 6。）若读一章一节，就所提尼也在这「我们」之内，因为写给哥林多的书信，是保罗和所提尼一同写的。所以，这里的我们，若非指亚波罗，就是指所提尼。也许是都指。在这里我们看见，不只保罗是使徒，连亚波罗也是使徒，所提尼也是使徒。

林后八章二十三节：「论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为你们劳碌的，论到那两位兄弟，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使者，希腊文和「使徒」同字。）这两位弟兄，是保罗差他们送捐款到犹太给那些缺乏弟兄的。他们的名字虽然没有记在这里，但他们是出名的使徒，因圣经说他们是众教会的使徒。

还有罗马十六章七节：「又问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和犹尼亚安；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他们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这句的意思，是「在使徒中，他们是有名望的使徒」。这里又有二个使徒了，不只是使徒，并且是有名望的使徒。从这里看起来，圣灵所设立的使徒，不只有保罗、巴拿巴，并且还有许多人。帖前二章六节：「我们作基督的使徒。」保罗在这里，又说到他们这一班作使徒的人，这很明显的，包括和他一同署名写信的西拉、和提摩太。（一 1。）这告诉我们说，这二位和保罗同工的少年人都是使徒。

林前十五章五节：「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又七节：「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你看，在十二使徒之外，还有「众使徒」，这众使徒定规不是十二使徒。圣灵在十二使徒之外，还设立了「众使徒」这一班人起来，继续作使徒的工作。

许多人有一个错误的思想，以为保罗是最末了的一个使徒，所以在保罗以后就再没有使徒了。但是，圣经并没有这样说，保罗自己也没有这样承认。我们读神的话：「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如同未到产期而生的人一般。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林前十五 8~9。）我们要注意保罗在这里，如何用「末了」和「最小」两个辞。他并非说他是「末了」的使徒，乃是说，主在复活的身体中显现给人看，是「末了」显给他看的。他说自己是使徒中「最小」的，他没有说自己是使徒中最「末了」的。如果保罗是使徒中最「末了」的，就在保罗之后，不再有使徒了。但保罗不过是说，看见主复活后的显现，他是最末了的一个，他并没有说，他是使徒中最末了的一个。

从以上这些圣经节，我们看见圣灵在地上继续主的工作，同时祂拣选使徒在地上作主的工。许多人是以为十二使徒之后，就没有使徒了。但是神在十二使徒之后，仍然拣选使徒，打发他们出去作工。这一班人，像十二使徒一样是使徒，不过他们没有十二使徒那一种特殊的地位而已。

使徒的意义

神今天在教会中所差遣的人，这些人到底是什么呢？使徒到底是什么意思呢？使徒这一个辞，希腊文就是「被差遣的人」，根本就不必加上什么解释。使徒，就是被差遣的人，此外再没有意思了。这一班人是怎样的人呢？这一班人并非什么特殊恩赐的人，不过是神所差遣的人而已。凡神所差遣的人都是使徒，这一个辞，是指普通被差遣的人，并非什么特殊恩赐的人。今天有人以为，人必须这样，必须那样，才能作使徒。但是，能不能是恩赐的问题，是不是使徒，是差派的问题，不是恩赐的问题。教会里有一种思想，以为使徒是一种什么了不得的人。岂知凡有差派的人，都是神的使徒。许多人的恩赐不如保罗，但是他们若受有差派，就他们的职分是和保罗一样。不错，保罗的恩赐大，他们的恩赐小，但他们的职分是和保罗一样的。使徒不是管恩赐大不大，使徒是只管有没有差派。是神打发的，就是使徒，恩赐大小不成问题。使徒不是代表一种特别大恩赐的人，使徒乃是代表一种特别奉神差遣出使的人，乃是代表一种特别奉神差遣出去作工的人。

我们看圣经。路加十一章四十九节说，「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们要逼迫。」一切被差遣到以色列人那里去的，都是称作使徒。这些使徒和先知是谁呢？他们是否新约的使徒？不是。有一点是要注意的。这里是说，神是先差先知和使徒到以色列那里去，他们不接纳，然后才差祂的儿子。这些先知和使徒，都是在主耶稣之前，到以色列中间的。所以这些的使徒乃是旧约的。但从创世记到玛拉基书，你能否找出一位使徒呢？一位都找不出。那么，主耶稣为什么这样说呢？没有别的，因为使徒是一个普通的名字，并非指什么特别恩赐的人。使徒乃是神所差遣的人，是一个普通的名字。一切在旧约时被差去以色列人中的都是使徒。

主在新约说祂所差遣的人是如何？祂说，「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约十三 16。）「差人」，在希腊文和「使徒」同字。在此，主论到使徒并没有什么别的意思，他们不过是一班受差的人而已，这班人并非高贵到一个什么特殊的地步的。

使徒的工作是如何呢？「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但我想，我一点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后十一 4~5。）这给我们看见，一个使徒的工作是如何。使徒就是奉差遣去传福音，传主耶稣，叫人得救，叫人得圣灵。从前这一班人是使徒，今天这一班人也仍旧是使徒。从前那一班被圣灵差遣的人是使徒，今天这一班被圣灵差遣的人也照样是使徒。

彼后三章二节：「叫你们记念圣先知豫先所说的话，和主救主的命令，就是使徒所传给你们的。」这可见使徒的工作是一种传话的工作。使徒将主的话，传给祂的众儿女。当初把神的话传给神儿女们的是使徒，今天把神的话传给神儿女们的也照样是使徒。

今日为主所差遣出外传福音者，虽不自称为使徒，但是，却都是称为 missionary，这一个字乃是拉丁文，意思就是「被差遣的人」，与希腊文的 apostolos，乃是完全相等，同样意义的。我不知道为什么今日的布道者不迳称为使徒，而自称为 missionary，但是，这个字已经表明，今日的布道者已经自承他们就是神所差遣的人，一如神当日所差遣的人一样。

人是不是使徒也不是看他在世上有没有职业。不是有职业的人就不能作使徒，没有世上职业的人才能作。保罗就是一个有职业的人。虽然也许其他的使徒乃是没有职业的人。不过保罗的职业乃是活动的，可以随身走动的。人是不是使徒乃是看他有没有蒙召受差遣。这是一切的问题。有了这个就是使徒，没有这个就不是。使徒并不是以有无职业来断定的。今天这一种以为应当没有属世的职业才是使徒，乃是人的意见，不是神的思想。但我相信，使徒是不可以有一个不能移动的职业的。

使徒的凭据

使徒这一班人，有什么凭据呢？什么种的人，才能作使徒呢？林前九章一至二节：「我不是自由的么？我不是使徒么？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么？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么？假若在别人我不是使徒，在你们我总是使徒；因为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这样看来，使徒是有凭据的。主有没有差一个人去作工是没有凭据的呢？保罗写信给在哥林多的信徒，曾辩驳这问题。在哥林多的信徒，有人说保罗不是使徒。保罗就告诉他们说，他是使徒，他有作使徒的凭据。他说，「你们在主里正是我作使徒的印证。」如果没有他，就哥林多的信徒不会得救，就没有教会在哥林多了。神若没有派保罗来哥林多作工，就在哥林多也没有他们的存在了。神有没有派人出去作使徒，乃是问他到一个地方，有没有果子。什么地方有神的命令，什么地方就有神的权柄。什么地方有神的权柄，什么地方就有神的能力。什么地方有神的能力，什么地方就有属灵的果子。权柄是从神的命令来的，能力是从神的权柄来的，果子是从神的能力来的。我们工作的果子，要证明我们作工的地位。

不过有人说，保罗说，「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么？」这样，岂不是见过主耶稣复活显现的人，才有资格作使徒么？但是，我们要知道林前九章一节，保罗说了四件事：（一）我不是自由的么；（二）我不是使徒么；（三）我不是见过我们的主耶稣么；（四）你们不是我在主里面所作之工么。在二节，保罗就将其中的两个事实联在一起，而把其余的两个事实略去。他将他自己作使徒，和哥林多人是他工作的果子这两个事实联在一起，而将我不是自由的么，和我不是见过主么两个事实略去。所以我们就知道，保罗是以工作的果子，作他作使徒的印证，他并没有把见主复活的显现或者他是自由的，作他作使徒的凭据。如果不是这样，就自由的人，岂都是使徒呢？保罗没有作过奴隶。保罗不过在这里说出他的三个资格来，并非说，有这三个资格，才是作使徒的凭据。

另一面在林前五章怎么说呢？「并且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末了也显给我看；…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5~9。）这岂不是把使徒和见主复活摆在一起么？不。为什么呢？在这里，你明显的看见使徒保罗，从来没有把见主复活当作使徒的条件。这里的题目，是见证主的复活。这里所见证的，不是保罗作使徒的凭据，乃是主耶稣的复活。并且主不只显给矶法看，不只显给十二使徒看，不只显给雅各看，主也曾显给五百多弟兄看。使徒看见了主复活的显现是使徒，没有看见主复活的显现，也仍然是使徒。那五百多弟兄，本来不是使徒，他们看见了主，也仍然不是使徒。所以说，见了主的复活才是使徒的凭据，不过是人的一种说法，圣经里并没有这样说。这个误会，我们必须除去。

但是使徒是有凭据的。林后十二章十一至十二节：「…我虽算不了什么，却没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保罗作使徒，是有他的凭据的。一件事是定规的，神如果呼召一个人作使徒，他就定规有作使徒的标记，叫人一见就知道他是一个使徒。保罗在这里，说他作使徒的标记，就是有两种的能力，一种是属灵的能力，一种是神奇的能力。最大的属灵能力，就是忍耐。属灵的能力，最大的表现就是能欢欢喜喜的忍耐宽容。（西一 11。）最需要能力的是忍耐，这是最大属灵的能力。你能不能忍耐，要证明你属灵的能力是大是小。林前十三章说到爱的现象时，头一句是恒久忍耐，末了一句是凡事忍耐。使徒的标记是忍耐，这是一种百折不回的精神。容易放手，没有忍耐的能力，都是因为他没有见过神，没有看见属灵的实际，这样的人那里受过神的呼召呢？他们也许是使徒，但是他们没有使徒的标记，不像使徒。同时作使徒的，不只有属灵的能力，作他的标记，还有神奇的能力，作他的标记。不只有属灵的能力在他背后，也有神奇的能力在他背后。神要听他的祷告，神要行奇事异能来证明他是神所差派的。使徒在外邦各地的工作中，这是何等的需要呢！

但在这里要注意一句话。这里不是说，凡能行神迹奇事的都是使徒。要记得林前十二章二十八节，在使徒之外，还有人能行异能，还有人能医病。所以有的行异能的是使徒，也有的行异能的不是使徒，不过是一个行异能的。林前十二章给我们看见，行异能的和作使徒的不同。不过有的使徒是行异能的，也有行异能的并非是使徒。

假使徒

使徒也有假冒的，不只今天有，当初也有。林后十一章十三节：「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圣经明说有假使徒。并不是说，他们是假门徒，他们也许是真门徒，是真重生得救的人。不过他们也许把敬虔当为得利的门路，想在宗教方面来发财，他们盼望在哥林多人身上有所得。所以保罗叫在哥林多的信徒有所防备。有时有真的使徒，在他们作工结果子之后，有人就想从这些果子身上得一些利益。这一种的人，就是假使徒。所以圣经说，这种的使徒，就得被试验。在以弗所的教会，曾试验那自称为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们是假的来。（启二 2。）他们这样作，是明明被主所称许的。

试验谁是假使徒，最大的试验是金钱。凡在金钱上不清楚，有贪图的，定规是假使徒。假使徒，若不谋名，定规谋利。凡在金钱上有所谋的，定规是假使徒。保罗为救济在耶路撒冷的圣徒，他特别派两位弟兄去送，他在这些事上，是特别的光明。凡在金钱上有所贪图的，定规是假使徒。什么时候钱若摸着我们，我们的工作不是完全只因着主，只为着爱主，却受钱的影响，就我们也有从真使徒变作假使徒的可能！我们要学在以弗所的信徒，知道如何试验那自称是使徒，却不是使徒的。

感谢神，圣灵还在这里。感谢神，不是我没有特别的恩赐，就不能作使徒。感谢神，不是肉眼看见了主才能作使徒。感谢神，不管我是先知也好，是教师也好，是传福音者也好，只要我有主的呼召，就能作祂的使徒。今天一切蒙主呼召的人，不管他恩赐如何，也不管他有没有见过主，只问他有没有主的呼召。如果他有主的呼召，他就是继续保罗、巴拿巴等次之后作使徒的。虽然我们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个，但我们是使徒。虽然我们不是大使徒，但我们是众使徒中最小的一个。这一个数目还没有满，这一个凡受主托付的都有分的，这一个凡受主差遣的都有分的。

姊妹作使徒

姊妹，有没有分于使徒呢？有。罗马十六章七节说，有两个使徒，是在使徒中有名望的：一个叫作安多尼古，一个叫作犹尼亚。有一本希腊文有权威的书说，犹尼亚是一个女人的名字。在这里，有犹尼亚这一个女人，她是在使徒中有名望的。所以，我们看见在使徒中有姊妹。在十二使徒中没有姊妹，但在这许多的使徒中有姊妹。我们虽然没有别的证据，但犹尼亚这个名字，是一个证据。中文也许有男人的名字好像女人的，但在希腊文就不容易有错。

小号的使徒

还有一件事，就是我们虽然是使徒，但这不是说，大小都是一样的。有的人是最大的使徒，有的人是最小的使徒。圣经是把使徒分作大小。有的使徒，神所托付他的责任很多，他使徒的职分就很大。有的使徒，神所托付他的责任很重，他使徒的职分也就很大。大的使徒，不只所受的托付比别人多，他也是比别人格外劳苦。（林前十五 10。）林后十一章五节说，「我一点不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林后十二章十一节，也有同样的说法：「我虽算不了什么，却没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从这些话看就知道，圣经里不是说，凡是使徒都是一样的。

在这里，我们感谢神，我们今天蒙召虽不是作大的使徒，我们是比最小的使徒还小的使徒，但我们实在是主所差遣的人。我们和圣经里的使徒去比，是顶小的，和今天神所差派的许多使徒去比，也是赶不及的。但是蒙神的恩典，我们知道差遣我们的是谁。对于同工们，我说，我们要常抱一种态度，就是我们是不如别人的。我们今天不能像保罗那样说，我不在最大的使徒之下；我们该像保罗一样说，我是使徒中最小的。在工作上，保罗虽然是特别劳苦，特别被神重用，实在是一个大使徒，但他常抱一种态度是：我不配作使徒，我是使徒中最小的使徒。他都如此，何况我们今天真的是小号的使徒呢！我们若无这种态度，在工作上，就不免有竞争、有摩擦。我们要显出自己是大使徒，必须是在忍耐上、劳苦上、存心上，而不该是在话语上、妒忌上、骄傲上。这样，我们才能尽忠于我们的职分，大家同心合意的传扬主的福音，建立祂的教会。

第 4 章 使徒的出发和他们的脚踪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行传十三至十四章

头一个使徒主耶稣，乃是父自己所差遣的。十二个使徒，乃是子在世上所差遣的。头一个使徒，在肉身上的工作，已经过去了。十二个使徒在地上的工作，也已经过去了。父和子所拣选差遣的使徒，已经过去了。现在所有的，是圣灵（代表升天的主）在地上所拣选的使徒们。父怎样差遣子，子怎样差遣十二使徒，都是我们所知道的。我们今天就是要查考，圣灵怎样来差遣我们。在行传十三章，圣灵才起头正式的差遣人。在十三章以前，圣灵并没有正式的差遣人；圣灵正式差遣人，是到十三章才起头的。

在安提阿的教会，是圣经里正规教会的模范。因在安提阿的教会，乃是在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设立了教会以后才设立的。行传二章在耶路撒冷有了犹太人的教会，行传十章在哥尼流家里有了外邦人的教会。在安提阿的教会，是在犹太、外邦有了教会以后才设立的，所以她是正规的教会。因为在耶路撒冷的教会，是在过渡期中，不免有犹太教的色彩，不像在安提阿的教会那样，彻底实实在在站在教会的地位上。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头的。（十一 26 下。）基督徒的性质，基督教的特点，是特别在安提阿显明的，好像连耶路撒冷都不行。所以在安提阿的教会，是一个模范的教会；在安提阿的先知、教师，是模范的先知、教师；安提阿所拣选的使徒，也是模范的拣选，和模范的使徒。安提阿是站在教会的地位上来打发使徒，也是圣灵头一次正式的拣选使徒；所以在安提阿模范的教会中，这次打发使徒是一个顶要紧的模范打发。

从新约圣经完成之后，在历史中，圣灵曾差遣了许多人往普天下去，作成主所命令他们作的工作。但是严格说来，这些都不能作我们的模范。我们要看圣灵第一次如何作，来作我们的榜样。现在我们来查考一下，当初圣灵差遣人和呼召人的事是如何。我们今天是要回到圣灵当初呼召人的那一段圣经去。行传十三章是圣灵头一次差遣人的历史，所以我们今天要读行传十三章。

呼召与同情

行传十三章一至三节：「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头一件事，我们在这里要注意的，就是有一个在安提阿的教会，就是一个地方的教会里，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圣灵是从这些人中，拣选两个人出去作祂的工。圣灵不会拣选没有恩赐的人，或者没有作过祂工作的人。圣灵是拣选有恩赐的人，和已经作过祂工作的人，出去作祂的工。使徒在未蒙召之先，就已经有了恩赐，已经是先知和教师，已经是「那职事」中的两个执事了。他们是在作使徒之先，就已经有了恩赐。像司布真对一个学生说，神不会召一个不会说话的人去传福音。神如果召人作口，就必定叫他会说话。

这自然是指着天然方面说的。同样，神不会拣选一个没有恩赐的人去作工。同时圣灵也不会拣选一个埋没属灵恩赐，没有属灵负担的人去作出使的工。他们乃是在本地方已经是作「那职事工作」的人，已经是负属灵工作的人，已经是有心于主工作，也已经是在那里作的人。他们不是安居在本地不动，要等圣灵呼召往各处去，才大作的人。他们手里满了本地工作的时候，圣灵的声音来了，要他们去作各地的工作。圣灵是从几位先知和教师中拣选两个人。我不能定规说他们是先知，或者是教师，或者二者都是，但我敢说，他们是有恩赐，并且是在本地已经作工的人。

他们这几个是怎样的人？巴拿巴是一个好人。西面也许从前不是一个顶光明的人，因为尼结是「黑」的意思。古利奈人路求，是一个非洲的黑人。马念是一个贵族，因他是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扫罗是一个思想周到、满有学问的人。这五个人，按着思想来说，学问来说，社会背景来说，都是不能合在一起的，他们几个好像是天差地远的人。他们的背景，他们的历史，都差得顶多。但是，他们在神面前都一样蒙恩典，作先知，作教师。

「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他们常亲近主，服事主，叫主对他们有说话的机会。他们事奉主到一个地步，把最合法的饮食，就是能补满人身体需要的，都摆下了。因他们是这样专心服事主，所以圣灵就有机会对他们说话，呼召他们中间的人，出去作工。在这里，我们要注意一件事，就是一切差派工人的起点，都是以属灵为起点。不是因为有了需要就去，不是因为个人的喜欢就去，不是因为有了环境的安排就去。那五个人的目的，都是事奉神，所以圣灵才能差他们作神的工。有许多作神工作的人，不一定是事奉神的。但他们五个人，来到神的面前，不是要作神的工，乃是要事奉神。所以就在他们事奉神的时候，圣灵来呼召他们。

「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一切正式工作的起点，都必定要有这一句话。打算虽然是很周到，理由虽然是很充分，人才虽然是顶不错，需要虽然是顶急切，但圣灵若没有说这句话——「要为我分派…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那个人就不能作使徒。他们可以作先知，可以作教师，但是他们不能作使徒。使徒必须是圣灵所差派的。今日的使徒，既然是圣灵所差派的，今天的使徒，也必须是圣灵所差派的。凡未得圣灵呼召的，就不能出去作使徒的工。神要人服事祂，神要人作祂的工，但是，神不要人自己出来作祂的工。即使目的是为着帮助教会，为着造就信徒，为着拯救罪人，但这些还不是出来作工的资格。为着神作工，只有一个资格，就是神差派他。不是人自己踊跃来投军，乃是神自己来征兵。一切自告奋勇投军的人，神都用不着；乃是神自己征来的人，神才用得着。

是圣灵说，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人是先蒙召作门徒，然后从门徒中再蒙召作使徒。没有蒙召，不能作门徒；没有蒙召，也不能作使徒。所有的使徒，是必须蒙圣灵呼召的。事奉神是他们的存心，禁食是他们的表示，而对他们说话的是圣灵。没有这个就不行。使徒资格的取得，乃是得了圣灵的呼召。没有委任状的，就不能在政府当差；照样，没有圣灵呼召的，也定规没有使徒的职分。今天的难处，就是有人自命为使徒，却没有圣灵的呼召。圣经里的使徒，乃是圣灵所呼召的。如果不承认圣灵的呼召，就是不承认圣灵的同在。在这里，有一件事是我们特别要注意的，一个人要出去作使徒，绝不可以是出于人的劝勉，或者环境的安排，或者需要的催促，或者长辈的勉励。人要作使徒，必须看他有没有圣灵的呼召。

这里先是圣灵呼召，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出去作祂的工；底下我们看见，弟兄们就打发他们出去。不错，弟兄说我有呼召，环境说我有呼召，当地的人说我有呼召，但是，我自己有没有呼召呢？如果我自己没有呼召，就弟兄的意见，许多时候虽然顶宝贵，但这永远不能代替我在神面前的启示。团体的差派，许多时候，虽然有帮助，但也永远不能代替我在神面前的亮光。弟兄的意见，团体的差派，虽然都宝贝，但不是新约。新约是我们必须得神亲自的启示。

呼召是一切工作的起头。人不能自告奋勇，要为神的国努力。神用不着这样的人。神如果要作什么，祂自己会呼召人，差人去作。祂用不着人作祂的谋士。一切凭着血气所发起的热心，都是没有用处的。神工人的第一件事，就是明白神的呼召。没有呼召，就没有工人，也没有工作。什么都是以这个为起点。因为呼召表明是神起头，不是人起头。呼召是把神排在工作的第一位。神的呼召，就是藉著『圣灵说。』人得呼召，或是由着人，或者由着圣经，或者由着环境，或者由着听道，但是圣灵总得说话，圣灵总得在这些人事物的后面说话。圣灵会直接对人说话，圣灵也会藉着人事物来对人说话，有时祂也会藉着异象和异梦说话。光是异梦，光是经言，光是环境，是没有用处的。圣灵说话是顶要紧的。圣灵总得说话。一切在新约里面的人，都知道什么时候圣灵说话了。不是人说去就去，也不是因为人请就去。也不是因为环境过不去，就去了。也不是因为需要的催逼就去了。绝对不是不是一个团体，或者一个人的差派就去了。乃是绝对的是圣灵的差派。人将来可以「打发」，但是，人只能打发圣灵所已经差派的。身体的生活固然是紧要的，但是，这绝不能代替圣灵的命令。我们要彼此顺服，但是，这个永远不应当叫我们失去在圣灵里的独立。借口主的旨意，而不顾同工的引导的，固然不对；但是，只顾同工的话语，而没有听见圣灵的命令的，也是不对。

另一方面，这并非说，我可以独立，不顾别人，都不可以说我是使徒或者不是使徒。圣灵有一个方法，禁止一切随便说话的人。不错，圣灵是召巴拿巴和保罗，但是，圣灵也对和巴拿巴、保罗在一起的先知和教师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圣灵不只对巴拿巴和扫罗说话，圣灵也对和巴拿巴、扫罗在一起的先知和教师说话。圣灵不是对在安提阿的教会说，你们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圣灵乃是对在安提阿教会的几个先知和教师说话。要对安提阿全体的教会说话是不可能的，因为里面的人，有许多长进的，也有许多幼稚的。有许多人，没有属灵的追求，没有属灵的兴趣，要叫他们听神的声音，就不可能。所以盼望地方教会知道神差遣一个人的事，是不可能的。圣灵是对几个先知和教师说话。这些人是谁？是在本地维持神「那职事的工作」的人，是有属灵经历的人，是有属灵负担的人，是有意要神旨意的人，是不肯随便过日子的人。所以圣灵向这几个人说话。所以一切作使徒的人，必须自己得着圣灵的启示，因为这是作使徒惟一的根据，没有这个就不行。但是，光有这一个也不够作使徒，还需要一同有神的启示，有属灵的兴趣，明白神旨意的同工们的同情。

在这里，我们看见两件宝贝的事实：第一，我们不能听从别人的话，不能听从先知和教师的话。第二，我们必须有先知和教师的证明和同情，他们必须和我一同得着圣灵的启示。

有了以上的两件事，结局就是：「于是禁食祷告，接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去了。」（十三 3。）有了圣灵的呼召，还得有先知和教师的打发。圣灵呼召，先知和教师打发，这样，就可以防备人匹马单枪的行动。蒙召是个人的；打发是团体的，但这团体不是地方教会的全体，乃是地方教会中几个有恩赐的人，并且是一同有属灵工作负担的人。

今天有多少弟兄，他们虽然有恩赐，却没有属灵的态度，他们自己的难处都无暇解决，别人的蒙召与否，也就顾不到。你如果去问他们蒙召的事情，他们不能告诉你什么；就是告诉你什么，也是靠不住的。他们也许有恩赐，但是，他们没有属灵的态度。但是安提阿教会的这几个先知和教师，是一同事奉主，一同禁食祷告的人。所以他们能看别人的事，如同自己的事；他们有把别人的事放在神面前的态度。他们有一个神能对他们说话的态度，所以能说明明白神曾否呼召人，能说明让圣灵有机会说，你们要为我分派什么人。

这里有一个可注意的榜样，就是：打发使徒的起点是禁食，打发使徒的终点也是禁食。打发使徒的起点是禁食事奉主，打发使徒的终点也是禁食祷告。没有禁食事奉主的人，就不能听见神的声音；没有禁食祷告的人，就他们的证明也怕有错。所以，打发人的人，必须是禁食祷告，事奉主的人。

呼召是直接的，打发是间接的。呼召是圣灵直接对所召的那个人说话，打发是圣灵藉着同工的人对蒙召的那个人说话。所以，有恩赐的弟兄如果要打发别的弟兄出去作使徒，就要问自己，这样能不能算是代替圣灵作。你如果没有把握，如果有点勉强，那就一点价值都没有。你如果差派人出去作使徒，就要敢说，圣灵已经差遣他了。不这样，就没有属灵的价值。不错，是使徒，但是，是谁的使徒呢？如果是人的使徒，就人可以差遣他；如果是神的使徒，就必须神差遣他。圣灵呼召人之后，才藉着先知和教师差遣他。先知和教师怎样差遣他呢？他们是禁食祷告了，才差遣人。

这里的禁食，不只为要知道神的旨意，也是为着前途的艰难。这里的祷告，不只为要遵行神的旨意，也是为着前途的恩典。这里的接手，像旧约的接手一样，是表明同情，是表明联合，是表明盼望前途通达。他们不只有禁食，有祷告，也有接手。这里的接手，不是像人所说的按立；圣灵已经按立他们了，他们不过表明同情而已。意思是：你去就是我去；你传福音就是我传福音。有人接手，就是在背后有代祷的人，在背后有思念的人，在背后有同心的人，在背后有盼望的人，在背后有盼望得着消息的人。有人接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出去了。

一切作神使徒的人，两方面都应注意：第一，必须有个人的呼召，必须知道自己蒙召的事如何。第二，必须有同工的证明，就是一同作先知和教师的证明。不过这些先知和教师，必须是在神面前把心开启，能得着圣灵的启示，能和同工表同情的人。头一次，圣灵差遣使徒是这样差遣的，照样，今天圣灵差遣人，也必定是这个原则。地方教会只管地方教会的事；先知和教师是管地方教会的工作的，所以他们要表同情。

传道的路程

使徒蒙了圣灵的呼召，得了同工的同情之后，就怎样作呢？请记得，打发他们的人，不过是按手表明同情而已，他们并没有支配使徒的能力。他们禁食祷告，不过按手表明同情而已，对于使徒的行止如何，供给如何，需用如何，打发的人不负任何的责任。圣经里，从来没有使徒受人支配的事。他们是圣灵呼召的，同工不过表同情而已。他们没有规条，他们没有上司。只有圣灵是他们的指挥者，他们是凭着圣灵的引导向前而行。

在行传十三至十四章里，圣经给我们看见，头一次圣灵差遣的两个使徒，出去后是怎样作。我们读了这两章，就要看见使徒的脚踪该如何。这两章，是使徒头一次布道的记录，头一次布道的经历，叫我们今天作使徒的，也知道该如何行。虽然我们今天不会下到西流基，往特庇、路司得去；但是，他们行程的经历，是可以作我们的榜样的。虽然圣灵引导我们，在外表上，没有像引导他们一样的可能，但是，在原则上，他们的行踪，乃是我们的榜样。

「他们既被圣灵差遣，就下到西流基，从那里坐船往居比路去。到了撒拉米，就在犹太人各会堂里传讲神的道；…经过全岛，直到帕弗…」（十三 4~6。）读了这几节，就知道使徒的脚踪，乃是一直走动、一直作工的，你没有看见他们常住在一个地方。换一句话说，一个使徒，是一个行动的人，不是一个坐镇的人。

「保罗和他的同人，从帕弗开船，来到旁非利亚的别加；…他们离了别加往前行，来到彼西底的安提阿（有两个安提阿，这个与一节的有分别）；…」（13~14。）使徒在还未到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前，已经在所到之处传了福音，结果如何我们不知道，恐怕结果并不多。但使徒到了彼西底的安提阿之后，情形就两样了。我们读以下的圣经。

「散会以后，犹太人和敬虔进犹太教的人，多有跟从保罗、巴拿巴的。」（43。）这是他们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传道的结局。他们得着了许多人归于主的名下。一礼拜后，使徒又对他们讲道，合城的人，几乎都来聚集，要听神的道。结果，有些犹太人嫉妒，硬驳保罗所说的话，并且毁谤。保罗和巴拿巴，就转向外邦人去讲道，结果，凡豫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44~48。）前一安息日，有犹太人得救；这一安息日，有外邦人得救；信的人有了许多，所以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就起头有教会了。

但是，使徒的工作，不是一直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使徒不是说，我们在这里作了工，教会已经起头了，所以我们要住下，来栽培他们，牧养他们。使徒并没有设立一个地方教会，就一直住下作造就的工作。使徒乃是将「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49。）使徒所注重的，不是一个地方，乃是那一带地方。像今天一个蒙主差派的工人，一直住在一个地方，一直看守一个羊群的工作，乃是圣经里无例可援的工作。圣经里神所呼召的使徒，都是注意「那一带地方」的人。

他们传了福音，得了一些人，但犹太人挑唆虔敬尊贵的妇女，和城内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罗、巴拿巴，将他们赶出境外。他们受了这些逼迫就怎样呢？二人对着众人跺下脚上的尘土，就往以哥念去了。」（51。）他们是跺下脚上的尘土，往以哥念去的。他们不是坐在家里的的人，他们不是坐堂看守羊群的人；他们乃是行走在路上的人。传道人惟一的特点，就是在他的脚上有尘土。什么时候没有尘土，什么时候就失去传道人的特点，就失去了使徒的特点。使徒是什么？使徒就是被差遣的人。若是一个被差遣出去的人，却不大出门，岂不是矛盾的事么？所有被差遣出去的人，都要出去，都要有尘土，这是圣经里所给我们看见的。我们不能随便住下，我们不能株守门前，我们必须往外面去。你有尘土，你才好跺。主所分派出去的人，他的特点，并不是一直在一个地方，作一个牧养的人，乃是要为着福音，作一个开荒的人。这是我们应当特别注意的。

使徒们离开了以后，对地方教会的影响如何？「门徒满心喜乐，又被圣灵充满。」（52。）这真是奇怪！我们想这一班人是才听道、才得救的，使徒走了，怎么办呢？他们有没有对使徒说，你们怎么这样惧怕，一受逼迫就走了呢？他们有没有对使徒说，你们要留下几天，多栽培我们，多看顾我们一点呢？他们有没有对使徒说，你们走了，我们要像羊没有牧人一样，所以你们至少要留下一个人才可以呢？他们有没有对使徒说，我们像才生下来吃奶的婴孩一样，并且四围的逼迫又厉害，你们都走了，我们怎么办呢？他们并没有这样说。我们在这里要注意一件事：圣灵在这里，立下了一个榜样，就是使徒没有一直住下去作坚固的工作。他们没有等到那些得救的人长大些再走。并且他们走了以后，门徒是满心喜乐。这些门徒，是打算作基督徒，打算作圣经里的基督徒。我个人相信，当初的教会，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的基督徒的。他们看教会是自己的责任，教会里的事是自己的事。今天人作了基督徒，就是到礼拜天去听道「作礼拜」而已。但是，新约没有这样的基督徒。今天这一种的基督徒，是天主教弄出来的。在圣经里是一个人一属乎主，他就整个人作基督徒，整个人和教会发生正当的关系。

使徒走了，门徒是满心喜乐。满心喜乐，因他们得救了。满心喜乐，因他们事奉神了。满心喜乐，因他们蒙神光照了。满心喜乐，因使徒走了，以哥念人有机会听福音了。他们不像今天的信徒，盼望有一个牧者，一直在那里牧养他们。今天教会的历史，教会的背景，教会的习惯，是一直盼望有一个坐堂的牧师。但是，门徒根本无此思想，他们连这种领会都没有。

门徒不只满心喜乐，同时「又被圣灵充满。」使徒走了，圣灵还在那里。使徒被人逼迫走了，但是，圣灵不会离开他们。使徒走了，更用得着圣灵了。如果有一个牧师在那里，他们被不被圣灵充满，或者不大要紧。如果有一个牧师在那里，他们被圣灵充满，亦无用处；他们不被圣灵充满，也没有损失。因为有一个牧者，专门替他们办属灵的事，所以不感觉需要圣灵的充满。圣经里，没有一个使徒常住一个地方作牧师的理想。圣经里的牧师乃是神在本地教会中，就是本地得救的人中，兴起有恩赐的弟兄们，使他们在本地牧养其他的弟兄，并非一个使徒一直在那里看守一个教会。但是，使徒走了，没有圣灵的充满就不行。所以，神必须用圣灵充满他们才可以。今天人所以不被圣灵充满，恐怕是有人在那里代替神作工！

十四章一节：「二人在以哥念同进犹太人的会堂，在那里讲的叫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亏得有安提阿的逼迫，亏得跑到以哥念来，不然，以哥念就没有这么多的人得救了。使徒的工作，是一直往前去的，是一直拯救人，一直设立教会的。他们住了些日子，「城里的众人就分了党：有附从犹太人的，有附从使徒的。」（4。）这可见信的更多了，在以哥念又多出一个教会来了。「那时，外邦人和犹太人，并他们的官长，一齐拥上来，要凌辱使徒，用石头打他们。」（5。）逼迫更厉害了，这一次竟动起手来了。

「使徒知道了，就逃往吕高尼的路司得、特庇，两个城，和周围地方去；在那里传福音。」（6~7。）他们又走了。他们并没有说，在以哥念信徒所受的逼迫大，所以我们要和他们共患难，看守他们，帮助他们。他们乃是逃往路司得、特庇去了。他们平平安安的被圣灵引导时是去，他们被人凌辱逼迫时也得去。总得往，总得去。他们到了路司得、特庇，作什么呢？他们在那里，和周围的地方，传了福音。

他们在路司得传福音的结局如何呢？「有些犹太人，从安提阿和以哥念来，挑唆众人，就用石头打保罗，以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门徒正围着他，他就起来，走进城去…。」（19~20。）现在的逼迫，比前两次还要凶。我们并不知道得救的人有多少，但既然有门徒「围着」保罗，就也许有八九个，也许有二三十个，也许有一二百个。所以在路司得又有一个教会了。第二天，保罗「同巴拿巴往特庇去，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20~21。）他们在特庇又得着了一班人。使徒保罗头一次出门布道的路程，是到特庇为止。

我们读了这两章圣经，就看见使徒的脚踪有一个最大的原则，就是一个地方过一个地方的去传福音，去设立教会。他们没有一直坐镇在一个地方。使徒是被差遣出去的，他们没有被差遣了却还坐在家。圣经里没有不出门的使徒。圣经里给我们彀清楚的榜样，使徒是一个地方过一个地方去传福音，他们没有坐下来去牧养得救的门徒，没有坐下来去栽培他们，没有坐下来去教导他们。

回头的工作

但是，现在有一个问题发生，就是谁牧养这些得救的人呢？谁管理这些人呢？教会中应当如何组织呢？使徒如果不住在他们中间，是谁要住在他们中间作这些工作呢？我们看见使徒的工作，都是一往一回的。他们去了之后，还是回来的。他们回来时就对付这些问题。虽然他们自己不住下，但是，他们回来时就对付了这些问题。我们先看使徒底下作什么事情。

「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21~22。）他们现在回来作栽培的工作。他们作栽培的工作，但他们不是一直住下作栽培的工作。使徒的传福音，是一地过一地的去传；使徒的栽培工作，也是一地过一地的去作。神的使徒，没有一直住在一个地方传福音，也没有一直住在一个地方来栽培。使徒头一次出来是设立教会，第二次回来是坚固教会。使徒这一次从出来到回头，这样一来一回，时间大约是一年多的光景。在这一年多之中，保罗设立了许多教会，也建立了许多教会。第一次使徒是作设立的工作，第二次使徒是作建立的工作。使徒出来时，到一个地方，设立一个地方教会；回去时，到一个地方，栽培一个地方教会。圣经从来没有一个使徒一直住在一个地方，看顾那一个教会，牧养那一个教会。使徒乃是第一次出来设立教会，第二次回来建立教会。

设立长老

既然这样，以后事情怎样继续呢？他们没有商量说，我们那一个要留在这里，他们也没有写信到安提阿，调派那一个来到这里。他们乃是「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23。）使徒是神所兴起的工人，为着神在各处传扬福音，他们作工的结局，就有各处教会的设立。他们设立了教会，并没有一直住在一个地方。使徒的时代，是出去传了福音，设立了教会，回来再栽培他们。这个花多少日子，我们不知道。他们栽培了以后，临走的时候，就在每一个教会里，拣选当地信徒中几个比较有长进的人，设立他们作长老，就是圣经所说的监督。他们在多少地方设立了教会，就在多少地方设立长老。他们不是等那一个教会到了某种程度才设立长老，他们乃是在每一个教会都设立长老。「各」字在原文是「每一」的意思。他们是在「每一个教会中选立了长老。」

这顶简单。使徒在一个地方传了福音，有若干人得了救，就有了教会的设立。使徒离开那里一些时候，再回到那个地方，自然而然会有三种情形的显明：（一）有一班人落后了，使徒离开时，他们也离开了。（二）有一班人是普普通通的，他们聚会总是会到，没有退后，但也不猛进。（三）有一班人比较有长进，在属灵的事上有兴趣、有追求。使徒就是在这一班比较有长进的人中拣选出几个人作长老。就是这一班的长老多负牧养、栽培、教导本地教会的责任。就是他们负起管理教会行政的责任。

这些长老不是替本地弟兄作事，乃是监督本地弟兄作事。长老不是替本地弟兄作工，乃是监督本地弟兄作工。这是圣经里，长老就是监督的意思。圣经里，从来没有一个使徒长住在一个地方，管理一个教会的事。管理地方教会的，是长老，不是使徒。使徒自己走了，但是从本地拣选出长老，来管理本地的事。

使徒拣选了长老，就禁食祷告，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使徒出来的时候，先知和教师，是禁食祷告，把他们交托主。所以他们也照样禁食祷告，把所拣选的长老，交托所信的主。

这是使徒工作的榜样。今天我们也要照使徒所作的去作。我们如果以使徒为榜样，我们就该有使徒的脚踪，使徒的行程，使徒的办法。我们如果有使徒的能力，使徒的奉献，以使徒的办法来作工，我们就定规有使徒的果子，也有使徒的逼迫。今天我们所以没有使徒的果子，许多原因之一，就是因为我们没有用使徒的方法。

回到安提阿

「二人经过彼西底，来到旁非利亚。在别加讲了道，就下亚大利去。从那里坐船，往安提阿去。当初他们被众人所托蒙神之恩，要办现在所作之工，就是在这地方。到了那里，聚集了会众，就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24~27。）他们回家了，就将在外头所作的一切事，都告诉了在安提阿的教会。因他们是安提阿教会中的两个弟兄。当初他们是从安提阿被打发出去的，所以他们就回来报告在安提阿的教会。圣经中给我们看见，工作的报告，在同情和代祷的人中间是可以的，并且也是必须的。但是报告，并非广告，所以不可有广告的性质在里面。为着给神的孩子信息的报告和通问，乃是顶宝贝的。但是，里面如果变了性质，有了作用，就不是神所悦纳的。另一方面，在神的孩子中故意的退缩，属魂的隐藏，以为那样是比人高尚的，也是使徒中所没有的先例。一切都在存心的问题。在清洁的人，什么都是清洁的。在污秽的人，什么都是污秽的。这一个就是使徒的脚踪，就是使徒留在我们中间的榜样，是我们所应该照着行的。但愿神给我们恩典。

第 5 章 使徒所设立的长老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长老」这一个名称是从旧约传下来的。旧约有以色列人的长老，并且一城还有一城的长老。新约的四福音，也常题到长老，这些长老，仍是以色列人的长老。使徒行传的前半部，也曾说到长老，（四 5，9，23，六 12，）但仍是以色列人的长老。

教会的长老，是从什么时候起头的呢？圣经记载，在耶路撒冷有长老。但这些长老是怎样设立的，圣经并没有记载。圣经没有说到在耶路撒冷的教会，是怎样组织成功的。因神没有打算把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当作地方教会的榜样；因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徒十一 26。）基督教正式的起头，是从安提阿起头。在耶路撒冷有长老，但圣经并没有记载在耶路撒冷的长老是怎样设立的，使徒行传不过只记载他们的存在而已。行传十一章三十节所说巴拿巴和保罗，把捐项送到众长老那里，是头一次在新约题到教会里的长老。但这里并没有告诉我们，这些长老是谁？并且这些长老是谁设立的？以后行传十五章，虽然多次题到在耶路撒冷的长老，但也没有给我们看见他们是谁？是如何设立的？惟独行传十四章二十三节，说到使徒第一次出外布道的时候，就说，「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这是头一次说到长老的设立。两位使徒传福音，有人得了救，设立了教会，设立了长老。所以圣经给我们看见，设立长老的榜样，是以使徒从安提阿出去作工才起头的。

长老的设立

使徒在一个地方传了福音，有人得救了，就成立了教会。有了教会，教会里的弟兄，就需要有监督他们的人。他们需要管理、栽培、牧养。虽然圣经中的信徒，不像今日的教友完全是被动的；他们是自己起来负教会之责的，然而他们还是需要的主里为他们灵性挂心的人。他们会自动的工作，但是，他们也需要领头的人。是谁来负责管理这个教会，栽培这个教会呢？使徒所设立的长老，就是为着应付他们所设立教会的需要。从圣经看来，管理、栽培一个教会，乃是长老的责任。教会的事情是在长老手里，而不在使徒手里。神呼召一个使徒，从来没有叫他负责管理一个地方上的教会，或者栽培一个地方上的教会。保罗在哥林多虽然有一年多，（十八 11，）在罗马虽然有两年，（二八 30，）在以弗所虽然有三年，（二十 31，）但保罗所负责的是他自己职事的工作，并不是地方上教会的工作。负地方教会责任的是长老，而不是使徒。圣经里有以弗所的长老，（二十 17，）却没有以弗所的使徒。圣经里没有腓立比的使徒，只有腓立比的监督。（腓一 1。）使徒负差派工作的责任，而不负地方教会的责任。使徒作工所得的人，都是交给地方的长老去负责。

所以，神的心意，并不是没有「牧者，」并不是不用人来看顾栽培本地的教会，乃是使徒与长老分工合作。使徒乃是专门在各地流通的，长老乃是在一地负责的。使徒的特点是去，长老的特点是住。从来没有使徒住下牧养一个教会的事，这个是长老们的责任。现在「牧师」制度中的「牧师」所作的工，实在是长老们应作的工；而主差派的工人—使徒们—是不应当停留在一地的。长老们不一定以工作为职业，反之，乃是当地有职业的弟兄，不过同时负教会的责任而已。虽然有时因地方的事情多，也可以用全工在教会里，然而他们的特点乃是以地方上弟兄的资格，来负地方上教会的责任。神的话给我们看见，神从来没有设立使徒来管理一地的教会，使徒乃是为着各地的工作。圣经中的教会都是以地方为界，以地方来分的。为要保守其行政的独立，和属灵的合一，除了地方的分别之外，神不许有其他的分别。所以，所有监督教会的长老都是本地长进的弟兄，而非别处调来的。这样才能保守教会地方的性质。不然，有几个教会特别受一个工人的支配，就立刻生出宗派来。

长老是怎样产生的呢？使徒在各地救了人，成立了地方教会。在这些教会中，自然有一班人是比较长进的，使徒就立他们作长老。以前我们以为一个教会要有长老，总得有七八年工作，才产生得出来。若没有这样长老的人，就长老如何产生呢？但是我们要记得行传十四章，使徒是什么时候立长老呢？自然不是在第一次出去传福音的时候，乃是在第二次回来的时候。出去的时候传福音，回来的时候立长老。快得很，也许有的地方只有几个月，也许有的地方只有几个礼拜。不是等到多久多久才设立的。（使徒首次出去，以及回来，共计不到二年。）

并且他们是在「每一个教会里」选立的。换一句话说，使徒回来的时候，不是只在一个、二个、三个教会里选立长老。不是说这一个教会不大长进，所以就不选立；那一个教会更像样一点，所以就立。使徒是在每一个教会都立。有人也许要问，有一个教会不大像样，姊妹们也零落得很，弟兄们也浅薄得很，长老怎么立呢？有一件事，要请你们特别注意的，就是在圣经里，长老这一件东西，都是限于一个地方的。一个人在南京能作长老，到上海来不一定能作长老。在一个地方，有五个、六个、七个、八个弟兄，虽然他们都幼稚得很，但是他们中间总有比较不幼稚的。长老是没绝对的资格的，乃是在该地比较别人更进步的，就是长老了。自然，如果挪到别的地方去，就不是长老，但是在那一个地方，总是长老。一个家庭也是这样。有一种家庭里，有七八十个人，你如果在里面要作老大，不能，因为有叔叔伯伯，人多得很。但是有的家庭，只有三五个人，你今年虽只有二十来岁，你却是老大了。不是说你到别人家里去是老大，是说在你那一个家庭里，只有少少的三五个人，你就是老大了。在教会里也是这样。也许在一个地方的教会里，大家灵性都不错，都长进，就需要有几个特别长进的才能作长老，你不能作长老。你如果到另外一个地方去，那里的弟兄们幼稚得很，你在那里就能作长老。这是有地方的问题的。不像使徒，使徒是以他从主所得各种的恩赐来服事各地教会的，所以不受地方的限制，无论到什么地方，在他职分之外，他所有的恩赐都能用。请你记得，长老是本地的，所以只能负本地的责任。

所以圣经的榜样，就是当使徒稍微过一时回头来看弟兄们的时候，他们就选立长老。怎样选立的？就是在这班得救的弟兄中，找几个在使徒不在的时候是特别长进的、特别肯负责的、不轻浮的、稳重的，立他们作长老。使徒不是等一个教会进步到怎么一个地步，怎么一个程度，而后才选立长老。就是有时自己不能立时就选立，也得留下提多作这个工作。这个工作乃是最紧要的，所以是提多书中最先题起的。并且在那里，一样的是要在革哩底「每一个城里设立长老。」（一 5，原文。）使徒们给我们的榜样，是他们一回来就选立。就是在这些得救的人中，选择比较长进一点的、稳重一点的、属灵一点的、负责一点的为长老。当使徒们走了之后，你就能看见有几个人起来负当地的责任，这些人就是长老。

在这里要注意一件事，就是使徒所设立的长老，并不是设立他们所喜悦的，乃是设立神所已经设立的。所以，他能对在以弗所教会中的长老说，「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徒二十 28。）所以，使徒乃是设立圣灵所已经设立的。我们要记得，在教会的职分中，不是什么人一设立，那个人就得着那职分。一切都是属灵的。乃是圣灵先设立，然后使徒明白圣灵的意思再来设立。圣灵如果没有设立，就不管使徒如何设立他们，都不会叫他们作长老。一切在教会里的都是以圣灵作主。人不能作什么。一切出乎圣灵的，才能存在教会里。不然，都是毫无价值的。所以，一个长老不是他想自己会作，或是使徒要立他作，乃是圣灵设立他作。他在灵性方面长进，圣灵给他以相当的恩赐，叫他在没有被设立之先，已经是在那样谦卑的领导弟兄了。因着他灵性地位的缘故，虽然使徒还没有立他作长老，但是他早已在教会中显出他自己是长老了。使徒并非在「后排」中忽然请谁到前面来作长老；乃是圣灵已经在灵性上显明他的地位了的。

这一班长老是地方上的人。他们作长老是来管理地方教会的事。他们是受地方的限制的。在士每拿作长老的，到以弗所就不是长老；在以弗所作长老的，到士每拿就不是长老。圣经里如何没有地方的使徒，圣经里照样也没有超地方的长老。一切的长老，都是地方的；一切的使徒，都是超地方的。没有管理一个地方教会的使徒，也没有管理几个地方教会的长老。所有使徒，乃是管理各地的工作的。使徒的责任，乃是在乎设立教会。一个教会成立了，使徒就将管理教会的责任，托给地方的长老，使徒就立刻放手，对地方教会绝对没有责任，地方教会的责任，都在长老身上了。如果使徒二次回到这里，长老喜悦他，就接纳他；不喜悦他，也可以拒绝他。如果使徒被一个地方教会的长老所拒绝，就只有舍而之他。使徒并没有权柄勉强长老，因为地方的权柄，都在长老手里，并不在使徒手里。

在哥林多那个犯了淫乱的罪的信徒，保罗是怎样对付呢？如果是今天，我们就要写信给在哥林多的教会说，我把某人革除了，特此通知你们。但保罗只能劝在哥林多的教会把那人赶出去。（林前五 2，13。）他们如果是属灵的，就要听保罗的劝；他们如果不听，保罗也没有办法。他们如果不听保罗的劝，在灵性上，他们是不对，但在手续上，他们并没有错，因为他们是地方的教会，是非常独立的。他们如果不听保罗的话，保罗顶多只能用属灵的权柄，就是奉主耶稣的名，并主耶稣的权能，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4~5。）意即保罗没有权柄革他，只有祷告，只有求主对付。地方教会的事，是完全独立的，没有人能干涉他们的行政。圣经里，地方的责任，都是交给本地的长老的。

也许有人问：彼得、约翰，怎么在耶路撒冷，也作长老呢？（彼前五 1，约贰 1，约参 1。）因为他们不只负各地工作的责任，也负本地教会的责任。他们出去的时候，就负工作的责任，在外面他们是作使徒的。他们回来的时候，就负教会的责任，在本地他们是作长老的。问题在这里，在自己本来所在的教会里，使徒如果是少出去的，他就可以作本地的长老。所以，彼得、约翰出去是使徒，回来就是长老。但他们不是以使徒的资格在耶路撒冷作长老，乃是以弟兄的资格在耶路撒冷作长老。所以彼得、约翰在耶路撒冷作长老，是在他们自己本来所在的教会里作长老。如果一个教会是一个外来的使徒所设立的，就圣经里没有先例，让他一面作使徒，一面作他自己所设立之教会的长老。他只能作使徒，并不能作长老。在他原来所在的教会里，他是一个弟兄，他还可以作长老。但是在他所设立的教会里，因为要保守那教会地方的性质，并要保守使徒超地方的性质，就不能让他作长老。保罗从大数出来，到以弗所去传福音，在以弗所设立了教会。保罗在以弗所住了三年，但是，保罗只有在以弗所作使徒的工作，没有在以弗所负长老的责任。因保罗是以使徒的资格在以弗所作工，设立了在以弗所的教会，所以不能在以弗所再作长老。保罗就是在以弗所再多住些年，也只能作使徒的工，不能负长老之责。彼得和约翰，固然也是使徒，也是长老；但保罗是一直作使徒，从未作过一个地方教会的长老的。一件事顶要注意的，在神普遍的教会中，从来没有长老；照样，在神的地方教会中，也从来没有使徒。

长老的责任

圣经里是给我们看见，一个人得救之后，就有他自己的工作。既不是一个使徒来替大家作工，也不是一个长老来替大家作工。长老乃是监督。（徒二十 17，28，多一 5，7。）长老是监督弟兄来作工。你们知道谁是监工的人？监工的人，不是替工人作工，乃是监督工人作工。圣经里是弟兄来作工，长老不过在那里监督而已。圣经中没有不作工的弟兄。每一个弟兄都得作工。长老就是在弟兄作工的时候，出来监督的人。我们要注意：长老不是包办或是代办教会的事，长老乃是监督教会作事。长老乃是提倡的人，不过是监工。事情绝对是弟兄作的，工作绝对是弟兄作的，长老只负指挥的责任。也许有的弟兄胆子太小不敢作，不到外面去，长老就来推他一下。或者有的地方有需要，弟兄们不知道，长老就来说一说。或者有的弟兄作得太快了，长老就阻挡他一点。长老不是替作，或是包作，长老乃是在旁边监视他们作。圣经里的长老是监督，不是代办，或者包办。

圣经里给我们看见，长老是特别负两方面责任的，一是事务的，一是灵性的。概括来说，就是照管、牧养并教导。「照管神的教会」（提前三 5）乃是长老的第一个责任。教会里面的一切行政、事务、人物，如何主张、如何进行、如何注意，都是长老应当负责照管的。但是，教会在圣经中并不是一班的弟兄被动的，受一个人（或几个人）的指挥，或者让这个人代替他们作一切的事，而他们只作享受的人。这一个并不是教会。一切在教会里面的，都是带有「互相」「彼此」的性质的。即如照管这件事，如果忘记了乃是大家一同作，而非包办或代办，就顶容易流到辖制的地步。因为教会的性质是「互相联络作肢体」（罗十二 5）的，而没有谁作头的缘故，（只有基督是头，）所以圣经中长老的照管就不是「辖制」，而是「榜样」。（彼前五 3。）什么是辖制呢？就是别人不作只有自己作，或者是别人不过是被动的去作，自己却只出命令而不作。什么是榜样呢？就是自己亲自动手作个榜样，让别人一同作。

自己带别人作，别人作，自己也作，并且作得更多更好，作为别人的模范。这一个是教会。这一个是圣经中管理教会的原则与方法。今日这种一个或是几个的牧师自己作了一切，却让弟兄们陷于被动，并不合乎「榜样」的原则。自己一指不动，而一直命令别人工作，也不是「榜样」的教训。「榜样」是要自己作，并且引导别人作。众人作，自己也作，才是榜样。

但是长老的责任，不光是管理教会；他如果有恩赐的话，还应当负灵性方面的责任。「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长老），更当如此。」（提前五 17。）长老普通的责任是管理教会，但有一等（不是所有）的长老，是另有恩赐，也是先知，也是教师的，他们就也传道教导人。所以，保罗对提多说，长老应当「坚守所教真实的道理，就能将纯正的教训劝化人；又能把争辩的人驳倒了」。（多一 9。）所以，地方教会的教导和讲道，并不是使徒的事，乃是本地有职事的弟兄，特别是有职事的长老的事。换句话说，传道、教导是地方的，像管理是地方的一样。使徒的用处，完全不是为着一个地方的。本地的职事，尤其是有职事的长老，应当多负责任。

牧养也特别是长老的工作。不只保罗对以弗所的长老说，他们要为「全群谨慎，牧养神的教会；」（徒二十 28；）连彼得也对分散各处，犹太信徒中作长老的说，「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彼前五 2。）神并不是不注意牧养的工作，但是，神所派牧养的人，和我们心目中所想牧养的人，是大不相同。神的办法，乃是在本地比较长进的人中，拣选人来作牧养的工作，而非叫从外来传福音设立教会者，留下人来作照看的工作。换句话说，牧者乃是本地的，乃是当地弟兄中的，而非从别处调来、派来、或是过来而留下的。今天工作的失败，有一个原因，就是因为我们没有清楚分别使徒和长老的责任。

众长老

但是作这样照管牧养工作的，并不是一地只有一人，如今日的「牧师」一样。一人治会制乃是圣经所没有的。像今天这样在一个地方教会中，一人包办一切的事，一人负一切属灵的责任，乃是圣经所未见的先例。牧师是合乎圣经的，但是牧师的制度——一人治会制，乃是人肉体的发明。

圣经里一个地方教会里的长老，或者监督，从来没有单数的，都是多数的。神并不欢喜用一个弟兄站在一个特别的地位，叫其余的弟兄来顺服他。神喜欢用几个的弟兄来管理一个教会，使他们能彼此顺服，彼此等待，彼此学习听别人的话。一人治会何等的容易叫人自高自大，把自己看得很要紧，而欺压其他的弟兄。（约参。）神的办法就是要保守地方教会，免去被一个刚强的人格所支配，叫一个教会被一人所私有，叫一个教会带了一人的色彩。要有几个长老负责管理一个教会，免得那一个任意孤行，把神的教会当作自己的产业。这样才会学习注意别的弟兄的意见，好叫大家记得羊群乃是神的羊群，不是任何人的。大家都是肢体，没有一个是能作任何人的头的。教会都是互相的，都是彼此的。不是互相的，不是彼此的，就不是教会。

长老管理教会的益处

地方教会一成立，立刻地方教会所有的权柄，所有的工作，都得交给地方教会，使徒并没有权柄。使徒就是回来再作工，但果子仍是交给地方教会的。换一句话说，没有一个使徒可以管理一个弟兄。使徒在头一次作工得了人，建立了教会，就把关于地方所有权柄和工作都交给他们。就是使徒第二次回来作工，也是把所得的果子交给他们，使徒的手总是空的。使徒个人总是神的仆人，不是人的主人。使徒的手总是空的。

神为什么要这样办法呢？因为用一个外来的执事管理一个地方的教会，是理想的；几个当地的长老，管理一个地方教会，是实际的。执事（与地方教会里的执事有别）管理地方教会的目标，不免过高；长老管理地方教会的目标，比较实际。执事的作法是专门的；长老在一个地方，更合乎一个地方的用处。

使徒也并非从此不过问地方教会的事，使徒乃是帮助地方教会的长老，叫他们知道如何管理地方教会。像保罗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帮助他们，叫他们知道如何管理在以弗所的教会，使在以弗所的教会有长进。（徒二十 17~35。）直接管理教会的是长老，使徒是藉着长老的手来管理弟兄们。

使徒如果看见地方的教会不对，他们仍然可以写信来劝勉他们。但是使徒对于他们只有属灵的权柄，没有正式的权柄。使徒还是管各教会的事，但是他的权柄乃是属灵的。正式的权柄是在长老的手中。我们必须分别这二种权柄的不同。长老们如果是属灵的、是谦卑的、是温柔的，他们就会接受使徒的劝告，但是他们如果是自是的、刚硬的、骄傲的，他们就要不听。但是他们虽然不听，他们只在属灵上错了，在正式上是没有错的，因为正式管理教会的乃是他们。但是，一个教会不属灵有什么用处呢？

一个地方有人得救了，有了弟兄们，有了一个团体，他们就该满意他们是地方教会了。教会就是一班的弟兄。在这团体里有了比较属灵的几个弟兄，他们就是长老了。长老不过是几个弟兄中比较好的。神的灵在这里要我们看见，教会中的看顾是彼此的，栽培也是彼此的。

第 6 章 使徒所设立的教会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使徒出去，到各地作工，有人得了救，他们就在各地成立了教会。然后在那些教会里设立了长老，叫他们管理当地的事务，然后使徒就往别的地方去。现在我们要问：使徒在他们中间，设立的是什么样的教会？在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使徒为什么在各地设立了许多教会呢？按圣经来看，教会只有一个，为什么又说使徒在各地设立了许多教会呢？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只有一个，怎么教会又有许多了呢？我们今天，要花一点工夫来查考这个。

「教会」二字，在希腊文是很简单的，意思就是「呼召出来的人们」。这团体是什么团体呢？就是呼召出来的人们，这个就叫作教会。这辞在四福音里，只用过两次，一次在马太十六章，一次在马太十八章，此外未再题起。这两个字，在使徒行传里题起的很多。在四福音，两次都是我们的主说的，并且这两次的用法也不一样。

教会与众教会

马太十六章十八节：「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这一个教会是什么教会呢？这里的磐石，是指基督自己说的。彼得承认主是基督，是神的儿子，教会就是建立在这个磐石上。主要将祂的教会，建立在：祂是神的儿子，（祂自己的身位，）和神的基督（祂自己的工作）的这个见证上面。祂要把祂的教会建立在这个磐石上。这一个教会，包括了古今中外一切蒙恩得救的人，一切有神生命的人，一切蒙主耶稣的宝血所救赎，圣灵所重生的人。不分时间，不分地方，凡是归于主名下的人，都包括在这个教会里。这是普遍的教会，这是神惟一的教会，是单数的教会。这个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

马太十八章就大不相同：「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17。）这里的教会和以上的教会，有没有什么不同？马太十八章所说的范围，定规没有十六章所说的范围那么大。十六章所说的，没有时间的限制，也没有空间的限制，一切属乎主的人都在内。十八章所说的，乃是能听见你对他们说话的教会。十六章的教会包括神所有的孩子。十八章的教会是和你同在一处的神的孩子。因为是同在一处，所以有了难处，你可以告诉和你同住在一处的教会。所以十八章不是指普遍的教会说的，乃是指一个地方里面的教会说的。因为只有和你同在一处的教会，你才能告诉他们，若是普遍的教会，就你怎能将神所有的孩子都聚集在一起来告诉他们呢？所以这种教会乃是一处一处的，乃是多数的。

所以教会有两样，一样是独一无二的教会，一样是一处一处的教会。一样是教会，一样是众教会。教会是无形的，众教会是有形的。普遍的教会，是没有组织的；一处一处的教会，是有组织的。我们都知道有一普遍的教会，但是，我们不知道普遍的教会是什么样子，因她是属灵的，是无形无体的。但是，一处一处的教会，是看得见的，是有形有体的。普遍的教会，是生命的，是一种生机上的联合。一处一处的众教会，是有形体的，所以有形式上的组织，有长老，有执事。

今天教会所发生的难题，都不在乎普遍的教会是如何，而在乎一处一处的教会是如何。因普遍的教会是无形无体的，是形而上的，是人所干涉不来的。一处一处的教会，是有形体、有组织的，所以就发生了许多问题。你有没有听见人读以弗所书发生争执呢？没有，因以弗所书是讲属灵的事情。但你如果读哥林多书，就要发生许多争执，有的说这个是过去的事，有的说那个不对，有的说这个不对，因哥林多书，是对付有形有体一处一处的教会。这个教会太实际了，是天天遇得见的。所以无形无体的、属灵的、超然的教会，并不算为我们顺服神的试验品；这有形体、有组织、一处一处的教会，反而是我们顺服神的试验品。

众教会成立的根据

教会是怎样分成众教会呢？圣经中独一的教会，是如何成功为许多的教会呢？圣经说教会是「神的教会」。（林前十 32。）这个教会是单数的。神的教会，只有这一个。但帖前二章十四节，又说「神的各教会」。一面说神的教会，只有一个，一面又说神的各教会，可见又不只一个。圣经为什么说神的教会只有一个，又说神的教会不只一个呢？把一个变成许多，把单数的教会变成这多数的教会，是怎么变的呢？到底圣经里是用什么方法，把教会分成众教会呢？

我们读圣经就明白，神那个独一的教会分成许多的教会，没有因别的原因，乃是因地方不同的缘故。神是用不同的地方将那独一无二的教会，分成许多的教会。按地方来立教会是圣经惟一的方法，是圣经惟一的理由，是圣经惟一许可的理由。

圣经中的众教会，到底是怎样分的呢？比方启示录二、三章在以弗所的教会、在士每拿的教会、在别迦摩的教会、在推雅推喇的教会、在撒狄的教会、在非拉铁非的教会、在老底嘉的教会，她们就是以地方的缘故，（因为信徒们所在的地方不同的缘故，）分成七个教会了。这些教会，都是以地方来分的。以弗所…老底嘉都是地方的名字。她们乃是七个不同的地方，所以就有七个不同的教会。乃是一个地方，一个地方的，把教会分成七个。不只在启示录二至三章里的七个教会，是根据地方而成立的，在圣经其他的地方，如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在路司得的教会、在哥林多的教会、在特庇的教会、在歌罗西的教会、在特罗亚的教会、在腓立比的教会、在罗马的教会、在帖撒罗尼迦的教会、在安提阿的教会、以及其他圣经中所记载一切的教会，都是以地方来分的。

这是因为神的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是只有一个的，这一个没有分开的可能。一切属于这个团体里面的人，在凡事上都是一样的。只有在他们所住的地方这一件事上是不一样的。他们所有的种种，都是不能分，也是不可分的，只有他们的所在地这一端，是能分，也是可分的。所以，教会实在只有一个，没有分开的可能。就是把他们按地方分了，还是说他们是在某某地的教会，仍然是教会！在某地的教会，虽然有地方的不同，但是他们仍然是教会。所以圣经里，只有一个理由，教会可分成众教会，就是以地方来分。

除了以地方来分之外，在新约里，你就找不出第二个方法，来把教会分成众教会。除了以地方的方法来分之外，再无其他许可的方法，再无其他命定的理由来分了。这是事实，这一个事实，盼望能镌刻在我们心里，就是教会只能因地方来分。此外任何的方法，任何的理由，都是出乎人的，都是出乎肉体的，都是圣经所没有的。

使徒自己所设立的教会，没有别的，就是依地方来设立的。他们出去作工的结果，是设立各地方的地方上的教会。那独一的教会，他们不能设立，因为那是基督的身体，只有基督能设立的；对于设立这个教会，谁也没有分，谁也不能作个工人。但是，设立地方教会，是神所托付使徒的。使徒设立这种地方的众教会，好像是把一个教会分成许多的教会。我不是说他们真的是分了，我乃是说他们好像是分了。在这里只有一个分法，是神所许可的。

地方的界说

圣经中的教会都是地方的教会。但是要有多大的所在，才算是一个地方呢？我们要记得，圣经中有教会的那些地方，我们就知道到底是怎样的一个所在，才能称作一个地方，才可以在里面设立教会。圣经中设立教会的不是一个国？一个省？一个区？不是。圣经没有以这些的所在，算作一个单位的地方，作为教会的境界。圣经中根本没有国的教会，省的教会，或者区的教会。圣经中所有的，是在以弗所的教会、在罗马的教会、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在安提阿的教会、在特庇的教会、在腓立比的教会、在以哥念的教会、在哥林多的教会等。以弗所、罗马、耶路撒冷、安提阿、特庇、腓立比、以哥念、哥林多等，到底是什么地方呢？按着今日的话语，我们就说，有的是海口，有的是乡镇，有的是城市。但是，在当日都是统称作城。因为当日是将有人团聚而居，可以自卫的地方，就称为城的。所以圣经一面是记载使徒「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徒十四 23，）另一面却记载使徒命令提多应当「在各城设立长老」。（多一 5。）这是因为城就是当日教会的境界。「各教会」乃是在「各城」里。所有的所在如以弗所等都是一个城，因为都是团聚居人的地方。

在今日复杂的组织中，就有市、镇、乡、村、城等等的分别。并且有的市，不过是一个镇那么大，有的特别市竟然大到等于一个县的面积，同时又有一个省的地位。所以，我们不能用今日市、镇、乡、村、城的意义，来解释当日「城」的意义。反之，我们应当记得：圣经中「城」的意义，就是一个有范围保护，为人民所团聚的地方。所以，今天所说的市、镇、乡、村、城等，实在都不过是当日的「城」。近代虽然都是城，也有省城、府城、县城之别。就是古时也有乡城、山城、村城之说。

当日的教会，就是把这些「城」作为境界的。圣经里没有比「城」更大的教会，也没有比「城」更小的教会。「城」就是圣经中地方的单位。所以在今日，我们若要定规什么所在是一个地方的单位不是，我们只要问，该个所在是不是光是一个团聚而居的地方。还有二个能帮助的，就是：这个所在，是不是行政上最低的单位？是不是有一个单独的名称？有一个最小的名称？因为看创世记，和约书亚时的分地，就知道当日的城乃是行政上最低的单位，同时她们都有单独的名称。一个团聚居人的地方有了最小单独的名称，而且是行政最低的单位，就是一个地方的单位，就是一个地方教会的境界了。

圣经就是以一个人民团聚在一起的城，作为教会所在地的单位。你所住的那一个地方，或是一个山城，或是一个乡城，或是一个府城，或是一个县城，都能算为一个地方，作为一个教会的所在地。不是一县那么大，不是一区那么大，不是一省那么大，也不是一国那么大；乃是人民团聚寄居在一起那么大的地方，这样的地方就是圣经里教会的境界。神的众教会，就是按着这个范围而分。大则像罗马、像耶路撒冷，可算为一个地方，作为一个单位。小则像以哥念、像特罗亚，也可算为一个地方，也成为一个单位。凡人民团聚而居的，就是一个地方。除了这一种团聚在一起的地方之外，圣经里没有第二种的范围。

这一种以地方分别教会的办法，实在是神的智慧，保守祂的孩子免去许多的难处。因为神若以国为教会的范围，教会的界线，就常要改变，因为国是常会亡的，国若亡了，教会的界限也就要随之而变了。神若以省为教会的界线，省界也是常会改的，省界一改，教会的界线，也随之而改了。这岂非一件难事。所以，神不以省为教会的单位，也不以国或其他政治的区域，作为教会单位的界线，因为朝代、国度、省分，都是容易改变的。神以市、镇、乡、村的城为教会的界线，是因为这些地方的范围和名称，是不容易改变的。我们看见国界常改，省名常变，但是城的界和名是最不会随着政治而改变的。政治对于它们的影响是最少的，几乎可以说是没有的。常有几百年前是其某城的，到今天仍旧是称为某某城的。有的城可以割给外国，属于别国，然而她还是那个城，没有改变。因为城是政治上最固定的单位，所以神就定规将城作祂地方教会的界线。

教会，在圣经中，在正面，是按地方成立的。在反面，还有两个事实，就是教会不能是比地方小的，也不能是比地方大的。换一句话说，圣经里只有两种教会：一种是普遍的教会，她的组织，非我们所得而主张的，因为她是非人手所组织的。一种是地方的教会，就是一个教会在一个地方里，有那个地方那么大，以那个地方为范围的。此外没有第三种教会，没有比她小的，也没有比她大的。一个地方上的教会是最小的教会了。在普遍的教会之外，地方教会就是最小的了；不能把她分成更小的。同时她也是最大的了；要把几个地方里面的教会联成一个更大的教会，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样，她就不是一个地方里的教会。比地方教会再小的，不是地方教会；比地方教会更大的，也不是地方教会。

不能比地方小

我们读过林前一章说，「在哥林多…的教会」。（三 2。）哥林多只是一个地方，在这个地方里面的教会，也只是一个教会。这样的教会，才是一个单位的教会。但是在这一个教会里，人分成四派，这四派的人，打算把在哥林多教会里面的人分成四个不同的团体。保罗就责备他们说，「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基督是分开的么？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么？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浸么？」（12~13。）你们这几班的人是什么人？你们没有资格成立教会。惟独全体在哥林多，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求告主耶稣之名的人；他们是在这个地方上的神的孩子；他们才是教会。哥林多是一个城。教会的单位乃是一个城（地方）。或是一个市城，或是一个乡城。像乡城、像市城这么大的地方，才有成立教会的资格。像市城、像乡城这么大的地方，才构得上单位。比一个地方还要小的教会是不彀单位的，没有设立作一个单独教会的资格。一个地方的教会乃是一个最小的教会了。教会小到像一个地方教会那样的，就没法再小了。

所以，人如果想在地方之内，设立几个教会，那是绝对不可能，也是绝对不许可的事。在哥林多的教会，就已是最小的教会了。人如果想要她分作四个团体，那是不可能的。人只有能力将其分成四个党派，但是人没有能力将其分成四个教会。一个教会必须有她所在的那个地方那么大才行，如果比这个地方小，就不是一个教会了，最多不过是一个党派。你如果把她切小了就不成。

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固然是分派别；但说我是属基督的，这句话虽然顶宝贝，仍旧不彀理由来另立教会，仍是属肉体的举动。因为这一句话不是表明你在地方上与神其他孩子相同的地方，而是表明你在地方上与神其他孩子不同的地方。说自己属保罗、矶法、亚波罗者，他们的目的是要表示，他们是和在同一地方的基督徒有区别。「我是属基督的」这句话，在平时乃是非常好的一句话。但是要把这句话拿来区别自己，使自己与神其他的孩子不同，就是不对的。因为在同一个地方里面，神是要祂的孩子成为一个团体，不许他们在一个地方之内，以任何的方法来分别自己和分别别人。

圣经是说，凡是同在一个地方的神的孩子都是我们的弟兄。除了以一个地方为范围之外，连以自己特别是属基督的理由来分别、来标榜，都不可以。别人在什么宗派里，他们若有神的光，自然会知道。若蒙神的恩典，自然会对付。但是我们不能因他们在宗派里，就另眼相看，把他们分别出去。我们若是这样作，就不是以地方作为教会的境界，乃是以其他的理由了。一切把地方上的教会切小的，就不是教会，就是属肉体的举动。

无论谁，只要他是有神生命的，和我们同在一个地方的，他就是我们的弟兄，他就是和我们同在一个教会里的人，因为教会是以地方为界限的。这是神对地方教会的组织。

我们的范围，不是以在一个地方里，同说「我是属基督的」的人为范围，乃是以在同一个地方里，「所有是属基督的」人为范围。乃是我们所住的那个地方有多大，住在这个地方里的基督徒有多少，他们就都是我们的弟兄，是和我们同在一个团体里的，是和我们同在一个教会里的一地方教会。我不是说，「我是属基督的」这句话不对。但，若把这一句话拿来，作我们与神别的孩子分别的界限，就是圣经所不许可的。我们和一切的基督徒，只要他们和我们是同在一个地方，就是同在一个教会。我个人只能作一个属基督的人，不属任何的宗派；但是，我却不以这句话，作为我与别人分别的理由。我的团体若没有地方那么大，就是人所设立的党派，就不是神所设立的教会。

不能比地方大

另一方面，教会也不能比地方再大，再大也不行。当初在耶路撒冷信主的人不少，有一次三千，有一次五千，（徒二 41，四 4，）但圣经只称他们是「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八 1，原文，）没有称他们作在耶路撒冷的众教会。耶路撒冷是一个地方，所以在耶路撒冷也只有一个教会。耶路撒冷是一个地方，所以耶路撒冷只能成一个单位。你如果要分教会，你要先分地方。圣经里没有在耶路撒冷的众教会，没有在以弗所的众教会，没有在哥林多的众教会。因为这些所在，都只能算一个地方。如果地方是不能分的，就跟着地方而成立的教会也是不能分的。耶路撒冷、以弗所、哥林多，多少时候是一个地方，就在她们中间的教会，也多少时候只是一个教会。

但是另一面，圣经里也没有在马其顿的教会，在加拉太的教会，或者在犹太的教会，或者在加利利的教会。因为马其顿是一个省，加拉太也是一个省，犹太是一个区，加利利也是一个区。这些省和区中间也不知道包括了多少个地方。省和区并不是一个单位的地方，里面是包括了许许多多多个单位的地方的。圣经的教会，既然是以一个地方为单位、为境界的，就在一省或一区之内，应当有许多个教会才可以；不能有一个省的教会，或者区的教会。若是那样，就教会又不是地方的了，乃是许多地方合成的了。就是为着这个，为着教会是地方的缘故，圣经里就从来没有省教会或是区教会的记载。每一次说起省和区的时候，又是一种说法。

我们来看圣经如何说到这一种的教会：「那时犹太、加利利、撒玛利亚，各教会（「处」字原文没有）都得平安。」（九 31。）圣灵在这里并没有说「教会」，乃是说「各教会」，不是单数的，乃是多数的。因为地方数目众多的缘故，所以教会的数目也众多。没有把各处的教会联合成一个教会，乃是「各教会」。教会乃是一个地方一个的。所以地方数目多的时候，就说「各教会」。

「他就走遍叙利亚、基利家，坚固众教会。」（十五 41。）这里是众教会。因为叙利亚、基利家是一个大区，里面有许多不同的地方；一地有一地的教会，所以就有了众教会。圣经没有把那些教会联合起来，成功作一个教会的事。许多不同的地方，（人民团聚而居的地方，）可以联合起来成为叙利亚和基利家。但是神却没有将这许多不同地方里面的信徒，组织联合起来，成功作在叙利亚，和在基利家的教会。地方是可以联合起来成功县、区、省、国的，然而圣经却没有县教会、区教会、省教会、或是国教会的，圣经只有地方的教会，像城那么大的地方教会。

「…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罗十六 4。）在犹太之外，有外邦的众教会。她们也没有联在一起作外邦的教会。因为教会是以地方分的，而非以国分的。

「亚西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林前十六 19。）亚西亚是一个省分。但是，没有一个省的教会。乃是在一个省里的众教会。圣经里没有一个省的教会，也没有一个国的教会，只有一个教会，就是地方教会。圣经里只有一些人民团聚而居的那个地方的教会。

「弟兄们，我把神赐给马其顿众教会的恩告诉你们。」（林后八 1。）马其顿是一片大地，所以是众教会。

「…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加一 2。）加拉太也是一个省分，所以乃是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

「那时，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一 22。）犹太是一个区，所以也是说各教会。

我们看见教会的分法：把一地方教会削小，是圣经所不许可的，是属乎血气的。同时把各地方的教会合并起来，也是圣经所不许可的，也是属乎血气的。换一句话说，地方上的派别，是主所不许可的；各地联合所成的公会，也是圣经里所没有的。圣经里，总是一个地方，成功一个教会。从来没有把一个地方分成几个教会；也从来没有把几个地方联合成一个教会。所以，比地方小的，不是教会；比地方大的，也不是教会。圣经是以地方来作教会的境界的。

今举一例：上海是一个地方，苏州也是一个地方。上海是一个单位，所以有在上海的教会。苏州也是一个单位，所以有在苏州的教会。像苏、沪虽然这样相近，可是她们是二个单位，彼此只有属灵的关系，没有事务的统一。上海和苏州的关系，像上海和南京、和伦敦的关系一样。伦敦虽然是另外一个国里面的城，并且和上海隔得很远，但是，伦敦也是一个地方，像苏州一样。伦敦也是一个单位。所以，上海和伦敦的关系，就像上海和苏州的关系一样。不因其近而特别亲密，也不因其远而特别疏远。世界的单位最大的是国，其次是省，再其次是区。但圣经不管国界、省界的区别；圣经乃是以一处人民平日能团聚在一起的一个地方，作为一个单位。这是圣经里地方教会的境界。使徒在各地所设立的教会，就是这种的教会——地方的教会。

请记得，教会是地方的，是非常之地方的，什么时候，把别的放进去，就不是圣经里所说的教会了。

教会的独立

所有各处的教会，圣经并没有把她们联合在一起，成功作一个团体。所有各地方教会的行政是独立的，责任是独立的，裁判也是独立的。我们记得启示录里是说在亚西亚的七个教会，（一 4，）不是说在亚西亚的教会。主对以弗所的责备，不能归罪于士每拿；士每拿在主面前的忠心，也不能归功于以弗所。别迦摩的混乱，不能推到推雅推喇身上；推雅推喇的属世，也不能放在别迦摩身上。撒狄的死僵，不能归咎于非拉铁非；非拉铁非的彼此相爱，也不能归功于撒狄。老底嘉的骄傲，不能责备其他的教会。一个教会有一个教会的责任，并不负其他教会的责任。如果把七个教会联合起来，就不必写七封书信，就只要写一封信给总会，让总会去支配好了。但是地方有了七个，教会就有七个。圣经对七个教会是各有各的警戒，各有各的赞美。

不只在地上有七个教会，在天上也有七个灯台，作她们的代表。（一 12，20。）在天上不是一个灯台分七枝，乃是七个不同的灯台。旧约是一个灯台分出七枝，新约乃是七个独自的灯台。如果新约也是一个灯台分出七枝，就亚西亚七个地方里的信徒可以合成一个教会了。但是，在亚西亚是有七个教会，在天上是有七个灯台。圣经并且说，主是在七个金灯台中间（不是里面）行走的。（12~13。）这给我们看见，每一个灯台都是独立的、分开的。如果是一个灯台，就怎能行走在其中呢？主是行走在七个灯台中间的，所以七个教会在主面前并没有联合为一。

今天我们要在主面前看一件事，就是使徒出去传了福音，叫人得救了之后，就在当地拣选人作长老。从前的使徒并没有留下那一个工人在那里作长老。他们再到第二个地方去传福音，又得了一班人，就也在那一个地方，设立了教会。所以我们也应当这样。并且要教所有在本地的弟兄明白，一切和他们一同在基督里的人，不管他们是谁，是怎样，只要是同在一个地方的，就都是一个教会里面的人。要保守教会地方的性质，不应当把地方上的弟兄分开，也不应当把这地和那地的弟兄们联合起来成一大教会。这一件事是我们特别要注意的，是我们要好好去作的。

各教会间的关系

这也并非说，在一个地方的教会，和在其他地方的教会不来往，也不彼此顾念。虽然没有在组织上联合在一起，成功一个大团体，却应当和别的教会一同保守主里的合一，追求有一致的行径。因为我们在主里面的合一，不是地方所能将其分开的。遇见别的教会有危难，仍要尽力扶持，尽力赈济。那一个教会在神面前得了亮光，别的教会，仍要以她为榜样，从她身上学习。但一个地方上的教会，仍是独立的；在行政上、团体上是独立的。但别的教会在主面前所得的亮光，在主面前所得的命令，或是有了难处，我们仍该效法她们，仍该扶持她们。

所有的教会都是直接向主负责，受主的节制的。同时圣经又说，「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启二 7，11，17，29，三 6，13，22。）这就是真理的持平。圣经一方面说话，是对在以弗所教会的使者；但在话语的结束时，又说是对众教会说的。上面说，信是给在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等教会的使者说的；下面说，此信是众教会所都该听从的。上面是说，单个教会，直接向神负责；下面是说，每个教会，都当听神对别的教会所说的话。因为是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所以凡有耳的，就应当听。这就证明，一个教会所该遵守的，乃是众教会所该遵守的。每个地方的教会所负的责任，是在神面前自己单独负的；所有教会的行动，却是共同的。所以，信是寄给以弗所的，却是对全体教会说的。这就是真理的平均。

在书信中也有同样的教训：「…他必题醒你们，记念我在基督里怎样行事，在各处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林前四 17。）保罗在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也是在哥林多的教会所应当记念的。不是在哥林多有一种道理，在别的地方又有一种道理。使徒在各教会中怎样教导人，是各地的教会所应当留意的。不只在道理上是如此，就是在命令上也是如此。例如：保罗说，「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七 17。）不是一个教会能从主那里得着一个和别的教会所得的完全相反的命令。神的命令是各教会都该遵守的，并没有一个例外。

虽然行政是独立的，但是，在行事为人，家庭社会间，各教会仍是相同的。例如妇女的问题：男人如何应该作头，女人如何应该站在蒙头的地位，保罗说，「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十一 16。）这一件事，各教会所得的亮光，所听见的命令，所有的习惯，都是相同的，没有一个例外。如果哥林多的妇女要作头，不站地位，因而就不蒙头，就神的众教会都没有这个规矩，除非哥林多的信徒要比人特别！所以，圣经顶周到。一面在行政上、在组织上，给我们看见，一个地方的教会是顶独立的；另一面，又给我们看见，神的命令，使徒的吩咐，乃是各教会都要一样遵守的。谁想要辩驳，就没有这样的规矩。

不只妇女普通地位的问题，各教会是一样的，连妇女在会中开口的问题，各教会也是一样的：「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十四 34。）顶希奇，保罗特别在哥林多书里，一直注重神的众教会。哥林多的信徒，什么都是想要单独凭自己来，但保罗说不行。但是可怜，今天效法哥林多的教会太多了！以致今天凡要顺服神命令的教会，反而不当像今天「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当初特别的，今天不特别；当初不特别的，今天特别了。但是神的旨意，是神的众教会既然这样，我们就不能例外，就得遵守。人怎么说，我们不管，我们要管圣经是怎么说的。如果是人错了，我们就不愿跟随人；如果是错在圣经如此说，我们就情愿有这个错。

就是捐输的事，也是一样：「论到为圣徒捐钱，我从前怎样吩咐加拉太的众教会，你们也当怎样行。」（十六 1。）加拉太的众教会怎样作，你们在哥林多的教会也得照样作。你们固然是独立的，但是，你们也当以他们为榜样。如果加拉太的众教会，供给在犹太地因饥荒而有缺乏的圣徒，就你们在哥林多的教会也该照样作。所以其他教会有什么难处，别的教会也该帮助。别的教会如何帮助，我们也当照样来行。彼此相顾的事，乃是各教会所当同有的行为。彼此效法也是各教会所当同有的行径。

一个教会有长处，别的教会就该效法，如帖撒罗尼迦的弟兄，「曾效法犹太中，在基督耶稣里神的各教会。」（帖前二 14。）因他们在主里的日子多，所以你们这些后起的教会该效法他们。圣经的教训是很平均的。一面是一个地方的教会，和别地方的教会，各自独立，不相联合；一面是一个地方的教会，应当效法其他各地的教会，学他们的榜样，和他们取一致的行动。同时，一切的行动没有圣灵的引导是不行的，不照着圣经的榜样也是不行的。

最高的法庭

因为一个地方教会，和其他地方教会，在主里有属灵关系的缘故，就叫每一地方教会，不敢作她自己所喜悦的事，不敢以为有权柄就可以自由，就可以随便定规事情，随便单独行动。她的行动，必须要叫众教会能得益处，能表同情。另一面，因地方教会是绝对独立的缘故，所以，地方教会的断案，是独一的断案。地方教会的断案，是最高的断案，也是最终的断案。在她以上没有别的机关，在她以下，也没有别的机关。她没有什么上司，也没有什么下属。

如果有谁，被地方教会接纳，或者拒绝，地方教会的断案，就是最终的断案。就是地方教会的断案不对，你也只能请她从新考虑，从新规定。如果地方教会不允所请，你就除了迁移之外，别无他法了。地方教会，乃是最高的机关。如果别的地方教会，不同意她的办法，除了劝勉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因为地方教会和地方教会间，只有属灵的关系，没有正式的关系。

如果有一个弟兄在南京被革除了，他来到苏州，证明他自己是不应当被革的，苏州有完全的权柄，可以不顾南京的断案，而收纳他。苏州所作的一切乃是向神负责，而非向南京负责的。苏州是一个教会，苏州有权柄自己定规作事。但是，为着避免磨擦，苏州可以在未收纳该弟兄之前，指明错处给南京看。南京如果是属灵的，就会听苏州的话。南京如果不听，苏州也不能把南京怎样。因为南京是一个教会，她也是直接向主负责的，她也可以自己定规作事。她并不向苏州负责。如果各地的教会属灵，就没有难处，不然，神就早已定规一切都是就地为政的！

并没有一个教会，有比其他的众教会更高超的组织和权柄。圣经中绝对没有给我们看见，有任何一个地方的教会，比其他的教会有更高超的权柄。有人以为耶路撒冷是母会，其实没有这件事。每一个地方的教会，都是就地为政的，都是直接向基督负责的，并不向任何机关或其他教会负责。一个地方里面的教会，是基督教在地上最高的组织和机关，在地上没有比她更低的，也没有比她更高的。在她之上，再没有法庭可以去上诉的。所以，最高的组织，就是本地的教会；最低的单位，也是本地的教会。圣经里，并无中央的罗马，叫各地方教会里，有什么事，都受罗马的节制。这就是因为基督在天上，要保守祂作元首的地位。个个地方的教会，虽然都该保守那身体的见证；个个地方的教会，都该小规模地彰显基督的身体；但是个个地方的教会，都当直接向基督负责，不向其他教会负责。意即个个地方的教会，同受基督的节制，而不受任何别的机关、教会的节制。

至于那一次使徒们上耶路撒冷的缘故，是因有几个人从犹太下到安提阿教训弟兄们说，「你们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保罗和巴拿巴就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徒十五 1~2。）这是因那几个弟兄是从耶路撒冷下来的，所以保罗和巴拿巴上耶路撒冷去办交涉。耶路撒冷是当日发生问题的地方，所以往耶路撒冷去，要看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和耶路撒冷的长老，对这件事的信仰到底是如何，才知道如何解决。所以在这里，要避免一误会，就是保罗、巴拿巴之所以到耶路撒冷，没有别的意思，不过因为问题是由耶路撒冷来的弟兄发生的。他们并没有把耶路撒冷当母会，当总会，乃是到耶路撒冷去办交涉。教会是一个地方的惟一团体。除了这个团体之外，再没有别的团体了。

如何保守地方的性质

因神藉使徒的手所设立的教会，是顶地方的，所以必须要保守地方的性质，保守地方的界限，保守地方的范围。什么时候，一失去地方的性质，一失去地方的界限，一失去地方的范围，立刻就失去教会的性质。什么叫作宗派？就是失去地方的性质，不守地方的界限，破坏地方的范围的「教会」。如果打破了地方的范围，而以保罗、亚波罗为范围，立刻就成功了宗派。什么时候，是以地方为范围，宗派就无成立的可能。如果在地方教会之外另立团体，就不是以地方为范围，就立刻成功宗派了。

如果要保守教会中地方的性质，有两点是必须防备的。

教会是地方的，与工人不发生关系。工人不能在任何地方有一私立的教会。工人在一个地方所救的人，只能交给在那一个地方的教会；他所有的工作，只能为着地方的教会。地方是一个范围，包括一切属主的人。只要信徒是同住一地的，就得把他们包括在里面。使徒不只一个，他也不能到所有的地方去。若有一处的教会，或是几处的教会，因为是从某一个使徒得救的，就可以属于某一个使徒，就立刻将其他各处的教会分别出去；因为他们是从别的使徒得救的，他们就是属于别的使徒的。这样使徒们就变作各宗派的主脑！一个使徒活动的范围有多广，他宗派的范围就也有多广。不同的使徒所设立的教会，就变作不同宗派的分子。这是神绝不许可的。

教会地方的性质，就是为着避免这个难处。要保守教会不成功宗派，有一件事必须特别注意，就是永远不能让一个作工的人影响（指正式方面，不是指属灵方面）教会。使徒乃是一种超地方的职分。神不许可一个使徒管理一个教会。什么时候，使徒管理一个教会，什么时候，教会就失去她地方的性质，就带着管理她的使徒的色彩了。一个教会一属于一个工人，就变成宗派了。使徒所管理的教会，就不成其为地方教会了。使徒到各地作工，神所安排的，是叫他作工得人之后，就拣选弟兄中比较好、比较有长进的，叫他们作监督。一个地方一有长老之后，使徒就立刻放手。如果使徒不放手，这个教会就带着使徒的性质，而没有地方的性质。

哥林多书给我们一个好的亮光。哥林多教会头一次分门别类，就是有人以保罗、亚波罗、矶法为分别的理由，每一个都拥护他自己所从而听道得救的领袖。所以有此错误的发生，是因他们没有看见教会是地方的。如果他们知道我是地方的，就不会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这一类的话了。如果他们认准了是以地方为范围，就无成立宗派的可能。地方的性质能保守一个教会永远不至成功宗派。什么时候牺牲地方的性质，什么时候宗派就起头。宗派的意义就是在主之外，在地方之外，另有所属。

今天的为难就在这里，作工的人和作工的团体，没有看见神不许可作工的人和作工的团体，拉住信徒，管理信徒，将他们归于作工的个人或者团体的名下。如果一个工人管理一个教会，这一个教会就变成保罗的教会、亚波罗的教会、矶法的教会了。这样，他们这班人就变成教会的特点，地方反而不能成为教会的特点了。神为着防备因工人而成宗派，所以就特别以地方为教会的界限。

宗派之所以成功，就是因为有几个人特别的有知识，特别的有经历，特别的有亮光，然后就吸引一班的人来跟随他们；就是这些人成功了一个宗派。就是因为他们有特别的知识，特别的经历，特别的亮光，所以才能号召人，才能吸引人，才能叫人为着他们，站起来说话，于是就成功了宗派。但是他们如果看见，工作乃是为着设立地方教会的，而非建立个人或是团体的团体的，他们就没有产生宗派的可能。所以我们看见，教会要保守地方的性质，才不至成功了宗派。神的工人必须放手。工人如果不放手，教会就不能成为地方的教会。什么时候，工人一放手，让地方的弟兄来负责，这个教会就是地方的了。换一句话说，我们为神作工的人，对每一个教会，要尽力叫他们保守地方的性质，不加上任何色彩，特别是自己的色彩。我们乃是众人的仆人，而非任何人的主人。没有一个教会是和工人发生关系的。我们的工作总是为着各地的教会的。有人得救，是她们的；有人灵性长进，是她们的。不能有一个教会是属乎工人的，不能有一个信徒是属乎工人的。要记得教会是地方的就好了。

如果教会历史中被神所重用的人，看见教会是地方的；不是因从什么人、什么团体听见福音，而成功什么人或是什么团体的教会；也不是因从什么人、什么团体得属灵的帮助，而成功什么人或是什么团体的教会，就今天不至有这么多的宗派了。使徒之所以在一个地方一得了人，立刻设立教会，设立长老，就是要避免工人作教会的主。神之所以如此安排，就是要教会不失去地方的性质。

要保守教会地方的性质，还有一件是顶紧要的，就是不可让教会的范围越过地方的范围。现在顶时行的作法，就是将各地方信条相同的团体，组织成一个「教会」。或者是以一个差会为中心，而设立一个差会的「教会」，包括了许多地方的团体。这一类的「教会」都是没有地方性质的，因为都是越过地方范围的。他们都是以信条或是差会作为范围。他们的界限越过了圣经所说的界限。

神所以不许人设立联合各地信徒团体的教会，就是因为这样作，会破坏祂所定规的地方原则，而叫这个团体变作一个不三不四的团体。神的心意中只有一种的教会，就是以地方为范围的。逾越这个的，都不是神所要的。以差会为中心，联络各地的团体，所成功的教会，都难免逾越了地方的范围。虽然这些团体依然是散处在各地方的，但是他们联合的中心，乃是差会，它们的范围，也就是差会。因为一有一个中心，就会产生一个范围。在地方之外，他们就另有一个分别的界限。本来神的目的是：祂的儿子基督是各教会集合的中心，归属的中心，而各教会自己乃是以地方分别的界限为范围。但差会的教会，是在基督之外，另以差会作为集合归属的中心，因此就叫这种的教会以差会为包括的范围，而失去地方的界限。因为一个差会的范围，不是以地方为界限，所以凡这种的教会都越了地方的界限，都失了地方的性质。

凡以任何的中心（信条、道理、人物等）来联络各地信徒的团体，叫他们成功一个大联合的「教会」，都难免叫这个中心变作范围，以致失去神所定规的界限。我们并不是说，人这样就拒绝了基督，完全离开了祂。不，人还可依旧的承认基督。但是我们必须记得，中心就是范围。在基督之外，你把什么作了中心，你就把什么作了范围，这是顶自然的事。人若有二个中心，就要看见大的是忽略了，小的是被注意了。并且人的天性不注意所共有的，乃是注意所独有的。因此结果，第二个中心就更被人所注意，人也常是以这中心来估量，谁是、谁不是我们的人。这一个中心定规变作分别的界限，有这中心的就在里面，没有这中心的就在外面。这是定规的事。

所以人若把什么在基督之外的，来作个中心，来集合各地神的孩子，就顶自然的，这个什么会变作分别的界限，来分别谁是在里面的人，谁是在外面的人。这一个界限，就立刻破坏了、取消了地方的界限。

所以，神的孩子若要保守教会的地方性质，就必定不可在基督之外，再有归属的中心（如差会、信条等）。什么时候神的孩子一有超地方的结合，不管是因什么原因，他们就不再是地方的了；他们一不是地方的，他们就不是教会的了。因为圣经里只有地方的教会！

我不知道应当如何说才可以。但是，我知道一件事，就是神要保守祂的教会，作地方上的教会。所以，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要常常注意保守教会地方的性质。我们应当学习不管理教会，也学习不联络各地的教会，作为什么团体，以免神的孩子受亏。

独立的益处

神设立许多的教会，让她们一个地方、一个地方的独自向神负责，让长老监督弟兄们作本地教会的事，乃是非常有益的。

(一) 教会是独立的，不是联合的，所以，野心的假使徒就没有培植势力的可能。那一班有才干而又有野心的弟兄，没有方法来将各地联合起来，成功一个大团体，来培植自己的势力。并且一个地方教会的一切，都在地方长老的手中，就叫地方教会，不至落在这等工人的手下。使徒走了，管理的责任，是在长老的手里，就叫假使徒们没有直接管理一个地方教会的可能。

罗马势力的造成，都是因为教会放弃地方的性质。如果没有各地的联合，如果所有的权柄都在地方长老的手中，就教皇不知要减少多少罪恶。所以，如果只有地方的教会，就没有罗马的教会。所以能有罗马的教会，是因为地方教会的消灭。在过去的历史，人之所以能利用教会，造出许多罪恶，并且和政权对峙，以至于驾御政权，都是因为教会不是地方的，乃是联合的。联合的教会固然是有能力的，但是这并不是属灵的能力，乃是属世的能力。

神的目的，本来是要祂的教会在地上如芥菜一样，充满生命，却是小而无奇的。(太十三 31。) 今天教会所以能成为推雅推喇的缘故，就是因着联合。所以雄心的人，野心的人，在别的所在寻不到势力的，就来利用这个宗教的势力。但这不是神的旨意。更正教的一个大失败，就是没有归回到地方的教会去，而却以组织的教会，来代替罗马的教会。但是，无论如何，神的教会，在地方上乃是神的众教会。(二) 不只这样，教会若是独立的，就对错误、对异端也不至有蔓延的发展。一个地方有了错误，不至叫个个地方都错误了。如果以地方为范围，就是一个地方有了邪说，也不过是那一个地方有邪说而已。就不至像公会一样，一个地方错了，就个个地方都错了。

罗马就是一个顶好的榜样。因着组织上统一的缘故，就叫罗马的异端也一样统一的普遍。如果教会是划地为界，就地为政的，就若有异端的发生，也顶容易隔离。但是当个组织的教会发生异端时，就各地的支会是顶不容易不受其影响的。最近美国许多的「教会」，因着信仰问题所发生的难处，都是因为他们的「教会」不是地方的教会，而是组织教会中的一个支会。

(三) 有了地方教会，最大的好处，就是没有成立宗派的可能。你有你特别的主张，你有你特别的看法，你有你特别的道理，你如果想另立一个团体来宣传你的主张，来宣传你的道理，来宣传你的看法，就办不到。一切都是为着地方那个教会的，你不能从地方教会里把一些人带出来，另立一个团体。这样就自然没有成立宗派的可能。什么时候，教会失去地方性质，什么时候，教会就往宗派里走。什么时候，教会保守地方性质，什么时候，教会就没有成立宗派的可能。所以成功宗派，就是因为逾越了地方的界限。如果有人是在汉口作了工，将所有得来的人，都交给在汉口的教会，作工的人走的时候，他不能把这一班人带走，就没有宗派成立的可能。是地方的教会，不是某某人的教会。要成立宗派，就得先打破地方的界限。自然，我承认，这样在组织上是没有成立宗派的可能，但是，灵性上的肉体若不受对付，又是另一个问题。哦，神的灵，但愿神的孩子都顺服你！

第 7 章 合一和分开的根据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地方教会的设立

我们已经说过，教会一辞，在福音书里只题过两次，并且都是在马太福音用的。以后使徒行传里继续用这辞。使徒行传里并没有告诉我们，教会是怎样设立的。使徒行传起头不过说，有三千、五千人得救了，并没有明显的说他们成立作教会，但是在下文却称呼他们作教会。行传五章十一节：「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这是使徒行传头一次用教会这辞的地方。圣经就是这样轻描淡写的，说那些得救的人就是教会。二章、三章、四章都没有说起这一班得救的人就是教会，但是到了五章却称呼他们作教会。二章有人得生命，四章也有人得生命，到了五章才说他们是教会，才用这名称来称呼他们这个团体。到了司提反的时候，圣经就更明显的用这辞。行传八章一节说，「从这日起，在耶路撒冷的教会（原文），大遭逼迫。」到这里，你就明白原来耶路撒冷的信徒，就是在耶路撒冷的教会。从此我们就能看见，什么叫作教会？教会，就是一个地方所有得救的人，所成功的一个团体。这个团体就是教会。后来保罗出外布道，到各处传福音，有人得救了，圣经（徒十三～十四）并没有说，保罗把他们组成教会。但是十四章二十三节，却毫无异议的称各地得救的人作各教会。「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当保罗回来的时候，圣灵就称各地得救的人们作教会。有一班人得救了，他们就自然而然的是在那地方的一个教会。并用不着介绍，或是声明，乃是自然而然的是了教会。所以圣经里的设立教会，并没有用什么在传福音之外的手续，没有用比传福音再多的方法。人听了福音，接受了主作救主，这些人就是教会。不是在人听了福音，相信了主耶稣之后，再加上什么手续才是教会。第二道的手续并不存在。换一句话说，人听了福音，相信了主耶稣，他就自然而然变成教会中的一分子。一个地方有了二三个这样的人，就自然而然有了教会。

所以，要注意使徒行传中对于这辞的用法。教会的设立，并没有什么设立教会的手续，乃是传福音，有人相信了，自然而然就有了教会。希奇的就是在二、四两章，没有把教会二字点出，乃是在五章没有丝毫的解释，就用这辞来称呼上文所已说过的信徒。并且也没明说，这个称呼就是指他们说的，乃是这样的说，叫读者自然的领会是他们。到了十三至十四章，二位使徒出去传福音也是这样。有人信主了，教会就算成立了。一个地方有人信了主，自然而然的就是一个教会。顶紧要的，就是教会的产生，乃是因着人接受了福音。人一接受了福音，他就成为他所住地方教会的一个当然分子。以后的问题，乃是他们活不活出教会的生命来。

每一个信徒，在一个地方，接受了基督作他的救主，这个信徒就是当地教会的一个当然分子，并不必再有第二次加入的手续。如果是属主的人，加入也好，不加入也好，他们已经是在那地方的教会里面了。所以和我们同住在一处的信徒，不管他们是怎样的人，和我们都是同一个教会的人。他们如果已经听信福音了，他们就已经是我们的弟兄了，就已经是我们教会里面的人了，我们就不应当向他们有第二道手续的要求，才承认他们是我们教会里面的人。如果要他怎样怎样，才能算为我们的弟兄，就「我们的教会」定规不是神的教会。因为在一个地方神

的教会，只要人一听信福音，接受基督，就算他是里面的人了，并没有其他的手续；如果「我们的教会」有这其他手续的要求，就「我们的教会」定规不是神的教会，乃是另外一种团体了。所以我们要记得：和我们同住一处所有得救的人，不管他们有或是没有其他的关系，只要他们实在是得救的人，而我们自己实在是神的教会里，不是在人的组织里，就他们已经是和我们同一个教会的人了。他们乃是我们教会里的一个当然分子。这是因为一个地方的教会，是包括那一个地方所有神的孩子。

所以，我们要常常注意，我们接纳人，乃是因他已经被主接纳了。我们的接纳，不过是承认主所接纳的。严格的说，他如果是属乎主的，就在教会里头；他如果不是属乎主的，就不在教会里头。所以我们每一次接纳人，只应当看他有没有被主接纳，否则我们就是一个宗派。所以按圣经说，教会里只有加增的加，没有加入的加；因为没有人能加入教会里，神乃是加增教会的人数。

圈内外的问题

一个地方有人传了福音，有人信主得了救，他们就是我们的弟兄，就是那地方的教会。但是，事情没有这么简单。一方面宗派把神的孩子分开；另一方面世人混在神的孩子中间。今天的难处，就是有许多所谓的教会，是将应当在里面的却关在外面；而有的却将应当在外面的，又包括在里面。这外面和里面的界线，到底在那里呢？要怎样才能叫在外面的在外面，里面的在里面呢？到底什么种的人，才能算为教会的一分子呢？是要怎样的人，我们就能接纳他呢？除了何种的要求之外，我们就和他不能有分别呢？我们用什么资格来定规谁是、谁不是神的孩子呢？我们用什么条件，来定规什么人弟兄，什么人不是呢？如果这个界线不分清楚，就要把教会里面的人圈在外面，把在教会外面的人圈在里面了。

谁是基督徒呢？怎样才算是一个基督徒呢？对于这个问题，圣经给我们看得很清楚，就是一切属乎神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点，就是他们因着信基督，就都有基督藉着圣灵住在他们心里。所以「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八 9。）这一个每一个基督徒根本相同的地方。他们在千万的事上，都可以不同，但是在这件事上却是相同的。因为属乎主的人有这一点，不是属乎主的人没有这一点；所以我们如果要分别谁是属乎主的，谁不是属乎主的，只要看这个人有没有圣灵，就知道了。因为这是个信徒所必定有的。所以，有圣灵的人，就是里面的人；没有圣灵的人，就是外面的人。神的教会乃是饮于一位圣灵，也是浸于一位圣灵的。有分于圣灵的，就有分于这个教会（身体）；没有分于圣灵的，就没有分于这个教会。属灵无形的教会是如此，各地的教会也是如此。有圣灵的人才是属乎神的教会的，也才是属乎神的众教会的。这一个基督藉着圣灵住在心里，乃是每一个信徒根本相同的地方。没有一个真属乎主的人是例外的。「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么？」（林后十三 5。）

所以谁是基督徒呢？就是藉着圣灵与基督合而为一的人。谁是神的孩子呢？就是得着儿子的灵，使他能呼喊阿爸的人。谁是我们的弟兄呢？就是与我们一同得着生命之灵的人。谁是教会呢？就是成功作神在圣灵里的居所的人。一切这样的人就是和我们同在教会里面的人；不是这样的人，就是教会外面的人。我们把什么人包括在里面，什么人分别在外面，就是看他们与主有没有这个藉着圣灵而有的生命上的关系。这一个是每一个蒙宝血救赎者所共有的，也是每一个在罪恶中灭亡者所不会有的。教会与世人是有一个主观的界线的。在里面的都已是得救的人，在外面者尚是灭亡的人。这界线就是内住的圣灵！

圣灵的合一

我们知道信徒与世人的分别，就在乎有没有接受基督，有没有得着圣灵。得着圣灵的人，就是属乎主的；没有得着圣灵的人，就连主也没有了。我们也知道，一切听信福音得救，得了圣灵的人，不必经过第二步的手续，就自然而然的是教会中的分子。如果是同住在一个地方的，就自然而然的是那一个地方教会的分子；如果是散处在各地方的，也就自然而然的是那普遍教会的分子。虽然人数是顶多，只要是个真基督徒，大家就自然而然的合而为一了。这是什么缘故呢？是怎么一回事呢？

为什么缘故神的孩子人数有许多，散处在许多不同的地方，也生活在许多不同的时间里，但他们在神面前仍是一个教会呢？怎么能彀在一个固定的地方，里面有许多信徒，但是他们在那一个地方仍是一个教会呢？为什么他们是合一的呢？这么多的基督徒怎样合一呢？这些背景不同、种族不同、国籍不同、教育不同、社会不同、经历不同的人聚集在一起，怎么能叫他们合一呢？基督教到底是凭着什么，能叫信基督的人，有那样不同的背景，却能彼此合而为一呢？基督徒的合一不是人为的，不是大家商量后，大家赞成了要合一，所以就合一。基督徒的合一，是因当人信基督的时候，神赐下一个「合一」摆在我们的心里。这一个「合一」是每一个信主、实在属乎主的人所共有的。因为神的孩子，每一个都得着这一个奥秘「合一」的缘故，所以，他们就能合一。这一个「合一，」圣经称之为「圣灵的合一。」（弗四 3，另译。）

这一个「圣灵的合一」是什么呢？就是每一个基督徒里面所共有的圣灵。这一个住在我们各人心里的圣灵，乃是一个圣灵。所以祂要叫每一个有祂住在里面的人，都彼此合而为一，像祂自己那样的合一。神就是藉着这一点把他们从世界里分别出来，神也叫他们因着这一点而彼此合一。信徒与世界所以分别，就是在此；信徒彼此之间所以相同，也是在此。在信徒中之所以相合的，就是和世人之所以分别的。要知道人是否属乎基督，是看这一个；在基督徒彼此之间的合一，也是藉着这一个。在圣灵里的基督，使我们和世人不同，也使我们信徒彼此相同。

基督徒所以是一个团体，我们所以不可分开，所以不可因任何的缘故而分开，（除了地方的缘故，）就是因为在我们彼此里面有这一点根本的相同。人若没有这一个，我们就不能算他为弟兄，他乃是一个外面的人。但是他如果有这一个，他就是里面的人；我们已经是合而为一的人了，我们就不应当以任何的理由来分开。一切有圣灵的人是这样的成为一个，是没法分开了。我们是在根本上、生命上、心灵上已经合而为一了。所以，保罗说，「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的合一。」（弗四 1~3，另译。）我们要注意保罗并不是说，要彼此合一，他乃是说要保守合一。我们不能保守我们所没有的东西；我们只能保守我们已有的东西。他劝我们保守合一，就是因为我们已经有了这个合一，现在我们应当保守它。

主没有叫我们去和别的信徒合一，主也没有叫我们去造出一个合一来，主乃是叫我们保守我们在主里面所已有的合一，就是我们藉着圣灵所已经得着的。当我们信主的时候，我们已经领受这个合一了。我们因着圣灵和世界分别，也因着里面的圣灵彼此都合而为一了。我们现在并不必去造出一个信徒间的合一，我们却要明白、要看见、要承认，我们所得的圣灵就是信徒中的合一了。

我们虽然不能造出一个合一，因为我们已经藉着圣灵在基督里合一了。但是，我们却能破坏这个合一的功用，叫它不能在神的孩子中显明。所以，我们所得的命令，是应当竭力的保守。可怜，多少的时候，我们不特不保守，反而破坏，更不必说竭力了。

所以，谁是我们的弟兄呢？我们不是看他们对于圣经的见解和我们相同与否，他们所注重的属灵经历与我们相同与否，他们的嗜好、风俗、习惯、生活、兴趣，与我们相同与否。乃是一切被宝血买回来，作神的孩子，有圣灵住在他里面的人，就是我们的弟兄。我们不能要求肉体的合一、意见的合一、或是其他的合一，我们只能看圣灵的合一。有这个合一的，就是在主里的人。和我同住一处有这合一的人，就是和我同教会的人。我们和人分开，只能因着没有这个合一而分开；和人联合，也只能因著有这个合一而联合。

多少的时候，当你旅行的时候，在火车上、在轮船上，你遇见一个安静敬虔的人，你疑惑他是一个基督徒。接谈之后，你知道他是一个属主的人，是血所救赎的，是你的一个弟兄。你和他从前虽然毫不相识，但你们却一见如故，心里觉得何等的喜乐。那时，你的心对于他不知不觉的充满了爱的感觉。这就是因为你和他都有「圣灵的合一。」你心中的感觉，就是圣灵合一的作用。那一时，这一种里面的力量真是超越了种族、国籍、社会的分别，而叫你们完全合一在圣灵里。但是，当你们多谈圣经真理的时候，也许要看见地在豫言上的解释，和你很不相同。你爱他的心就漏出去了。你看见么？你现在又站在另一个地位上，你打算在那里找到合一，而不保守、不竭力的保守这一个圣灵的合一，因此结果你们也许要不欢而散。今天神孩子的分别，都是因为没有一个合一。

我们怎么知道人有这一个合一呢？人若有这一个圣灵的合一，在外表上，我们从什么能看出来呢？我们怎能知道他也是一个弟兄呢？所以，保罗就在下文告诉我们，人如果有了圣灵的合一，他就必定在另外七件事上和我们相同。我们不能盼望他和我们，样样件件都相同，但是我们却能盼望他有七件事，是和我们相同的。这七件事证明一个人有否这一个圣灵的合一。因为这七件是显明圣灵的合一的缘故，所以，我们应当竭力保守这七件，注重这七件。其余的事虽然也是紧要的，但是只有这七件能断定我们基督徒的交通。所以我们对人的要求，要以这七件为限。

这七件事是什么呢？

七件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一切的父，超乎一切之上，贯乎一切之中，也住在我们一切之内。（弗四 4~6，原文。）在这里，有七个「一」，都是和圣灵所赐的合一相关的。每一个信基督的，是在教会里面的，我们能称他作弟兄，和我们有交通的，都是因着圣灵的合一，在这七件事上完全相同。这七个「一」是每一个基督徒所共有的。多一个用不着，少一个也不行。这七个的完全相同，是我们和人交通的要求。不可比这多，也不能比这少。因为比这多，就难免要把有的弟兄关在外面；比这少，就难免要把不是弟兄的混在里面。这里所说的七个一，是每一个信主的人所不能不有的。所以，每一个信主的人，有了圣灵的合一，就起码都有这七样的同一。有这七样，就是属乎神的，没有这七样，就不是属乎神的。我们若要竭力保守圣灵所赐的合一，我们就得注意这七件，不在这七件上和神其他的孩子发生什么问题。这七件的同一很简单，我们一个一个的来看：

（一）身体只有一个

我们能不能和人合一，头一个问题，就是看他是不是基督身体上的一分子。我们和人合一的范围，就是基督的身体。不在里面的，当然是和我们无干的。凡在里面的，都是和我们有交通的。我们不能在基督身体中有拣选的交通。什么叫基督的身体呢？基督的身体，就是有分于基督的人。基督的身体，有一最好的表征，就是主日晚上的那一个饼。你把它擘碎了，吃完了，但是，饼在每一弟兄姊妹的腹中，如果合起来，仍是那一块饼。这就是基督的身体。基督的身体，就是每一有基督生命的人合起来所成功的。你有一点基督的生命，我有一点基督的生命，把这些生命合起来，就是整个的基督。我们每一个，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所以要接受一个人，不管他的背景如何，不管他的阶级如何，不管他的道理如何，要紧的是问他有没有分于基督的身体？如果他里头有基督，他就是我们的弟兄。如果因种种的缘故，我们要拒绝一个人作弟兄；我们敢不敢说他不是基督身上的一个肢体？他如果是，不管怎样，（除了圣经的理由之外，）我们要接纳他。我们不能接受这几个肢体，而拒绝那几个肢体。我们乃是同在一个身体之内的，所以没有分开的可能。我们和他若是两个身体，我们就有弃绝他的理由。如果我们不能定规他不是同一个身体上的肢体，就我们必须保守和他的合一。每一个人，我们对于他的要求是，如果是基督身体上的一分子，就是我们的弟兄，除此无多要求。

（二）圣灵有一个

一个基督徒，不只他里头有一分基督的生命，并且他信主的时候，也有圣灵住在他里面。我得着儿子的灵，但是，他也得着儿子的灵。也许他的兴趣和我不一样，也许他行径的方法和我不一样，但是，只要他里面的圣灵和我里面的圣灵相同就好了。

他所接受的是不是圣灵呢？我能说圣灵没有在他里面么？我敢说他是受了邪灵么？也许当他受圣灵的时候，他外面的表显，有一点神奇，是你所看不惯的。也许你平常很反对这种五旬节的情形。但是圣灵只有一个。圣经不是说，毫无动静的才是圣灵，火热活动的就不是圣灵。圣经是不是以外面的表显作为是否圣灵的标准？圣经乃是以是否「说耶稣是主，」（林前十二 3，）作为是否圣灵的试验。所以，在你身上，叫你说耶稣是主的灵是圣灵；在他身上的灵如果也叫他说耶稣是主，就也是圣灵。

如果他所得的是圣灵，你所得的也是圣灵，圣灵只有一个，就大家在主里面乃是一个团体，没有分开的可能。

（三）蒙召盼望只有一个

这里不是说所有的盼望都是一样的。这里只有一点，就是因着蒙召有同样的盼望，因著作基督徒有同样的盼望。我们的盼望是什么呢？就是盼望在荣耀里和基督永远在一起。没有一个属乎主的人没有荣耀的盼望，没有一个属乎主的人是盼望地不盼望天的。因着蒙召，总有一个荣耀的盼望。没有已经作基督徒的人，从来不想上天堂，不想到荣耀里去的。这样的人，决定不是属主的。我们将来在天上是要永远住在一起的，我们今日在地上没有分开的可能。我们有同样的前程，我们当有同样的路程。

（四）一主

只有一位主，就是耶稣。我们承认拿撒勒人耶稣，神已经立祂为主为基督了，所以我们要事奉祂。他们的主，就是我们的主。彼此之间，所承认、所事奉的主都是一个的，所以，我们没有分开的可能。

（五）一信

这里的信，是信仰的信。这「一信」的意思不是指人对于圣经的真理都有同样的信法说的。圣经并无此种要求。一信，是指基督徒所公有的信仰说的。就是你有没有信耶稣是神的儿子，信祂来死是为拯救罪人，担当罪人的罪？如果无此信心，就不是属乎基督的。如果有这信心，就是属基督的人了。所有神的孩子在真理的解释上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看法，但是，对于这个根本的信仰乃是相同的。没有这信仰的，就是与我们无干的人；有这信仰的，就已经是我们的弟兄了。我们不能要求比这个更少，更少就会把不是基督徒的混在里面了。我们也不能要求比这更多，更多就会把真的基督徒关在外面了。

（六）一洗

是受浸呢？是洒水呢？是浸一下呢？是浸三下呢？下水的时候，面是朝上呢？还是俯着呢？洗的样式多得很，如果把这个作为分别点，就要把许多真的基督徒都隔在外面了。因为有许多神的孩子，连洗都不受，像贵格会、救世军那一派的人。这里的洗是什么意思呢？保罗在别处已经很清楚的告诉我们，这洗是什么意思。保罗说，「基督是分开的么？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么？你们是奉保罗的名受了洗么？」（林前一 13。）

从这个看来，一洗的意思，就是你受洗是奉谁的名受洗的。不管你是洗的、浸的、洒的；是浸一次的，浸三次的：是朝下的，是朝上的，是灵性的，是水的，这些都不要紧；要紧的是，你是奉谁的名受洗。如果你是奉主的名受洗就好了。一洗的意思，就是奉主的名所受的洗。如果人受洗是奉主的名，就他们已经是我们的弟兄了。我不是说受浸是对的。以圣经来看，受洗乃是受浸；不然就是不对的。但保罗在这里不是注意这个。保罗所注意的，乃是人是奉谁的名受洗的。如果人是奉基督的名受洗的，就是合而为一的。

(七) 一神

你相信不相信神呢？你所相信的神，是不是你的父呢？我们所信的同是一位神，我们所信的神同是一位父。这位神，就是一切的父，超乎一切之上，贯乎一切之中，也住在我们一切人之内的。祂是在我们以上，是在我们中间，是在我们里面的。我们所信的是否这位有人格的神？是否这位超然的神？是不是这位神就是你的父？如果我们所信的不是这一位神，不是这样的一位神，我们就不是基督徒。我们众人如果都是信这位一切的父，有人格超然的神，就我们没有分开的理由。

以上这七点，乃是七个，乃是全体教会所共有的产业。我们乃是以此作为对人的试验，来看他是否一个基督徒。我们也以此作为基督徒联合的根据。任何一个基督徒，不管是那一时的人，是那一地的人，他定规是这七点俱全的人。因为我们众人都是共有这七点的缘故，我们大家就被这七点严严的连系在一起。这七点乃是圣灵所用的七股绳索，将中外古今所有的信徒紧紧的绑在一起，将他们联合作一个没法解散的团体。圣灵在里面给我们一个属灵的合一，又在这相同的七点上来表明这个合一。我们基督徒间有千万不同的事情，但是那些不能分别我们，不能分开我们，因为我们在这七样上相同，有了没法取消的相同之处。这七点的合一乃是神圣的、永远的、属灵的、超越一切的。这七点叫我们能作基督徒，也把和我们在这七样上一样的人永远联合在一起。世界可以消灭，时间可以过去，这七个却永远长存，我们以这七个互相联合的人也永远无法分开。

我们如果另外多要一个就错了，立刻要演变成宗派。你如果说，人必须相信受浸，或者相信被提是在灾前，或者相信人该有圣灵的浇灌，或者相信某种圣洁的道理，你才和他有交通，那就太过了。神只许可以这七样的合一来试验人是否我们的弟兄。我们不能在这七点的合一之外附加条件。只要人有这七样的合一，他就自然而然的是教会的人。我们要看见一件事，一切有这七样合一的，就是教会的人。人一有这七样，就不管他是什么公会里的人，他都是我们的弟兄。他在公会里不在公会里，是他自己的事，他有了光，他自然会看见什么是对的，什么是不对的。我们不是也不当以无宗派作为合一的条件，乃是以为凡有这七样的人，已经是我们的弟兄了，就要竭力向着他们保守合一的心，不要管他们在不在宗派里。这个是非常紧要的。我们的合一不是根据在教会的真理上，不是根据在脱离宗派，站在超然的地位上，乃是以人有否这七样神圣的合一为根据。换句话说，就是看他们在这七样上和我们一样不一样。如果人在这七样上和我们一样，就不管在其他事情上一样不一样，他总是我们的弟兄。如果我们没有这样的态度，以为人虽然和我们在这七样上一样了，我们还盼望有另外的「一样，」还要求他们当有其他的「一样，」我们就是一个最大最恶的宗派。

地方的教会

这样说来，什么是地方的教会呢？包括中外古今所有属主，所有有圣灵的合一，所有在这七点上完全一样的人的团体，就是神的教会。神的教会因为有这七点相同的缘故，是无可分开的。但是，为着行政上、组织上、见证上、管理上便利的缘故，就按着地方，分为许多地方上的教会。这就是神的众教会。神乃是以地方作为分成众教会的惟一合法的理由。神的众教会，在实质上与神的教会是没有分别的。所不同的，就是一个是包括中外古今的，一个是包括一个地方的而已。在实质上都是有圣灵的合一，在这七点上大家完全一致的人。神的教会和神的众教会所分别的乃是在范围上，而非在实质上。所以，什么是地方的教会呢？就是一个地方里面所有在这七样上都相同的基督徒所合成的团体。所有在这七样上都相同的人，都是神教会里面的人。在一个地方里，所有这七样相同的人，都是在地方教会里的人。今天我们不管这一个人是谁，只要他在这七样上是和我们一样的，又和我们同在一个地方，他就是我们的弟兄，就是我们所在地教会里的人了。他们就是和我们同教会的人，并用不著有其他的手续，使他们变作我们的弟兄了。他们乃是我们当然的弟兄。地方的教会是以地方为界限的，但是包括地方上一切在这七样都是一样的人。地方的分法乃是神所设立的分法。

有一件事是我们应当记得的，就是神的教会在实质上只有一个。他们的信仰是一个的，（不只是一样的，）他们所受的洗也是一个的，他们乃是接受同一个的圣灵，他们乃是成功作一个的身体，同有一个盼望，同事奉一个主，同得一个神作他们的父。因此，他们彼此之间也是成了一个的。所以，没有一件的东西是能彀分开他们的。神的教会在实际上是没有分开的可能。这七个的「一个」，如果能彀分开，教会在圣灵里才有失去她合一的可能。一切人为的分别，只能不保守这个合一，使之不能实现；却不可能破坏这个合一，使之分散。

就是神所许可地方的分法也是不能把神的教会分开的。地理是什么？它那里能分开神的教会？我们的信仰能分开么？我们是受不同的洗么？我们所接受的圣灵不一样么？我们所在的身体可以分切么？我们的盼望不相同么？我们的主，我们的父神，不是一位么？如果这些是不能分开的，教会就也是没法分开的。地理既不能将这些分开，地理就也不能将教会分开。教会是一个的，像神那样的一个，地理没法将其分开。

但是，为什么神又命令以地方作为众教会分别的根据呢？为什么不只设立一个教会，却设立许多地方上的教会呢？这是因为这不是指着实质上分开说的。在实质上，教会是不能分开，像神不能分开一样。但是，地方的分开，并不是实质上的分开，乃是行政上、管理上、和组织上的。因为教会不只有她属灵的方面，当她还在地上，包括有这么多人时，就天然的要组织、管理和行政。因着全世界所有属主的人无法都住在一个地方，都在一个地方聚会，所以，在组织、管理、行政上，神的教会就不得不分作神的众教会。这就是圣经中的地方教会。这就是神特别以地方作为众教会界限的原因。

我们必须知道，在实质上，这些地方教会乃是完全一样的。不是在一个地方的教会里面是有一种的分子，而在另一个地方教会里面是另有一种的分子。他们是绝对一样的。所不同的，不过就是他们所在的地方而已。我们作基督徒的人，在实质上乃是冲破了任何的界限，再没有什么地方能范围我们在基督里的同一和合一了。但是，另一方面，我们还是人，还是住在肉身之内的人，因着我们还活在时间之内的缘故，我们就不能不受空间的支配。在这暂时之内，我们在事务方面是不能不受地理的范围的。所以，地方的教会在实质上彼此绝对是相同的，乃是合而为一的，也是无法分开的；但是在范围上，彼此乃是不同的，乃是独立的，也是能以分开的。所以，地方教会的设立，不是为着分开神教会的生命，乃是为分开她的管理、组织、和行政。何等的宝贝！神的孩子到处都是一样的，没有地理能使他们变作两样的人。我们所信的是一样，所得的也是一样，将来所归的也是一样。

但是，为什么要以地方，而不以别的理由来分呢？这是因为一切其他的分法都是可以避免，并且是不必须的；只有地方是无法避免，并且是必须的。我们一天还活在这里的时候，我们就一天不能不受空间的支配。这一个地理上的分别是天然的，而非人造的。所以，在地上作见证的教会，就只能因着地方而分。教会是以信徒为单位，而信徒的生活却脱不了住处，因此信徒们所联合成功的教会，就也不能不受住处的支配了。这是地方分法的理由。

不特如此，地方的分法是合法的，其他的分法却是属乎肉体的。领袖的拥护，种族的骄傲，国籍的夸张，道理的争执，意见的纷歧，阶级的歧视，超然的自诩，有那一样不是属乎肉体的？人因为没有得着神的启示，看见自己的肉体，就对于这些恬不以为怪。但是，受过神对付的人就知道，这些是何等的可恶了。所以，如果以这些或者其他的方法来分开神的教会，就教会不只是在范围上分了，乃是在实质上分了。地方的分法不会伤到教会的生命，这些的分法是会伤到教会的生命的。所以，其他的分法乃是分门别类的，只有地方的分法乃是在这世界上划地为政的。

一切的分法，都难免影响到教会的实质，最少也叫这种实质不得显明；但是地方的分法，乃是应付人生受空间支配的需要，只会在区域上分别了教会，而不曾在性质上改变了教会。所以地方的分，实在并不是分，因为性质还是一样的。其余的分乃是真分，因为性质要受了影响。地方的分只摸到区域问题，而没有其他的不同，七样的同一和合一依然不受分化与支解。只有这一种的分，不是真分，所以神就按这个将祂的教会分作众教会。所以，经过这样的分之后，你看见教会还是教会，并没改变。本来是神的教会，现在是「在哥林多神的教会。」依然是教会，不过加以所在地的范围而已。

七个禁止的分开

神虽然是这样规定的，但是人有他们许多的分法。教会二千年的历史，就是人发明各种新的方法来分开神教会的历史。但是圣经不只在正面给我们看见，教会是以什么范围来设立的，并且也在反面告诉我们，教会是不能以什么分的。

属灵的伟人

林前一章十二至十三节：「我的意思就是你们各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我是属矶法的；我是属基督的。基督是分开的么？」在这里，使徒说他们是属肉体的，他们是不对的，因为他们要分开神的教会。他们是用什么方法来分呢？他们是照着神所用的几个使徒来分。他们用几个属灵的伟人来分。但这并不是圣经里设立教会的根据。圣经里，在哥林多的教会是可以的，在以弗所的教会是可以的，在加拉太的几个教会是可以的。因为这些是不同的地方，所以可以有不同的教会。矶法好么？他是神所用的。亚波罗好么？他是大有热心的。保罗好么？他是多受劳苦的。虽然他们都好，但是，神不许可教会因着他们来分开。不管他们是多属灵，不管他们是多为神所用，不管他们是多为神受劳苦，但圣经只许可以地方来分，不许可以这人或那人来分。以属灵的伟人来分，以神所大用的人来分，都是神所不许可的。在这里你能看见许多人失败的原因。

人的崇拜乃是在肉体中的人的天然倾向。因为所崇拜的人和别人不同的缘故，就顶容易生出门户之见。在保罗、矶法、亚波罗中，他们自己都是神的仆人，并没有不合一、不和睦的地方。但是，崇拜他们的人却把他们分开了，却把他们拿来当作分开的理由。

许多属灵伟人的造诣，固然是顶宝贝的；他们所得的亮光，固然是顶感动我们的；他们信心的行为，固然是可钦佩的；他们被神使用的地方，固然是会鼓励我们的；他们有极好的资格作领袖。但是神不许可他们作为设立教会的根据。圣经里只有一个合法的根据，就是地方的不同，而非所崇拜领袖的不同。

得救的来由

本节另外给我们一个教训，就是他们之所以分，是因着他们来源的不同。有的是因矶法讲道得救的，所以就以为自己是属矶法的。有的是因亚波罗讲道得救的，所以就以为自己是属亚波罗的。有的是因保罗讲道得救的，所以就以为自己是属保罗的。但按着圣经看来，不只能把属灵的伟人作为分别归属的理由，也不能把从谁得救作为分别团聚的理由。神教会的分立，只能因地理的不同而分，不能因得救的由来不同而分。

我从谁、从那一个团体得救的，就归给谁，就归给那一个团体，这是何等的自然，又是何等平常的事呢！但是圣经只有地方的教会，却没有差会的教会。救人的人和团体，也是何等的自然，何等的平常，以为他们所救的人应当归于他们的团体，他们的教会。何等的可惜，他们并不知道一切的工作都是为着设立地方教会的，一切工作的果子也是为着地方教会的，不是为着自己的。所有工作的个人或团体，只应当作事奉地方教会的人，而不当作一个独立教会的主。

我是属基督的

有的人，也不说我是属矶法的，也不说我是属亚波罗的，也不说我是属保罗的；但是，他说我是属基督的。这样说的人，意思也许以为：你们这些人充满了派别，所以我谁都不属，我是属基督的。他以为：我比你们超然，我是属于基督的。他以为：你们虽然好，但你们是跟从矶法的，跟从亚波罗的，跟从保罗的；我呢，是属于基督的，所以比你们更超然。你们是有宗派的人，我却是没有宗派的。我除了基督，别无所属；你们虽然也是属基督的，但是却又属了别人。你们是在身体上分门别类的人，我可不愿意效法你们。我乃是属基督的人，与你们是大有分别的。

但是，神也定这样的人为罪人。为什么呢？一个人只要作一个属乎基督的人，并不是错的，并且是顶要紧的。一个人不愿意像神其他孩子那样的分门别类，乃是顶宝贝的。一个人不愿意有分于任何的宗派，只愿作一个简单的基督徒，乃是最好的事。但是，在这里有一个人也被神定罪，因为他在表面上是反对分门别类的，但是，在不知不觉之中，他自己也是分门别类的。他陷入他自己所定罪的罪里。

何以故呢？因为你说，「我是属基督的，」难道别人就不是么？如果说，「我是属基督的，」是为着表明你对于宗派的意见，就是可以的；但是你如果说，「我是属基督的，」是用以表示你自己与别的信徒的区别，就不可以。这一种要区别神的孩子的心，就已经是从肉体所生的宗派来的。区别神的孩子就是宗派。脱离宗派就是不再区别神的孩子。以为别人是有宗派的，而将自己区别出去，以为自己是属基督的，这就也是宗派。不管你用什么来区别神的孩子，就是用基督来区别，也是宗派。

如何才是对的呢？一切的区别都是错的，完全的包括才是对的。没有宗派，就没有区别的行为，就有完全包括的心肠。有形的宗派固然是错，我们自己应当丝毫无分；但是我们什么时候抱著『我是属基督』的态度，来区别神的孩子，说别人是有宗派的，我是无宗派的，他们是某某宗派，我却是属基督的，这种区别也是宗派。

不错，「我是属基督的，」但是，我们的交通并不限于能说「我是属基督」的人的中间。我们的交通乃是所有属基督的人，不是说「我是属基督的」这一句话的人，乃是所有是属基督的人。他们虽然说，他们是属保罗、矶法、亚波罗的，但是在实际上，他们是属基督的。我们不管他们外表有没有宗派，我们只问他们是不是属基督的，如果他们真是，就他们已是我们的弟兄。

「我是属基督的」这句话并不错，但是把这句话拿来作分开神孩子的界限，就是错的。我们的交通乃是一个地方里面所有的基督徒，而非一个地方里面没有宗派的基督徒。所有地方上的基督徒，都是我们教会里面的人！他们可以作宗派间的分别，我们却不能作有无宗派的分别。他们可以分别神的孩子，我们怎可因着他们分别神的孩子，就将他们分别出去呢？他们也是神的孩子阿！他们错了因为他们是头一个分别的人。但我们这些第二个分别的人就没有错么？他们分别别人是错的，我们分别他们就不是错的么？

神设立一个教会的根据，乃是一个地方。乃是一个地方上的基督徒都是同一个教会里面的人。这一个是不更改的。一个「城」乃是教会的境界。我们不能将其改作：一个地方上没有宗派的基督徒，才都是同个教会里面的人。我们如果不以地方为境界，却以没有宗派，或是脱离宗派为境界，就我们已经失去地方的性质，已经是一个宗派了。不是宗派，不是无宗派的宗派，乃是地方（包括那地一切的基督徒）的教会。

所以，一个基督徒的存心，应当是包括，而不是区别。应当是包括一切的基督徒，宗派的和没有宗派的。不是区别没有宗派的，离开宗派的。在一个地方里，区别神的孩子的，就是宗派。我们应当知道我们的工作，乃是设立地方的教会，而非设立没有宗派的教会。此中的分别是不可道理计的。地方的教会是没有宗派的，没有宗派的教会乃是宗派的。在哥林多的教会乃是对的，哥林多中间有人说，「我是属基督的，」乃是错的。我们的工作，乃正面的、积极的、建设的，设立地方的教会，而非反面的、消极的、破坏的，引导人脱离宗派。

现在有一件事是非常之紧要的。我们同工这几年来在各地作工，感谢神，接受我们见证的弟兄并不少；但是，因为我自己是没有宗派的，就叫接受我们见证者，自然不加入宗派，有的则退出宗派。这固然是对的，但是，危险就是在此。人的心如果没有基督爱教会的心，他就不会有爱弟兄的心。他就顶自然的，看不见一个地方所有的基督徒都是我们的弟兄，却只看见没有宗派者才是我们的弟兄。顶容易的，就是人不明白我们的目的，乃是为着设立并建立地方的教会，而以为我们是设立并建立无宗派的教会。这绝对不是这样。我们绝对不是设立并建立无宗派的教会。无宗派不是一个好的理由，可以让我们用之来作设立教会的根据。只有一个理由是好的，就是地方。所以，我们必须注意叫各地的弟兄看见地方教会的真理，而叫他们不要注意宗派的问题。要叫他们看见圣经交通的范围，乃是地方上一切的信徒，而非地方上没有宗派的信徒。他们每一次说「我们」这两个字的时候，应当包括所有主里的弟兄，而不是只包括和他们一同聚会的弟兄。什么时候我们说「我们的弟兄」，「我们」二字不是指主里所有的弟兄，而乃指和我们一同聚会的弟兄，那时我们自己就是宗派。我们应当学习少说我们的弟兄，而多注意主里的弟兄。地方的教会才是我们的工作。

我并非说宗派是对的，我也并非说宗派不应当脱离，但是我说，引导人脱离宗派不是我们的工作。我们的工作，乃是和古时的使徒一样的，就是设立地方的教会。我们要带领人认识主，将自己奉献给主，学习顺服主，求主赐给光行走在圣灵中，而拒绝肉体的作为。

若是这样，你就要看见，你并不必题起宗派的问题，神的灵会自己引导他们对付这个问题。人如果没有学习活在圣灵里，因认识神而顺服神，就他虽然脱离了宗派，有什么用处？我们的教会必须是包括我所住的地方所有的基督徒，其他的分法都是神所不许可的。

道理的不同

加拉太五章二十节：「…异端，」这一节说出许多肉体的行为，是神所不喜悦的，是神所拒绝的。其中有一件就是「异端。」这个辞，在希腊文意即「以道理和别人来分宗派。」

达秘就把它繙作「意见的不同。」这辞的意思，并不一定是指旁门左道说的，乃是指发端和人相异说的，或者说是「立异。」原文不一定是指错误说的。不过只因我有某种道理与别人不同，与别人相异，所以就和别人分开了。也许我们的道理是对的，也许我的道理是错的，但是对和错不是这里注重的点。这里注重的点，是因着道理上的不同，就与别人分别。这里根本没有正邪的问题在里头，只有因道理的不同而生的分歧而已。

我们立刻学一功课，就是神也不许可人因道理的不同而分开。例如：有的神的孩子相信信徒是在灾前被提，有的人相信信徒是在灾后被提；有的相信受洗是要浸入水的，有的相信只要滴水便可；我们不能因此就分成了两个团体。这是神所不许可的。我是相信受浸也好，你是相信滴水也好，你相信灾前被提也好，我相信灾后被提也好；但不同的不同，并不能算为信徒分成两个教会的理由。设立一个教会惟一合乎圣经的理由，就是一个新的地方。如果在同一地方，就不能有二个教会。地方若是一个，教会就定规也是一个。我们如果住在哥林多，就是在哥林多的教会。我们如果住在以弗所，就是在以弗所的教会。我们如果住在汉口，就是在汉口的教会。我们如果住在武昌，就是在武昌的教会。以道理来分，叫一个地方有一个以上的教会，是神所不许可的。不只是邪道，就是以真道作分别的界限，作分别的原因，也是神所不许可的。

自然在实行方面，这是有相当困难的。许多意见不同的人同在一个教会里，磨擦有何等的多呢！人的血气是何等的喜欢，把和自己意见相同的人集合作一个团体，而将意见不同的人关在外面。但是，神并没有这样许可。不同意见的相处在一起，固然是肉体所难受的，却是与灵性有益的。神不是用分开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难处，乃是要祂的孩子多学习相爱、宽容、和忍耐。在这一种情形之下，你要看见若没有爱心是会动怒的，若不会宽容是要争执的，若没有忍耐是会分散的。也许你所信的是对的，但是现在要看你的爱对不对。也许你的知识是不错的，但是现在要看你的爱心错不错。一个信徒何等的容易充满了属灵的理想和知识，而一点儿没有属灵的态度与生活。地方教会里在道理上和你不同见解的人，要把你显明出来，到底你光是头里属灵的人呢，或者你是心里属灵的人？你所生活的到底有没有你所知道的多？

罗马十四章给我们看见，对待一个道理见解与我们不同的弟兄，应当如何？如果是我们今天看见有基督徒吃素，有基督徒守安息日，我们要怎么办？我们受不住看见有守主日，同守安息日的弟兄在一个教会里，或者是吃素和吃肉的弟兄同在一个教会里。但是，神的命令是：「信心软弱的，你们要接纳，但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1，4，13。）这是神要我们取的态度。这与今天的信徒是何等的不同呢！哦！基督徒的宽大！基督徒的包容！何等的可怜，就是有许多为道理过分热心的人，只要看见什么人所信的与自己的不同，就以为是异端邪说，就害怕得像洪水猛兽。但是神却要祂的孩子「按着爱人的道理行。」（15。）这是顶宝贝的。但是，这也不是说，在一个地方教会之内，每一个信徒都可以各随己意，信自己以为是的。不过对付的方法不是以拒绝、不接纳、或是另立团体，乃是以教训，以忍耐的教训，使「众人在信仰上同归于一」。（弗四 13，另译。）如果一时作不到，就当忍耐，忍耐的等候神的时候。在等候的时候，神也许要施恩改变反对你的人；也许你要蒙恩看见你自己并非一个那么好的执事，像你自己所想的一样。很少有一件事情试验一个教师的灵性，像人反对他的道理一样！

腓立比书是特别应当读的。信徒如果能以主耶稣的心为心，（二 5，）能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3，）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2，）就能保守教会在一个地方上合一，而不至分开。

还有几种的分法，也是神所不许可的。

国籍

我们看林前十二章十三节：「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在这里，我们看见，教会也不能因种族的不同而分。教会是一个身体，在这身体里，一切都有生命上的关系，都是不可分的。世界上种族的分别最厉害。就如犹太人种族的观念，看凡不是犹太人的都是狗，都是下流种，连饭都不肯和他们同吃。但保罗给我们看见，无论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在基督里都成为一个身体了。圣经里，教会是不能以属灵的伟人而分，不能以得救的由来不同而分，不能以属基督作超然派而分，不能以道理的不同而分。圣经里，教会也不能因种族的不同而分。如果以种族来分，就不是教会。因为在亚当里的分别，因着在基督里的缘故，都已经都消灭了。教会乃是在基督里的。普遍的教会，是独一无二的；地方的教会，是只以地方为界限的。种族的教会是无从进来的。

现今在各地中外杂居的地方，所设立的白人教会、黑人教会，或是亚洲人的教会、和欧美人的教会，都是因为不明教会是以「城，」以地方为境界的原因。除了以地方不同，而设立不同的教会之外，神再没有许可人因着皮肤颜色的不同、习惯的不同、生活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教会。反而要将这些人在同一个地方，都聚集在同一个教会里，来显出祂儿子的生命和圣灵，是能打破人天然一切的界限的。一切从亚当来的，没有一样是不能在基督里被消灭的。教会乃是以地方为范围的；在同一个地方里面，没有一个理由是好的，可以来分神的孩子。所有的问题都是基督不消灭一切在肉体中的东西。那一个是更强有力的，是亚当呢，还是基督呢？那一个在我身上是更有力的呢？我现在是在肉体中活着呢，或者是在基督里活着呢？一切因着肉体而有不同，能不能因着基督而沉浸在基督里面呢？教会里面有肉体的地位么？

国籍

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不只有种族的问题，也有国籍的问题。但无论是犹太国籍的人也好，是希利尼国籍的人也好；是中国人也好，是欧美各国的人也好，在基督里，也都成为一身了。我们不能按种族的不同而分，我们也不能按国籍的不同而分。一切住在那一个地方（城）的人，不管他是那一国的人，只要他有基督的生命，他就是那一个教会里的人。换一个地方，也不管他是那一国的人，他就是另一个地方教会里的人。圣经里只有城的教会，没有国的教会，也没有在某城里有某国教会的事。

因为教会是地方的缘故，所以如果有一个弟兄，不管他是那一国的人，或是本国的人，或是外国的人，从一个地方迁移（不是游历）到另一个地方，他就是后者的弟兄，而不再是前者的弟兄了。一个人教会的籍贯，和他国家的籍贯是没有关系的，乃是看他的所在地而定。他什么时候一迁移他的居所，他什么时候也就迁移他的教会籍贯。他一搬了家，就换了教会。他如果从南京迁到汉口，他教会的籍贯就是汉口而不是南京了。他不能再作南京的弟兄，除非他回南京去。他不能人住在汉口，而遥作南京的弟兄。南京没有权柄管理住在南京之外的弟兄。他如果是从一个外国的地方迁到一个中国的地方，也是一例。在教会中，不知有国，只知有城。一个教会只能算和她同住在一处的信徒作「会友，」不能冲破地方的界限，而扩充自己的范围到别的地方去。就是拿国籍来作这越界的理由也是不可的。一个弟兄一到别的地方，就是别的教会的人了。教会中从来没有治外法权的。这一种逾越地方的界限，而有弟兄在别的地方，都是因为不知道教会的界限只到地方为止。神是要教会划地为政的，所以，我们只好就地为政。

所以，我们的弟兄应当小心，在地出国的时候，千万不要在外国组织华侨的教会。商会可以有华侨，学校可以有华侨，会馆可以有华侨，什么都可以有华侨，但是教会不可以有华侨。教会乃是地方的。你一到了外国的某个地方，你就立刻是该地方教会中的一个弟兄了，像你在国内从一个地方到了另一个地方，你就是另一地方的弟兄一样。国籍的问题在教会中根本是没有的。凡要把它带进来的，都不能不受属灵的损失。何等的荣耀，如果在一个城里，所有的基督徒，不管他本来是那里的人，是那一国的人，能彀一点不注意地上的不同，而完全在基督里合而为一！「我们乃是其某城里信基督的人，」是何等可贵的合一呢！

什么是教会呢？有一次，几位弟兄问我这个问题，我答说，一个基督徒里面的基督，加上另一个里面的基督，加上又一个里面的基督，加上无数基督徒里面的基督；再减去第一个基督徒里面的亚当，再减去第二个里面的亚当，再减去第三个里面的亚当，再减去无数基督徒里面的亚当所合成功的那一个，就叫作教会。我今天有资格在教会里，因我里面有基督；你今天有资格在教会里，因你里面也有基督。你是白种人也好，黑种人也好；你是中国人也好，外国人也好，你之所以有分在教会里，乃是因着在你里面的基督，和你自己一点的关系都没有。所以种族和国籍是不成问题的，也是不当成问题的。所有的问题，就是你里面有没有基督？你住在那里？你里面有没有基督，断定你是否在教会里。你住在那里，断定你是在那一个地方的教会里。神对于世人是问他是否属于基督，对于信徒只问他是住在那里，种族、国籍是没有问题的。

阶级

社会上的地位阶级，也不彀作教会分开的理由。不管你是自主的、为奴的，也都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了。保罗那时候，是在罗马的统治之下。一切为奴的，没有自由的权柄，没有律法的保障，就是死了，也无人过问。自主的每一罗马人民，不经审判，是不能断案的。

但是为奴的，就不一样，是没有公权的。但在教会里，就没有为奴的、自主的分别了。我们不能立一车夫会。无论他是车夫，是国府主席，如果他们都是基督徒，也都住在一个地方，他们就都是那一个地方教会里的弟兄了。我们不能以阶级的不同，来设立不同的教会。从来没有官绅的教会，或者乡愚的教会。自主的、为奴的，若同在一个地方，就同在一个教会里，没有分别的可能。

这样，在圣经中，最少有七个不可分的教训。按此七个事实类推，就其他的理由也是被神禁的，因为除了以地方来成立教会之外，再无其他合法的理由可以因之成立教会了。

教会中的得胜者

教会的范围乃是地方的，人不可以任何的理由来分开她，但是，一个教会的弟兄姊妹的灵性如果发死，如果很平常，就怎么办呢？几个比较好的，能不能招聚三五个人，另有聚会、另立团体呢？圣经的答覆是：不能。因神只许可以地方来设立教会。灵性的高低好坏，不能作分开的理由。如果以灵性的程度为分开的理由，结局就今天你不好，我去另立一个团体；明天我不好，他又去另外立一个团体。这样在不久的时候，就不知要有多少分门别类的团体了。

不只灵性的程度，不足以为分开的理由，就是地方的组织、行政、方法等不好，也不能作为分开的理由。因圣经不许可以行政、组织的好否，作为分开的条件。圣经只许可以地方来分。圣经里，只有一个理由可以分开，就是以地方界限的不同，此外没有任何的理由可以分开。

或是有一个地方上的教会，他们所信的真理，和你不一样，或是对于圣灵浇灌的道理，他们的见解和你所信的不一样；或是对于将来得荣耀的事情，他们的看法和你的不一样；或是对于圣洁的道理，他们和你所信的不一样；或是对于永远得救的道理，他们和你所讲的不一样；但这些都不能作为分开的理由。圣经只许可一个分法，就是以地方为范围。我们不能因灵性的缘故而分，不能因制度的不同而分，不能因道理解释的不同而分。我们都住在一个地方里，所以只能在一个教会之内。这一个没有脱离的可能。你必须先脱离你所住的地方，你才能脱离你所在的那地方教会。圣经只许可我们脱离宗派，不许可我们脱离教会。除了宗派是可脱离的之外，圣经从来没有给我们看见，可以因灵性、因道理的不同而脱离教会。一个所谓的「教会」，如果非以地方为界限，而有其他的理由，就她是宗派，是可以脱离的。如果是一个地方的教会，就你没有脱离的可能。如果因这些缘故而脱离，就你和你所同聚会的人，也许灵性更高尚，也许组织更完全，但你们是一个宗派。

启示录二至三章，有七个地方不同的七个教会，但其中只有二个教会是被主赞美的，就是士每拿和非拉铁非。其余如以弗所，只有外表的行为；如别迦摩，不免有道理上的错误；如推雅推喇，是在道德上有错误的；如撒狄，是死透的；如老底嘉，是只顾虚荣的，都是很受主的责备的，这五个教会是非常之不好的。但是她们虽然软弱，她们仍是五个地方的教会，她们并不是宗派。她们是教会，不过是软弱失败的教会而已。她们在灵性上是错的，

但是在地位上她们却没有错。所以神只命令祂的孩子在他们所在的教会里作得胜者，神没有命令他们脱离那个教会。一个地方上的教会是脱离不得的。所以你总得在那个教会里。如果可能，你当用祷告的能力，把整个教会复兴起来。如果你不能把整个教会改变过来，你就要在里面作一个得胜者，保守你个人在主面前的清洁。不然你就得迁地为良。宗派是该脱离的，因圣经是定宗派为罪。但圣经从来没有命令你脱离地方的教会。如果你脱离地方教会，你就立刻成为一个宗派。所以你若退出一个团体，就要先问它是一个宗派，或者是一个地方教会。如果是地方教会，你什么时候脱离，你什么时候就是一个分门别类的人。

如果在一个地方教会（不是宗派）里，有几位比较属灵的弟兄和姊妹，因为普通的弟兄姊妹灵性过于幼稚，就另行聚会，另立团体，那是何等可惜呢！他们应当知道，他们没有权柄可以这样作。他们的责任乃是在那个教会里作得胜者，帮助其他的弟兄姊妹，并代替他们呼求神，直到神眷顾祂的孩子。人的肉体是何等的容易看不起不如自己的人。人的肉体也是何等的喜欢聚集与自己相似的人在一起，而有一个欢乐的时候，虽然是属灵的欢乐。属灵的骄傲，和欢乐的贪爱，都会叫比较属灵的人，忘记了教会应当包括所有神的孩子们在一个地方，却在神的孩子中挑选自己所喜欢的，来缩小神的交通。但是这个并不是神所喜欢的。这样的团体，乃是一个宗派，而非一个教会。

这样的人必须记得，神的教会并不是军营，里面的人是年龄相若，身量相等的。神的教会乃是一个家庭，里面是有小子、少年人、和父老之分的。你不能在一个教会里，寻找完全相像大小的人。所以，要学习背负别人的重担，特别要多作代祷的工作。自己作个得胜者，但是也竭力引导别人得胜。因着你们流泪的撒种，神必定使你有欢呼的收成！教会的范围是地方的，没有脱离的可能。自然宗派又是另一问题。就是彼得、保罗当日到了一个地方，看见教会软弱，他们曾否说，我们要另行聚会？不。他们要进去帮助他们。要记得：他们虽然软弱，仍是我们主的小羊，我们的主就是为他们来死的。但愿我们喂养主的小羊！

第 8 章 工人之间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圣经中的众教会是顶地方的，从来没有众教会联合的事。我们是和各地所有的弟兄联合，我们虽多，仍是一个身体。我们的联合，是以信徒为单位。普遍的教会，是以信徒为单位，非以地方教会为单位。我们是基督身上的肢体，不是一个个地方的教会作为基督的肢体。这个单位是信徒，不是地方教会。地方的教会，是教会在地上最大的组织了，所以没有法子把她们联合起来。

关于工人方面，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就不是这样。使徒有联合。使徒可以合在一起，或是不合在一起。有的人因为从前在人的制度里很深，就有一个反应的错误思想，以为众教会没有联合，所以，众工人也不该有一点联合。

因为不明白教会间的组织，和使徒间的制度不同的缘故，许多人就以为教会和教会间既没有联合，是非常独立的，就神的工人和神的工人间，也应该是没有联合，也是非常独立的。但这和圣经的教训是完全相反的。众教会是没有联合的，但工人间是有联合的。教会因为要保守地方的性质，就不能和其他地方的教会联合为一个团体。因为教会和教会一联合，就立刻逾越地方的范围，就立刻改变地方的性质，就立刻打破地方的限制，所以圣经就不许可教会间的联合。但是，圣经里却有使徒们的联合。不过这并非说，所有的使徒都联合作一个团体。所有的使徒都联合在一起，管理所有的工作，也是圣经所无的。圣经中的工人并没有联合作一个中央的团体。那一个的办法是罗马的，不是圣经的。但是圣经中的使徒是有联合的，并且是联合成功作一班一班的。我们明明看见，保罗和同他在一起的路加、西拉、亚波罗、提摩太、提多是合成一班。彼得和同他在一起的约翰、雅各等又是一班。从安提阿出来的是三班，从耶路撒冷出来的又是一班。虽然他们这些人，不是各自组成一个差会，但是，他们各人是有各人的「同人」（徒二十 34）的。我们如果追究他们的历史，在使徒行传里我们就能看见，起初是在耶路撒冷有几个使徒作工，是他们到撒玛利亚，是他们到该撒利亚，虽然我们不知道与他们同行的人有多少人。后来（十三章）在安提阿就另起一个头。头一次保罗和巴拿巴同工，后来有西拉、有路加、有亚波罗、提摩太等同行。我们看见有一班和保罗同行的人，虽然不知道有多少人。在使徒行传之外，我们还看见另有一班的人，乃是因着结党，因着嫉妒分争而作工的。（腓一。）他们这一班人明明不是保罗这一班人，也不是彼得那一班人。虽然他们的存心不是可师的，但是这证明神的工人在当日是有一班一班的。换一句话来说，神的工作和神的工人，在圣经中是有团体的。众教会是没有团体的。众教会一有团体，就成了公会。

有的弟兄以为，我们既然没有公会的组织，作工的人就当像散沙一样，我跑我的路，你跑你的路。每一个都随着己意，各走己路。每一个都是自己的教皇，每一个都是自己的神父。地方的教会是单个的，是没有问题的。地方教会应当你不干涉我，我不干涉你。但工作是有团体的，虽然不是组织的团体。教会的办法是一种，工作的办法又是一种。在工作中，是有团体、有接手、有分派的；也是有安排、有调动、有打发的。但在地方教会间，就在上海的，一点不能管南京的事。南京也不能管上海的事。一个地方遭遇灾难，别的地方可以帮助，

表示彼此的交通。至于各个地方教会的行政，就各不相干，各自为政。工作就不同，工作是有计画、有打算的。他们的范围也不只一个地方，乃是许多地方的。所以教会是没有几个联合在一起的，使徒却是几个人联在一起的，不过没有像今天所谓的差会、布道团等名称而已。

圣经中的事实

我们要看圣经中，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事情，以证明工作是有团体的，是有支配的，同时也是超越地方的。

「保罗对巴拿巴说，我们可以回到从前宣传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们景况如何。巴拿巴有意，要带称呼马可的约翰同去；但保罗，因为马可从前在旁非利亚离开他们，不和他们同去作工，就以为不可带他去。于是二人起了争论，甚至彼此分开；巴拿巴带着马可，坐船往居比路去；保罗拣选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们把他交于主的恩中。」（徒十五 36～40。）

「保罗要带他（提摩太）同去。」（十六 3。）

「保罗既看见这（马其顿的）异象，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断定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10，原文。）

「送保罗的人带他到了雅典：既领了保罗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这里来，就回去了。」（十七 15。）

「他（保罗）…定意从马其顿回去。同他到亚西亚去的，有庇哩亚人毕罗斯的儿子所巴特，帖撒罗尼迦人亚里达古，和西公都，还有特庇人该犹，并提摩太，又有亚西亚人推基古，和特罗非摩。这些人先走在特罗亚等候我们。」（二十 3～5。）

「我们先上船开往亚朔去，意思要在那里接保罗；因为他是这样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他既在亚朔与我们相会，我们就接他上船，来到米推利尼。」（13～14。）

「若是提摩太来到，你们要留心，叫他在你们那里无所惧怕；因为他劳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样；…至于兄弟亚波罗，我再三的劝他，同弟兄们到你们那里去；但这时他绝不愿意去；几时有了机会他必去。」（林前十六 10～12。）

「因此我劝提多，既然在你们中间开办这慈惠的事，就当办成了。」（林后八 6。）

「多谢神，感动提多的心，叫他待你们殷勤，…他固然是听了我的劝；但自己更是热心，情愿往你们那里去。我们还打发一位兄弟和他同去。」（16～18。）

「我们又打发一位兄弟同去；这人的热心，我们在许多事上，屡次试验过，现在他因为深信你们，就更加热心了。论到提多，他是我的同伴，一同为你们劳碌的；论到那两位兄弟，他们是众教会的使者，是基督的荣耀。」（22~23。）

「今有所亲爱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并我的景况如何，全告诉你们叫你们知道。我特意打发他到你们那里去，好叫你们知道我们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们的心。」（弗六 21~22。）

「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叫我知道你们的事，心里就得着安慰。」（腓二 19。）

「然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作工，一同当兵，是你们所差遣的，也是供给我需用的。」（25。）

「有我亲爱的兄弟推基古要将我一切的事都告诉你们；他是忠心的执事，和我一同作主的仆人。」（西四 7。）

「所亲爱的医生路加，和底马问你们安。」（14。）

「要对亚基布说，务要谨慎，尽你从主所受的职分。」（17。）

「我们既不能再忍，就愿意独自等在雅典；打发我们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执事的提摩太前去，坚固你们，并在你们所信的道上劝慰你们。」（帖前三 1~2。）

「你要赶紧的到我这里来。因为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就离弃我往帖撒罗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捩马太去；独有路加在我这里。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我已经打发推基古往以弗所去。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提后四 9~13。）

「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罗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你要赶紧在冬天以前到我这里来。」（20~21。）

「我从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多一 5。）

「我打发亚提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里去的时候，你要赶紧往尼哥波立去见我；因为我已经定意在那里过冬。你要赶紧给律师西纳，和亚波罗送行，叫他们没有缺乏。」（三 12~13。）

事实的教训

综读以上的圣经，我们看见三个事实：（一）工作是有团体的，（二）工作团体中是有支配的，（三）工作的范围是不只一地的。

我们看使徒行传和书信中人物的记载，就知道神的工人是有团体的，是大家合在一起同工的，并非尔为尔，我为我那样的各行其是。住在耶路撒冷那一班的工人就是如此的。耶路撒冷的几个同工是我们所顶熟识的。其中彼得、约翰和雅各特别是我们所知道的。他们并没有单独的作什么。在五旬节的时候，我们是看见「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徒二14；）在美门作工的时候，乃是彼得和约翰；去撒玛利亚也是他们二人；到哥尼流家里是彼得和六位弟兄。他们在耶路撒冷是有一个工人团体的，虽然不一定每一次都是其中那几个人一同出去。他们的工作并非个人的，乃是团体的。他们是有同工去作工的。至于安提阿保罗这边，可惜，我们注重保罗这个人，却不大注重保罗的同工。

我们看见如何在特罗亚的时候，路加加入他们工作的团体，断定马其顿的呼声是应当接受的。后来如何从马其顿回来的时候，带了所巴特、亚里达古、西公都、该犹、提摩太、推基古、特罗非摩等同工同走。后来又有亚波罗、百基拉、亚居拉加入同工。后来保罗又如何打发提摩太、劝亚波罗、勉提多去哥林多，后来如何又得了以巴弗提作同工。我顶喜欢读书信的头一句，「保罗，同兄弟所提尼；」（林前一1；）「保罗，和兄弟提摩太；」（西一1；）「保罗、西拉、提摩太」（帖前一1）等。圣经给我们看见，不只有工人，并且有同工的人。我们不要误会了，以为因为不可有人的组织的缘故，不可有人立的差会的缘故，就以为作工的人都不可有结合，这就错了。不错，教会是不可以几个组织合在一起的，但是，神的工人是可以有结合的。许多人误会，以为我们没有公会，所以作神的工人的，为神作使徒的，就可以自由行动，匹马单枪的去作他自己自以为好的工作。不。教会是不应当联合为公会的，但是神的工人虽然不是成功作一个布道的中央机构，但是神的工人是有同工的，是和他的同工结合成一班而同去作工的。

但是，一件事是必须注意的，就是他们固然是有团体，他们的团体可不是一种组织的团体，乃是一个属灵的团体。这里头的分别，差得太多了。他们乃是一班志同道合的人，因着同爱一位主，同喜欢事奉祂，同受祂的呼召和差遣的缘故，就合在一起作工。有的也许从起头就来了的，有的也许是随后加入的。他们确是一个团体，是一个作工的团体。但是，他们却没有组织，没有地位的分配，和职分的分当。加入的人，也不是招募而来的，或者训练而来的；乃是在使徒出外旅程中所遇见的。因着神的安排，就能彼此见面，就能彼此倾心，就能彼此同工。并无所谓考试，也无所谓条件，或是其他的手续。一切都是神在那里作主，人不过是赞成的人而已。到了这个团体里，谁也没有一定的地位，一定的职分。没有「团长」，没有「主席」，也没有「会督。」其他更不必说了。他们的职分乃是从主分派得来的。主给他们这个职分，他们就守住这个地位。这个团体并没有给他们什么职分，什么地位。他们彼此间的关系乃是属灵的，而非地位的。他们的结合乃是属灵的结合，而非人为的组织。

这些圣经节也给我们看见，神的工人中间，也不是因为谁都不受谁的供给，所以就谁也不受谁的调动。并不是因为我是直接靠神的，所以，就没有人可以干涉我的前途。反之，我们乃是看见保罗将提多「留在革哩底」，（多一 5，）去继续所未了的工；后来又「打发亚提马，或是推基古」去替他，而又叫他「赶紧往尼哥波立」。（三 12。）至于他如何多次的打发提摩太、以巴弗提、推基古出去作工，和他如何劝提多和亚波罗往哥林多，都是我们所顶熟的。在神的工作中，工人不只是有团体的，并且，在这个团体中是有比我们更属灵者的指挥的。同工是能受打发、被留、听劝的。

所以，在这里我们必须明了地位的权柄，和属灵的权柄的不同。在一个组织的团体中，所有的权柄都是地位的，而非属灵的。在一个好的组织里，一个有权柄的人，有地位的权柄也有属灵的权柄；在一个不好的组织里，一个有权柄的人，就只有地位的权柄而没有属灵的权柄。在一个组织里，不管其人自己有没有属灵的权柄，他在那组织里所有的权柄，总是地位的。什么是地位的权柄呢？地位的权柄就是因著有了这个地位，所以就有了这个权柄。就是在位谋政的意思。什么时候，一不在其位，就不谋其政，也是不能谋。地位的权柄乃是在有这权柄者的身外的，和他本人是无关的。乃是有了这个地位，就有了这个权柄。一切都是地位给他的。组织的团体就是以这一个权柄来支配别人的路程。谁是主席，谁是委员，谁就指挥别人的工作。组织团体的中心就是地位。地位就是一个组织团体的生命，人是以地位来执行他的权柄。但是，圣经中工人的团体是没有组织的。其中也有权柄，但是那权柄不是地位的、正式的，乃是属灵的。乃是因为灵性的长进，能力的充满，交通的亲密，所以有那一个权柄。使徒保罗之所以能指挥别人，不是因为他的地位比别人高，乃是因为他的灵性比别人深。什么人在灵性上是深进的，什么人就有权柄；什么时候，一个人灵性一失败，他就失去他的权柄。在一个组织里，有那个灵性的，不一定有那个地位；有那个地位的，又不一定有那个灵性。但是在圣经中工人的团体，却不是组织的团体。在其中灵性高超的人，就可指挥；灵力充满的人，就能监督。属灵的人就要听从，就要顺服。在组织的团体中，你若不顺服是不可以的，但是在属灵的团体中，你若不听从乃是可行的。不过你在正式方面虽然不是错的，你在灵性方面却是错了。

但是除属灵的权柄之外，还有各种职事的问题。主的每一个仆人虽然都是在那职事之中，但是，在主面前都有他们个人所特有的职事，这些的职事不是一样的。在组织中只有人所定的地位，在属灵的工作中却有主所分的职事。因为职事不同的缘故，所以，一面是顺服主，另一面却是彼此顺服。他们所以顺服别的弟兄，不是因为别的弟兄有比自己更高的地位，乃是因为主所分派给他们的职事，和主所分派给自己的职事乃是彼此相关，而又不同的。这完全是属灵的，不是地位的。

今天人也看见这一个，所以人也学习这一个，就组织一个团体，举出一个首领来指挥别的工人。但今天许多的指挥，是出于组织里的地位的，不是出于属灵的职事的。保罗所以这样作，是出于他的职事。提多、提摩太、推基古的受支配，也是出于他们的职事。今天许多的支配，是以人的地位来支配，不是由于属灵的经历多，也不是由于职事的地位大。今天人一有了人定的地位，不管他的灵性如何，就可以支配人。一有那个地位，就有那个权柄，这是不合乎圣经的。圣经里是以属灵为根据。圣经里有权柄，但这权柄是属灵的，不是地位的。圣经里是人要有属灵的能力，人要有属灵的受托、属灵的经历、和属灵的使命。但今天人是因他的地位而使用权柄，这是何等的不同！

我们看提摩太他是何等的爱主、亲近主、忠心事奉主。他真是神所特别拣选的一个器皿。但是，他还多次受保罗的差遣。他并没有说，难道我自己还不会作工，难道我自己还不会传福音，难道我自己还不会建立教会么？难道我自己还不知道如何作么？感谢神，他会。但是，提摩太是受保罗的命令去作的。在属灵的工作上，是有这一个受那一个支配的事。有保罗的地位，也有提摩太的地位。

我们今天要学习，一面和同工发生正当的关系，一面个人受圣灵的引导。这两面都该维持，都该平均才可以。提摩太前后书，有甚多的地方叫我们看见，同工是如何同法；也给我们看见，一个年少的同工，是如何顺服年长的同工。一个年少的工人，一面是该听从圣灵的命令，一面也该听从年长的保罗的话。保罗曾打发提摩太出去，曾劝提摩太留在以弗所，而提摩太却在主里听从。这是少年作工的榜样。这一种工作的合一，是顶宝贝的，一面受圣灵的引导，一面还能和同工不至于格格不相入。在这里头，我们不能把完全的责任，都推在提摩太身上；我们也不能把完全的责任，都推在保罗身上。因为劝人的人，应该知道如何劝人。一切劝人的、留人的、打发人的，如果都是凭着天然作的，随着己意作的，就叫人不能顺服。提摩太固然要学习和保罗同工，但是，保罗也得学习如何和提摩太同工。这样就免得叫作提摩太的，只能随从圣灵，不能听从保罗；也叫作保罗的，不至于代替主来说话。不然，就不免有太多的难题了。

神的工人应当结合，但是有一种的结合是可惧怕的，就是一种人的组织，使神的仆人不能受圣灵的引导，只不过受人的支配，作人的仆人。这叫他们作某种工的时候，并不是因个人在神面前有什么负担，乃是因比他更大更高的人在那里指挥。有的人以为圣灵在地上需要经理，殊不知圣灵在地上，已经就是主基督的经理了。祂并用不着经理。我们今天的难处，乃是有一地位更高的人来支配别的人，好像是藉着他来明白神的旨意。但按圣经看来，人不能合起来成功一个组织机关，人不能藉着一个机关来发号施令，而不管个人在神面前有没有负担。

在另一方面，另有一个难处，就是有一班人，他明白神的旨意；他得了神的呼召；他得了神的供给；他得了神的引导；他就像，我可以走我自己的路，作我自己的工了。

圣经一面不许我们有一种人的组织，来支配神的工人；另一面又给我们看见许多榜样，工人之间应该因着属灵的职事，而顺服属灵的权柄，来同心合意作主的工。没有组织是事实，但不能说，在工作里，使徒和使徒一点联合和合一都没有。在属灵的工作里，个人单独行动主义，和在公会里团体组织的差会，都不是神的旨意。我们需要个人明白神的旨意，也需要几个人一同在神面前明白神的旨意。保罗和巴拿巴的蒙召便是此例。在神面前的不是二个先知和教师，乃是五个先知和教师。行传十三章，已经留下一个好榜样：工作是有团体的。不是大小地位联合的团体，乃是大小职事联合的团体。我们一同作工的人，是有互相的关系的。我们所得的引导，要和别的弟兄的引导互相印证。我们要在安提阿几个先知和教师那一种彼此的联络，叫我们过激的停止一下，太慢的推进一下。彼此虽没有组织的关系，但是却有生命上属灵的关系。

另一面我们看见他们工作的范围是很广的。有的打发到以弗所去，有的要到保罗这里来，有的在哥林多住下了，有的留在米利都，有的留在革哩底，有的从帖撒罗尼迦回来，有的往加拉太去，有的往捩马太去。这是工作。这种种的活动，不是教会里的事，因为教会只管一个地方范围内的事。以弗所只管以弗所的事，歌罗西只管歌罗西的事，罗马只管罗马的事。地方范围内的事，是教会该作的。以弗所不必留人在歌罗西，歌罗西不需要打发人到罗马。但工作是超地方的。以弗所、歌罗西、罗马，都在作工的人的心目之中。神的工人是把主所分给他们的地，作为他们的「教区」的。这些地方，是需要工人在一起商量，有所调动、有所安排的。地方的教会，就不能这样，她只能管理地方范围之内的事。在工作里，凡主所差遣的人，是彼此负各地所有工作责任的。

工人间无统一的支配

圣经里，工人是有团体的。但是，圣经里并没有所有的使徒们，合成一个团体，受统一的支配，服在一个中央的权柄之下。虽然保罗有保罗一班的「同人」，彼得有彼得一班的「同人」，但他们不过是众使徒中的若干人，并非所有的使徒所集合的团体。把所有的使徒都集合在一起，是圣经里所没有的。凭着圣经的教训，乃是其一种的工作，和某几个工人特别发生关系；所以他们就集合在一起。或者几个人，或者几十个人，或者几百个人，因同受神某种的托付，就可以集合在一起。圣经里从来没有中央集权，来支配所有使徒的事。团体是有的，但团体从来没有大到把所有的使徒都集合在一起。如果有的话，那是天主教的制度，并非圣经的作法。

在腓立比一章说，有的传基督，是出于嫉妒分争；也有的是出于好意。有一等人传福音是出于爱心，有一等人传福音是出于结党。肉体没有受过对付，自然就有嫉妒的事发生。腓立比书给我们看见有这样事实的存在，就是证明当日工作并没有统一的事。因为如果有统一的办法，就不致有这班人的存在了。就是有了这班人，也早就可以加以取缔了。但是，保罗对于这个的态度是「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18。)这几句话，显出「使徒」时代的事实，是有一班一班的工人的。虽然有的一班作工是出于好意，有的竟然走出于嫉妒；但是，保罗和其他的大使徒并没有取缔谁、禁止谁，因为当时没有统一支配工人的事。

有几个事实，是我们该注意的。第一，地方教会是不应当和其他教会结成一个大团体的，因为地方教会已经是一个最大的信徒团体了。第二，工人是可以联合的，使徒们是可以联合的。使徒不管是在安提阿也好，不管是住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也好，但是他们可以有联合。第三，圣经里并没有把所有的工人都联合成为一个大团体，不只腓立比一章是这样的明显，就是哥林多书也有同样的启示。

林后十一章十二至十三节：「我现在所作的，后来还要作，为要断绝那些寻机会人的机

会，使他们在所夸的事上，也不过与我们一样。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又二十二至二十三节：「他们是希伯来人么？我也是。他们是以色列人么？我也是。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么？我也是。他们是基督的仆人么？（我说句狂话）我更是。」在这一里，我们看见在哥林多有一班假的使徒，迷惑在哥林多的信徒说，保罗不是使徒。他们自以为比保罗更好。我们看见，保罗在行政上并没有法子对付他们。因为为神作工的人是没有行政上统一的组织的。如果属灵的工作有一个统一的组织，就谁没有执照，谁就不能传道。每一个都要有执照才能出去，就没有这个难处了。但使徒的结合是属灵的，所以有另外一班的人出来作假使徒。神不愿意所有的使徒合成一个团体。因这种集合所发生的弊病，要比假使徒多几千倍。所以，神只许可若干祂所差遣的工人，因受有相同的托付，而集合成一个个的团体。

加拉太四章十七节：「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又六章十七节：「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你们看见这两节圣经相合的地方么？有人跑到加拉太，用尽手段牢笼那里的信徒，盼望从他们身上得到一本万利的收获。但保罗的态度如何呢？保罗是说，我真是作主工的，你们不要在我身上弄这些手段。他并没有什么政权可以对付这一个。

圣经里为什么没有普遍的组织 and 支配呢？就是因为神不愿意用人组织的力量，来代替圣灵的能力。在没有统一支配的时候，人若都顺服圣灵的引导，就什么都作得好。什么时候人不随从圣灵，什么时候人凭着血气作事，工作就失败了。严密的组织，许多的时候，能代替属灵的能力。因为里面生命的能力虽然没有了，但是因为外面组织的架子把它撑住，工作还是不会倒塌的。什么时候组织仍然存在，就什么时候那个工作仍然不会失败。但是，神不要人这样作。什么时候属灵的能力一失，神就愿意那个工作倒塌，愿意那个工作不存在。什么时候神的荣耀离开了圣殿，什么时候神就宁可一块石头不留在石头上。多少的时候，里面都干枯了，只因着外面有组织的架子，就叫人不觉得里面实在的情形。但是，神却要人外面和里面一样，要人看见祂所看见的。祂宁可工作倒塌，不愿有假的支持，好叫我们在倒塌之后，能谦卑的再来寻求祂的面。并且统一支配的弊病，不知有多少。统一支配的组织，能叫不是神仆人的也混在内，也容易弄到今天教皇的地位。有统一的组织，就叫工作在这个世界上成功一大势力，同时也叫神的仆人不必要受圣灵的引导了。所以，工人有团体是事实，但是工人不能组织一个统一的团体，也是事实。

工人间的合作

现在有一个问题发生，就是工人和工人团体中彼此应当如何合作呢？有一班人，有神给他们特别的工作；另有一班人，也有神给他们特别的使命。这二班人应当如何合作呢？像彼得有彼得一班的同人，保罗有保罗一班的同人。神又没有把这二班人合在一起作工。那么当他们彼此有衔接的时候，应当如何合作呢？统一是不对的，团体是一个一个的。这些的工人，这些的团体，彼此应当怎样合作呢？

我们现在来看，工人工作的要点：

第一，每一个人（团体在内）不管神给他的职事是什么，他所特别要作的是什么工作，他到一个没有地方教会的地方，第一件事，就是先设立在那地方的教会。

第二，他到一个已有地方教会的地方，他就只能供献他的道理，叫教会得他的益处，他却不能叫那个教会成功他的教会，或者他团体的教会。

如果一个工人或几个工人，到一个没有教会的地方，去设立维持他道理的「教会」，你和他就无合作的可能，因他在那里是建立宗派。如果一个工人或几个工人，到一个有地方教会的地方，不是光供献他的道理，乃是想改变别人，成为他团体的支会，你和他也无合作的可能，因为他也是在那里建立宗派。作工的人，最大的忌讳，就是不设立地方教会，或者不造就地方教会，想改变地方的团体成为自己的团体。这两种的作法，都是圣经所不许可的。

保罗到了哥林多，他是从安提阿来的。他在哥林多传了福音，有人得了救，有一个信徒的团体出来了。保罗在哥林多所设立的团体是什么团体呢？是在哥林多的教会。他不是哥林多设立安提阿教会的支会。他这样作是对的。等一等，彼得也到了哥林多，也传了福音，也得了一班人。彼得能不能说，你保罗是从安提阿来的，我彼得是从耶路撒冷来的，所以我要另立一个团体呢？或者要另立一个耶路撒冷教会的支会呢？不能。彼得只能说，保罗所建立的，是在哥林多的教会，所以我所得的人，也只能放在这个教会里。不只彼得是这样作，后来亚波罗来了，也是这样作。他们都是把人救来了，就放在地方教会里。这样，在哥林多就只有一个神的教会，没有什么分门别类的宗派了。如果保罗在哥林多传了福音，救了人，就说，我是从安提阿出来的，所以当在哥林多设立一个安提阿教会的支会，或者设立一个保罗的支会。彼得来了，他要怎么说？他要说，你保罗既然设立了安提阿教会的支会，我又和安提阿教会是没有关系的，我犯不着把人放在你的支会里，我也得在这里来一个耶路撒冷教会的支会。等一等，亚波罗来了，也设立一个亚波罗的支会。你设立一个支会，我设立一个支会，宗派就由此成立了。这样，他们来，不是设立当地的地方教会，乃是设立他们自己所来自团体的支会。他们不是设立教会，乃是扩充他们自己所来自的团体。这样，就无合作的可能。

所以工人或者工人团体，作工最要紧的原则，就是我出去作工乃是要设立我所到地的地方教会，不是在我所到地，去设立我从前所在地的教会。不是扩充我所出自他的教会于我的所到地，乃是我到了什么地方就设立那一个地方的教会。耶路撒冷和安提阿是没有支会的。所有的教会都是地方的。我们不能扩充一个地方教会到别的地方去，我们只能在别的地方设立它那一个地方的教会。使徒到了以弗所设立的，乃是在以弗所的教会；到了腓立比所设立的，乃是在腓立比的教会。他们在其他百十的地方，所设立的都是那些地方的教会。我们从来没看见他们设立其他的团体。扩充神的教会是可以的，扩充我所在地的神的教会就不可。我们所到的是什么地方，我们所设立的教会，也就是什么地方的教会。

布道工作的目的，本来光是为着拯救罪人，但是结果却是叫我们的所到地有了教会。目的是拯救世人，结局却设立了教会。但是，就在这里有一个危险，就是人喜欢将其所救的人编成作他团体的支会，而不将其成为当地的教会。结局就因着神的工人彼此所归属的团体不一样的缘故，就在一个地方设立许多不一样团体的分会，因而生了许多的纠纷。在工作中，神的工人们对于作工的目的是从来不会冲突的。谁传福音是不想救人的呢？谁不想让主能多得几个人呢？但是对于工作的结果却是少有一样的。有的，感谢神，乃是为着设立当地的教会。但是可惜，另有许多若不是为着扩充自己的公会，就是为着扩充自己的差会。对于这一点，就是我和我的同工，同一班的朋友所争执的点。

我们从心里感谢神，因为在过去这百年中，打发了许多忠心的仆人到中国传福音，使许多坐在黑暗里的中国人有机会可以听见，能以相信。他们的牺牲、受苦、敬虔、和殷勤，真是我们的榜样。多少的时候，当我们仰起我们的眼，看从内地中出来西教士受苦的脸的时候，叫我们心中不能不受感，祷告说，「求主使我也能像他」。但愿主祝福他们！报答他们！

对于我们的弟兄在传福音方面的工作，我们实在无可批评，只有羡慕。我们这一班的人，原是未到期的胎产，原不配在神的工作上有分，但是，因着自己是身受神恩典的人，又蒙了祂的恩召来作祂的工，就不能不在祂面前追求忠心。因此，我们就不能不觉得，对于我们在主里年长的弟兄传福音的工作真可钦佩；但是对于他们处置福音的果子，就是得救的人的办法，表示疑惑。因为在这过去百年的工作中，我们在主里年长的弟兄，不是设立他们所到地的教会，却是设立他们差会的支会！按着我们看，这实在是与圣经的道理不合的。圣经中只有设立所到地的地方教会，而没有设立其他任何公会的事。我若说错了，求神饶恕我！

工作的结果是地方教会呢？是某某会的会呢？

请你们饶恕我题起一件个人的事。去年我在上海遇见一位基督××会的教士，他问我说，我能不能和××会合作？当时，我因为不知道如何答覆，就没有立时答覆。今年我在云南昆明，又遇见他。他又向我谈到，我能不能和××会合作？我因有更清楚的光，就答说，××会这个差会，我不敢反对。我知道你们这个「会」字是指差会说的。你们蒙神的引导，设立××会这个差会，叫一班西国爱主的弟兄容易到中国来传福音作工。关乎这一个，我一点都不敢批评。对于你们这个差会的团体，我一点不敢非议。因为圣经中的工作是有团体的。你们觉得应当有组织、有名称，这是你们在神面前应当负责的。我是谁，怎敢批评主的仆人呢？不过我自己不敢如此作，因为神没有这样引导我。所以，对××会这个差会，我是没有问题的。并且我承认，我读贵会发起人的传记，所得的属灵帮助他不知道有多少。我的心和你们早是合而为一的，但是我对××会这个教会却有问題。

对于你们一一班布道者，我们是毫无问题的。但是，你们布道所得的果子，你们把他们怎么办？这是所有的问题。我们对于××会不敢说什么，但是我们要问，××会的果子到底是如何？如果××会光是一个差会，我们就不敢批评什么，但是××会如果变作教会，

那问题就不一样。你们自己是××会，你们所救的人是什么呢？是叫他们成为××会的教会呢？还是叫他们成为他们所在地的教会呢？××差会乃是你们这一班来中国传福音的「教士，」你们没有圣经的权柄，在各地得了果子之后，将这些果子编作××教会。你们自己作××差会是可以，你们若叫他们变作××教会就不可。圣经没有禁止××差会的设立，可是圣经曾禁止××教会的设立！

然后我就指明使徒的榜样给他看。他们无论在那里作工，都是将他们的果子作为他们所在那个地方的教会。他们从来没有将各地的果子化作他们自己团体的支会。不然，就当日的教会早已四分五裂了。试想看：许多的使徒，他们到了一个地方，不是设立一个在那地方的教会，却扩充他们所出来的教会，那个地方要变成为什么情形？

我又对他说，大理的工作，是你们在那里作的。我们感谢神！但你们××会在大理所拯救的人，他们是什么？如果他们是在大理的教会，就我到了大理，也必投身其中。我不管她灵性的光景如何，里面的组织如何，我心投身其中。不然，我就是宗派。但如果你们是将他们作为××教会，就你们不是设立在大理的教会，乃是设立在大理××的教会。对不起，我就不能加入这个「教会，」我就只能在大理另行作工，盼望能有在大理（不是我们的）的教会的出现。

圣经里所有布道的团体，都是设立地方的教会，从来没有设立他们团体的支会的。如果我们都走出去设立地方教会，就有完全合作的可能。设立××差会是可以的，设立××教会就不合乎圣经。你试想看：如果你们××会到了大理，就设立××教会，五旬节会到了大理，就设立五旬节教会，圣公会到了大理，就设立圣公会，大家都是设立他们原来团体的支会。这样作，好像保罗设立他的一个支会，彼得也设立他的一个支会，就不是我们所能合作的。因为我们清楚的知道，神要我们按着祂在圣经里所留的榜样，去设立各地地方的教会。

我们如果到一个地方设立教会，就要非常地方的，什么色彩都没有才可以。你来到大理，是建立在大理的教会；我来到大理，也是建立在大理的教会；五旬节会来到大理，也是建立在大理的教会；圣公会来到大理，也是设立在大理的教会，不管他们所属的差会是什么，但目的都是建立在大理的教会，这样，宗派就无产生的可能了。如果说××会的差会是错，我不敢，因为他们是神的仆人。但他们如果到各处是设立××会的支会，就他们不只传福音，也是扩充他们的团体了。我们能和一切传福音的人同工，但我们不能和扩充自己范围的人合作。所以，一个人是不是到各处设立地方的教会，断定我们彼此能不能合作。如果他们一面传福音，一面建立他们自己的团体，我们和他们就无合作的可能。我们不肯照着人的目的，来扩充人的团体。不管他们是什么差会的人，只要他们到一个地方，不设立自己的「教会，」是设立地方的教会，就和我们都有合作的可能。

求神施恩给我们，叫我们看透了，教会是地方的。求神拯救我们脱离分门别类的错误，好叫神的教会，在各地得以建立。

第 9 章 工作与教会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使徒与教会

我们必须记得使徒与教会的关系。使徒的职事乃是为着传福音，设立教会的。虽然圣经也说，神在（普遍的）教会里所设立的，第一有使徒；但是，使徒的职事（不是个人）实在是在与（地方的）教会完全不同的，完全二条路线的。乃是先有十二个使徒，然后才有教会在耶路撒冷的设立。乃是先有保罗、巴拿巴二使徒，然后才有各地教会的兴起。所以使徒的工作，乃是完全在教会之先的。乃是先有使徒，后有地方教会。所以，使徒的工作定规是不附属在地方教会里的。

我们已经一次看见过，行传十三章如何说，「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的工作。」（2，另译。）在这里我们看见，有一件东西名叫工作，是圣灵召使徒去作的。我们本来不知道保罗后来所作的那一切，到底是称作什么。按着现在人的说法，那就是「差会」。但这是圣经所没有的名称。但是那一切也不是教会，因为各教会乃是那一切的结果，而那一切并不是教会。神的话就是称那一切作「工作」。所以，保罗等后来所作一切的事，圣经就称之为工作。这个工作，就是使徒所特别负责的。圣经里面，使徒一切的活动，都是这里所说的工作。「工作」就是圣灵所用的辞，以称呼使徒所负责、所作、所成功的一切。因为使徒是这样特别负工作责任的缘故，就我们能特别的称使徒作神的工人，因为他们特别的是神的工人。

使徒就是负这个工作的责任，来设立各地的教会的，所以，教会不过是工作的结果。所以教会不能包括工作。我们如果要明白神对于祂的工作的旨意，我们就必须知道工作和教会的不同。这两条线在圣经中是完全不一样的。如果把这两个混在一起，就什么都作不好了，会弄出许多的错误来。教会这辞在圣经里用了许多，所以很容易知道其意义和内容。但是工作这辞圣经不是那么明显的说到，所以，我们就不会十分的注意它。然而，圣灵在这里已经包罗一切的对我们说，保罗等将来所作的一切，就是他们的工作，就是称作工作。

我们已经看见，教会乃是地方的，是丝毫不受地方之外的干涉的，她也丝毫不干涉到地方之外。地方教会里面的事，乃是由当地比较属灵的信徒，被立为长老来负责监督的。使徒乃是一个地方教会所没有的一个职分。至于各地传福音的工作，乃是神特别差遣使徒去作的。在没有教会的地方，使徒已经先有了，乃是他们来传福音，来设立教会。在已有教会的地方，虽然使徒可来作坚固的工作，但是他们在地方教会的组织中，却是没有地位的。所以，使徒的工作与地方的教会，乃是完全不同的二种组织。

使徒乃是为着负神所托付给他们的工作。他们自己虽然是地方上的一个弟兄，但是在神的工作上，他们却是地方教会之外的人物。地方的教会乃是为着负神在该地方所交给她们的孩子的责任，要神的孩子彼此聚会，彼此帮助；但是，她们却是工作之外的团体。工作在圣经中是使徒的，是主所呼召的人负工作的责任的。教会是信徒的，是所有地方上得救的人负教

会的责任的。地方的信徒如何不能干涉工作的事；照样，使徒也如何不能直接干涉地方的事。所以我们要问，神召我是作长老？是作使徒？如果是长老，就只能管地方的事；如果是使徒，就是超地方的。教会的范围，只限于一地；工作的范围，是不限于一地的。限于一地的是教会，不限于一地的是工作。

地方教会，对于工作，并不负任何正式的责任，虽然她们有属灵的责任。地方教会，如果乐意帮助工作，就那个原因并非正式的，乃是乐意的。并不是说没有正式的责任，就连属灵的都没有了。在属灵方面，有这个责任；在正式方面，他们没有责任。地方的教会如果属灵，她们就要觉得，神的工作就是她们的工作，所以，在各方面她们要乐意的帮助。她们就要以为，虽然正式的责任是使徒负的，但是属灵的责任还是她们负的。实在在圣经中，也是以为工作的正式责任乃是使徒负的，但是，其属灵责任乃是各地弟兄们负的。所以我们必须分别正式的责任，和属灵的责任。正式的责任就是人若非这样作，就手续上是错的。属灵的责任是人按着手续是不必作的，可是因着属灵的缘故，就不能不作。按着正式的责任，工作完全是使徒负责的；他如果缺少什么，他并不能问谁要。但是按着属灵的责任，每一个弟兄应当觉得，神的工作就是我的，所以凡能帮助神的工作的，我无不乐意贡献。所以扩充神国工作的正式责任乃是在使徒身上，而不在地方上的教会身上；但是，地方上的教会却有那属灵的责任。照样，使徒不能直接干涉地方的事。使徒只能题醒、提倡、劝勉而已。因为地方教会的正式责任乃是在长老身上。使徒所有的，不过是属灵的责任而已。教会如果灵性好，就要接受使徒的劝勉；他们如果灵性不好，就要不接受。他们就是不接受，在灵性上固然是大错了，但在正式上他们是有权柄可以自主的。教会对于工作，没有正式的关系，只有灵性上的关系。我说了再说，教会是地方的，是再地方没有的；工作是绝对超地方的。这两个一不弄清，就有许多难处要发生。

工作一个人的非地方的

工作和教会的关系，好比作生意。如果有一个弟兄，或是几个弟兄作某种生意，是可以的；但若是教会去作某种生意，就真是错误。如果是弟兄开一个旅馆或是食店，就是对的；如果一个教会开一个旅馆或是食店，就是大错的。弟兄个人和几个人所能作的，教会这个团体不一定是能作的。教会团体活动的范围，和弟兄个人工作的范围，乃是完全不同的。教会的范围只有聚会。彼此看顾，彼此栽培，这是教会的工作。除了祷告、查经、擘饼、传福音、运用恩赐等聚会之外，其他的工作，都是个人的。

凭着圣经来看，一切的工作，都是弟兄私人的，而非教会团体的。凭着圣经来看，一切的工作，都是一个人作的，或是几个人作的；都是一个人负责任的，或是几个人负责任的。不只在生意的事情上如此，就是在其他所有的工作上，也都是如此。所以就是属灵的工作，也是完全私人的，并不属乎教会。教会所负的责任，是弟兄和弟兄中间的关系。教会所负的责任，是各种聚会方面的事，如地方传福音的聚会、祷告的聚会、擘饼的聚会、查经的聚会、运用恩赐的聚会等等。这些是教会里的事。除了这些事以外，圣经没有榜样，说教会举办别的事，如设医院、办学校等；或是其他更属灵的工作，如国外布道的工作等。圣经从来没有榜样，说教会有这一类团体的工作。如果有一个人，或是几个人要设医院、办学校是可以的。如果有一个人弟兄，或是几个弟兄，负责去作国外布道的工作，是可以的。

如果教会去作这种团体的工作，却是圣经所未曾引导的。如果是个人或是几个人去作这种工作，不只是圣经所许可的，也是神所引导的。但教会只能管地方教会内的事，不能管其他的工作。圣经未曾许可教会有什么团体的工作。

出外布道的工作，是一个人或是几个人的。行传十三章，打发使徒出去作工的，不是在安提阿的教会，而是在安提阿教会中的几位先知和教师。在去年一月，同工聚会的时候，曾有弟兄问我说，为什么打发使徒出去的，不是在安提阿的教会，而是几个先知和教师？当时我们没有清楚的答覆。今天我们对于这个问题能有清楚的亮光了。因为教会的范围，只限于一个地方；凡与地方发生关系的，才是教会的事。工作是神工人的事，是超地方的，所以打发使徒出去作工的，乃是几个在本地教会中，属于那职事的先知和教师，而不是在安提阿全体的教会。所以，就是各地传福音，设立教会的工作，也是信徒私人的，而非教会团体的。

神所以呼召人来作使徒，把工作的责任托付给使徒的原因，就是要保守地方教会的性质。如果一个地方教会管理其他地方的工作，就叫地方教会变成非地方教会，失去了她地方的性质。她就不只地方了，乃是比地方更大了。神不肯让一个地方教会，失去她地方的性质。神只许可教会管地方里的事。神不许可地方教会管理地方范围之外的工作。工作的责任，是神托付使徒的，是超过地方的。所以圣经里的长老，从来只管地方教会的事，不管地方范围之外工作的事。因为神所召人去特别作的工作，其正式的责任乃是私人的。（虽然其属灵的责任乃是众人的。）

所以，以弗所的长老，到了腓立比就不是长老。他只能作以弗所的长老，不能作腓立比的长老。照样，腓立比的长老，到了以弗所，也不是长老。长老是受地方的限制的。保罗可以从米利都打发人往以弗所去，请教会的长老来；（徒二十 17；）但是，并没有以弗所的使徒。使徒是众教会的使徒，不是一个教会的使徒。像哥林多后书就说，那两个兄弟，是众教会的使徒。（八 23。）所以使徒的性质，是为着工作，是超地方的。长老的责任是为着神的教会，是地方的；所以不能管在地方之外的工作。使徒不能失去超地方的性质；所以使徒不能管理教会的工作。教会一管理工作，就失去地方的性质；使徒一管理教会，就失去超地方的性质。什么时候，这两个一混在一起，就看见神所安排工作与教会分别的界限，被人破坏了。

也许有人问，为什么发生割礼的问题时，保罗和巴拿巴却上耶路撒冷去见使徒和长老呢？这是因为那几个弟兄是从耶路撒冷下来，传这种教训。所以他们要上耶路撒冷办交涉，去看耶路撒冷到底是如何说法。就像我们今天看见一个孩子刁顽的时候，带他去见他的家长一样。结果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耶路撒冷的长老，就给他们一个很清楚的解决。（徒十五 1~21。）长老不是住在耶路撒冷的长老，乃是耶路撒冷的长老；使徒不是耶路撒冷的使徒，而是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一个是当地教会的代表，一个是神工作的代表。长老是代表教会的，使徒是代表工作的。必须这两班人来断定，到底人不受摩西的割礼，能不能得救。他们之所以请使徒和长老来断定这件事，就是给我们看见：使徒并没有这样教训，本地负责的长老，也没有这样定规。所以后来使徒们经过各城，就能把在耶路撒冷的使徒和长老所定的条规，交给门徒遵守。（十六 4。）这并非说，耶路撒冷的长老，特别有权柄，叫别地方的教会去遵守；乃是说，这种道理，不只住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不赞成，就是耶路撒冷的长老也不赞成。所以，从耶路撒冷出来的人，就无所借口，也不能信口雌黄。此外没有别的原因。

所以，作工的人要记得，我们的工作既是使徒的工作，就必须和地方教会有完全的分别才可以。

自己所租的房子

有一个顶好的例。看在罗马的教会。保罗写信对他们说，他多次盼望能到他们那里去；（罗一 10~11；）所以当保罗还没有到罗马的时候，罗马就已经有教会了。后来保罗因受犹太人的逼迫，就到罗马去受该撒的审判。如果是今天，保罗到了罗马，在罗马的教会，也许要说，你们使徒来了，可以帮助我们。你们把教会的工作接过去罢。我们把所有工作的责任交给你们，你们来栽培、来管理这个教会罢。但是，圣经有顶希奇的话：「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徒二八 30~31。）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并且是在那里接待人、传讲并教训。圣经虽然是轻描淡写这样一句话，但是，立刻给我们看见一个原则，就是使徒的工作和地方教会，是从来不相混的。罗马已经有了在罗马的教会，他们自然也已经有了聚会的所在，也许在一个人家里，或是在几个人家里聚会。但是他们并没有把他们的会所，作为保罗作工的所在。他们并没有请保罗接办在罗马的教会。保罗乃是在罗马地方的教会之外，另有保罗自己的工作。保罗并没有把罗马教会的工作顶接过来。保罗是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作工！

所以，每一个神的使徒都得学习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作工；都得学习不让地方教会来负他工作的责任。个人的工作与教会，永远不可混在一起。神的工作是神的工人的，教会永远是地方的。工作是暂时的，教会是永远的。工作是暂时在一地的，教会是永远在一地的。什么时候有工人，什么时候就有工作。什么时候工人走了，什么时候工作也就走了。教会是一直在一个地方的。地方的教会总是要自己在那里努力，总是要自己在那里作工。工作是说走就走的，工作是可以卷而怀之，站起来就走的。保罗想要离开哥林多，但是夜间主在异象中对他说，在哥林多城里还有祂许多的百姓，所以保罗就在那里住了一年零六个月。（徒十八 9~11。）但是保罗仍是说走就可以走的。保罗一走，工作也就随之而走了。但是，他个人的工作虽然结束，在哥林多的教会仍然存在并继续。教会并不受工人行走的影响。每一个为神作工的人，到一个地方去作工，必须和该地方的教会把界限分清楚。

我们必须知道，也必须注意，就是使徒的工作和地方教会的工作是并行的而不是衔接的。什么是并行呢？并行就是说，使徒作他自己所受命令去作的工，同时教会的工作仍是存在的。什么是衔接呢？衔接就是说，使徒作工的时候，教会的工作就停顿，让使徒去作工；教会所有的工作，让使徒去负责。使徒走的时候，还要向当地的教会办交代。但这种衔接的作法，并非神的安排，并非圣经里的榜样。我们无论在什么地方工作，无论什么时候离开那个地方，总要叫地方教会不受影响，神所差遣的工人在一个地方作工的时候，地方教会的工作，要仍然存在。这是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

「保罗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这短短一句话，给我们一个顶好的原则，就是：神的工人要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作工；地方上的教会，仍然要在那里像从前一样的负他们自己的责。工作是工作，教会是教会，是一点不可混在一起的。

假如说，我们到贵阳去传福音，要叫人得救，成立教会。那么，我们怎么作呢？第一，当我们到贵阳的时候，自然的或是住客店，或是租房子。我们就在那里传福音。后来有好些人得救了。现在我们就怎么办？已往的错误，百余年来差会的错误，（但愿神赐恩，叫我能说得不错！）就是传福音的工人出去作了工，领人得了救，以后就豫备一个地方，叫这些得救的人来聚会。但圣经从来没有这种的作法。圣经给我们的榜样，乃是你到一个地方去作工，传了福音，领人得了救，你就立刻要叫他们自己去读经，自己去祷告，自己去作见证。同时他们也自己去聚会擘饼。你要告诉他们，我所租所住的地方，是我作工的地方。你们现在已经是基督徒了，作基督徒有几个最起码的本分，就是祷告、读经、作见证和彼此聚会。聚会乃是你们作基督徒的一个主要本分。你们的聚会，乃是你们要负责的。你们自己现在要去找一个合式的地方。不是我替你们读经、祷告、作见证，乃是你们自己这样作。照样也不是我替你们领你们的聚会，替你们豫备你们聚会的所在。不是我替你们负这些的责任，乃是你们自己要负这些的责任。所以，他们要自己去寻找一个地方，或是在人的家里，或是在别的地方。他们应当自己起首聚会。不是我们豫备地方，请地方上的弟兄来聚会，乃是他们自己豫备地方，他们自己聚会。

我们要注意，使徒所作的是工作，并非教会的聚会，因教会的聚会是地方的。所以什么时候人一得救，为神作工的人，就要叫他们有自己的祷告，有自己的查经，有自己的作见证，也有自己擘饼的聚会，有自己运用恩赐的聚会。要叫他们自己去豫备房子，或是去租房。要他们自己负自己的责。要告诉他们，我所租所住的房子，是为著作工的，不是为着教会聚会的。

另一方面，我们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除了传福音，除了造就信徒之外，我们应当到地方上的聚会去聚会，到他们中间去擘饼，到他们中间去祷告，到他们中间和他们一同聚会，运用属灵的恩赐。一个地方一有教会，我们自己就也不过是地方上的弟兄，所以我们要去和他们一同聚会。他们是教会，我们不是教会。我们所代表的乃是工作，他们所代表的乃是教会。工作，是我们负责的。教会的聚会，乃是地方上的弟兄们彼此负责的。所以我们不能替他们负责。

我们虽然在贵阳作工，但贵阳地方一有教会，我们就不过是在贵阳教会中的一个弟兄，所以我们要到他们那里去聚会。所以一个作工的人到一个地方作工，要让得救的人立刻起首有他们自己的聚会。我们要加在他们中间去祷告，加在他们中间去擘饼。不是他们来加入我们的聚会，乃是我们去加入他们的聚会，到他们中间去聚会。不然，我们就要变作留守的人了。我们如果要离开那里，就还要办交代，就还要找替工了。如果我们平日保守工作是工作，教会是教会的界限，就什么时候我们离开他们，在他们中间就不过是减少了一位弟兄，不是走失了一位「牧师」。因教会里，没有「工人」，没有使徒。

工作与教会我们必须分别清楚。不然，就要有许多难处发生，把整个教会弄到工作里面来，叫教会不能长进，叫工作也不能扩充。

有一句很时髦的话，就是教会要自立、自养、自传。这个问题的发生，就是因工作和教会混在一起，没有分得清楚。换一句话说，就是把差会和教会混在一起。是差会替他们预备会所，是差会在那里替他们设立祷告会，是差会在那里替他们设立查经班，是差会在那里替他们预备礼拜堂作礼拜。结果到后来要他们自立、自养、自传就难了。如果一起头作工，就照着圣经作去，根本就不会发生这些难题了。

每一基督徒，不作基督徒则已，如果要作基督徒，你就要劝他们自己有聚会，劝他们彼此帮助，互相劝勉。每一基督徒都有他作基督徒天然的本分。一个人作了基督徒，感谢是要他自己感谢，读经是要他自己读经，祷告是要他自己祷告，聚会也是要他自己聚会。这些都是他们天然的本分。不是像今天的教会，作基督徒的，不过是到作工的差会替他们所预备的礼拜堂去听道而已。但是，到差会的礼拜堂听道并不是「聚会」。因为圣经的聚会乃是地方的弟兄自己负责的。不聚会就不像个基督徒。如果有一个人定规要作基督徒，却对你说，基督徒我是要作的，可是，我不要自己祷告，请你替我祷告；我不要自己读经，请你替我读经。虽然祷告读经，并不是作基督徒的条件；但如果他一起头，就对你这样说，你能不能信他是一个基督徒呢？他也许是一个基督徒，但是，他不像一个基督徒。照样，一个基督徒，如果不自己聚会，要作工的人替他们预备聚会，就他也许是基督徒，却也不像一个基督徒了。所以，一个人得了救，聚会是他天然的本分。教会的责任，是他天然的责任。

工作的结果

神的仆人只能到一个地方，设立教会。他们除了到各地设立教会之外，不能没有教会，就先作设立其他团体的工作。工作乃是帮助地方教会的。使徒传福音，得了人，要交给教会。使徒若作一点栽培的工作，叫信徒得着益处，也是为着教会。工作的目的是结了果子，都交给地方上的教会。工作所有的一切，都是为着地方上的教会，一点不是为着自己的。

圣经里的这个原则，是顶清楚的。就是一个使徒到当地的教会里去，如果开口说什么，也是以弟兄的资格说的，不是以使徒的资格说的。当地教会也是这样看他是一个弟兄，是以弟兄的资格来说话。如果我们在应用方面不按着圣经去作，就立刻要发生许多问题。

我们要记得，工作就像一个使徒的职业，乃是个人的。教会是地方上惟一信徒的团体。使徒作工的结局，是完全为着地方的教会的。所以我说，作使徒的，是作一切人的仆人，不是作任何人的主人。使徒作工一得了人，就交给教会。使徒自己的手，永远是空的。所有工作的结局，都是留在所在地的教会里，和使徒是没有关系的。

这样看来，今天差会的弊病在那里呢？凭圣经的原则来看，一个为神作工的人作了工，只该把所结的果子给他所作工的地方的教会。但差会作了工之后，却把所结的果子归给自己。意思就是差会差人出去传了福音得了人，结果就叫这些人作他们差会的会员。他们在各地都是同样的，把得救的人加在他们差会里作一个差会的会员。所以结局，他们的差会就变作一个大团体，就没有地方的教会的存在了。因为没有地方教会的缘故，差会又必须派作工的人在各地作照顾的牧师。结局就弄得工作不像工作，教会不像教会。

我们要知道，工作是超地方的，不该和地方的教会混在一起。教会是地方的。教会该有教会自己的聚会。使徒作工所得的人，都该放在地方的教会里。所有蒙召为神作工的，神给有一个命令，就是要在各处设立教会。神从来没有意思叫他们扩充他们自己的力量。可以有几个人在一起作工，但作工所结的果子，必须归给地方教会。最多差会只可算作使徒的团体，差会不该在地方教会之外另立教会。

至于许多地方已经有了教会的，如果使徒蒙神的引导到那里住下作工，他们就得和在该地方的教会有一顶清楚的分别。

作工的两条线

神的工人要到那里去作工，只有两条线。如果一个地方的教会感觉有需要，也觉得某人的职事与他们有益处，就可请他来作工。或是一个人得了神的启示，要到某地方去作工，他可以到某地方去。如果那个地方已有教会，他就可以写信通知他们，像保罗通知在哥林多、在罗马的教会，说他要来一样。如果那个地方已有教会，是弟兄请你去领十天八天，或是半月一月的聚会，你就可以去。工作完了，你就可以走，这是合乎圣经的。神如果说，你在那个地方，该有一个长期的工作，你就该住下。时期虽不知有多长，但一切的责任，都得你自己负。一个负工作责任的人在一个地方一长久，他就必须有自己的聚会所在，就必须负自己和工作完全的责任。神工人的工作，绝对不该和地方教会的工作混在一起。他们的工作，和地方教会的工作，只可以并行，而不可以衔接。他们只可以有工作，不可以有类似地方教会的聚会。不可以有在工作范围之外，教会范围内的任何聚会。如果使徒的工作，和地方教会的工作是衔接而不是并行的，就不免有接收和交卸的事要发生。他们一走，教会就要发生难题了。

他们到一个地方长期作工，就什么都要自己豫备。如果不能像保罗住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也得出相当的代价，向本地教会租房子。工作不能叫教会有所开支，工作不能叫教会负何责任。（属灵的责任自然是另一问题，教会如果属灵，他们也定规会负属灵的责任。）一切的工作，都是工人自己负责，好给教会看见，工作和教会完全是两件事。另一面，工人也能学习好好负工作的责任，也能在神面前好好学习仰望神供给一切工作的需用。

神的工人到一个有教会的去作工，总要记得教会的权柄，不在使徒的身上。如果你要去到那里作工，该地的教会拒绝你说，你这个工人虽然好，但是，我们没有这个需要。那么，你就只有绕道而行。他们有权柄接受一个工人，他们也有权柄不接受一个工人。什么时候，地方的教会一成立，责任就交给长老了。教会虽然是使徒设立的，但是，教会里没有使徒的地位。教会虽然是工人设立的，但是，教会里没有工人的存在。

如果你有了主的引导，要到某地去作工、去传福音、去讲道，但又被本地的教会拒绝，就怎么办呢？你如果清楚实在是主的旨意，教会实在是错的，你如果要遵守主的命令，你就可以不顾一切到那个地方去租房子作工。但是你永远不可另外聚会一如教会一样。你不能说，你们这班人这样可恶，好，我现在工作，得了一班人，我也来设立一个「教会」。这是圣经所不许可的。一个工人，在一个地方，只能设立和建立一个教会。如果在地方教会之外，再设立另一个「教会」，这个「教会」就并不是一个教会，乃是一个宗派。一个工人，如果在地方教会之外另立一个「教会」，就是一个宗派。教会是以地方而分的，并非按接纳你不接纳你而分的。所有传福音得的人，都该交给所在地的教会。没有一人能把他作工所得的人，集合起来另立一「教会」。因所有工作的目的，都是为帮助地方上的教会的。一切在地方教会之外的所谓「教会」，都是宗派。

在哥林多的教会误会保罗，但保罗只能劝他们不上人的当。在加拉太的众教会误会保罗，保罗也只能求他们，不要背乎所听的道。就是在哥林多的教会，不肯赶出那个犯罪的信徒，保罗也只能用属灵的权柄，保罗也只能祷告神，求神叫他们悔改。你不能因那个地方的教会不听你的话，就去另立一个「教会」。你如果在地方教会之外，另立一个「教会」，这个就是宗派，就是分门别类，就是属血气的举动。凡在地方教会之外另立「教会」的，都非属灵的举动。一切的果子，都得归给地方的教会，不管地方教会对你的态度是如何。他们欢迎你，作工所得的果子是他们的；他们不欢迎你，作工所得的果子也是他们的。

一切为主作工的使徒们，必须在属灵的事情上多追求，必须在属灵的真理上有亮光，必须在属灵的道路上有经历，好好作一个蒙神悦纳的工人，也好好作一个蒙众教会悦纳的工人。你若要得胜，你只能以你的灵性得胜，你绝对不能用你的权柄。你若是属灵的，你就必须学习服在本地教会的权柄之下。如果本地教会不接纳你，你也只能绕道而行，不能另立和你特别有关系的所谓「教会」。许多宗派的成立，都是因有神的仆人不肯服在地方教会的权柄之下。许多相信特别道理的「教会」之所以发生，就是因为有人被地方教会拒绝，他们就另外起一个头，另外招聚一班人来维持他们的某种道理。这就是宗派。

我们如果真从神得了亮光，到一个地方，我们必须求神为我们开门。某个地方的教会，接受我们的真理，我们感谢神。某个地方的教会不接受我们的教训，有弟兄反对我们，我们也只能等候神为我们开门。许多神的仆人，只相信神启示真理，却不相信神为真理开门。我们相信神能给我们亮光，我们却不能相信神是掌管钥匙的神。所以我们就用血气的力量，在神的孩子中间，作分散破坏的工作，叫一班人跟随我们。或是在地方教会之外，去另立一个「教会」，结局破坏了地方教会的合一，叫神的教会吃了亏。所以我们只能等候赐给亮光的神，来为我们开传道的门。神能给我们亮光，神也能给我们开门。神在环境中，如果不给我们开门，我们也只能在神所安排的环境里知足，而不分散神的孩子。

各种道理上的职事

所以神的工人，对于各人道理上职事的问题，是非常紧要的。我们知道神的工人们都是在那职事之内的，都是为着造就基督的身体的。但是，在那职事之内的人，所有关乎道理上的职事并不是一样的。各人乃是有各人的职事，并且是很明显的，一时过一时，神常常兴起一班新的见证人，使他们在神的话中，看见新的亮光，而作合乎神在该时代用处的见证。他们在神道上的职事乃是新的，与人不同的。这样的人乃是大有用处，实在可以宝贵的。但是，有一件事必须记得。神如果赐给一个人有特别道理上的职事，他就切不可有一种存心，要藉着这种特别的道理，藉着这种特别的职事，来另设立一个「教会」。每一个神的仆人，不可有一个雄心，就是要我的道理通行。他只能在环境里等候神。他只能用祷告求神开门来推广道理的通行。他永不可另立一个「教会」来维持他的见证。比方说，某人在得胜的道理上有新的发现，某人在豫表的道理上有新的得着；这些都是好的，但无论人接受与不接受，你总不可藉此另立一个「教会」，来维持你所讲的真理。圣经里一切的真理，都是为着教会。圣经里从来没有以一个「教会」，来维持一个真理的。圣经里只承认一个团体，就是地方教会。

所以有一件事，是每一个作工的人，必须铭刻在心的，就是我们的工作乃是为着我们的职事的，我们的职事乃是为着教会的。教会从来不可落在一个职事之下；职事要服在教会之下。教会不是为着职事的，职事乃是为着教会的。工作是为着成功职事，职事是为着服事教会的。神的仆人作工是为着成功他自己的职事的，他的职事乃是为着造就地方教会的。但是，可惜，今天的执事，想要叫教会服在他的职事之下！他要许多的教会都受他职事的支配，结局就叫教会不是地方的，而是派别的。所以，在教会的历史中，每隔若干年，神所特别兴起特别的职事，他们该抱什么种的态度才可以呢？一件事是要注意的，就是什么时候，有新的真理，自然就有一班跟从的人。这一班跟从的人，如果不到地方的教会里，叫地方的教会得以扩充，而去另立一个新的「教会」，就是要去设立职事的教会，要把教会放在职事之下了。但是，神是要职事服在教会之下，为着服事教会的。而教会乃是以地方为界，而非以职事为界的。所以什么时候，神的孩子打算叫教会服在职事之下，那就是新宗派的起点。我们看教会历史，一切宗派的起点，几乎都是因为有了新的职事，后来有了新的跟从者，结局就有了新的团体。教会就不免服在职事之下，而非地方的了。

所以我们的主如果迟延，我们如果忠心，如果是神的旨意，就不时都有新职事发现的可能。不时神都可以给人一个特别的真理，这一个真理，是能彀叫祂的孩子特别得益处的。但是，一个新的真理，不一定人都会领受，也许有人要怀疑，有人要不接纳，甚至有人要说不是真理，而是异端。这一班人，也许更要拥护他们所已有的真理，而反对新的真理。那么，你这个作执事的，态度该如何呢？你要彻底的记得，一个地方，只有一个教会。你所讲的真理，如果有人接纳，你为此感谢神；如果有人不接纳，你也感谢神。你不能在地方教会里作分化的工作。应当将你的真理投入地方的教会，不要想在地方教会之外，设立一个「教会」来包括接受你真理的人。如果地方教会，有几个人接受你所传的真理，这几个人，仍是要在地方教会中。他们可以用属灵的教训，属灵的能力来得着人。他们只能以属灵的道理，属灵的果子来感动人，而永远不能用其他的方法来分化神的孩子。神的教会，是地方的。我一直说，神的教会，是以地方为范围的。记得这个，就能免去许多的宗派。

你们作执事的，只能仰望神把真理带到神的教会中。你们不能因所讲的道理风行一时的缘故，就另立一个「教会」。也许地方教会接受你的职事，也许地方教会不接受你的职事，但无论他们接受不接受，你只能等候神的安排，你不能用任何组织的方法来鼓吹，并维持你的见证。

你从神得了特别的职事，如果你到了一个没有教会的地方，你在那里，就得先设立在那地方的教会，然后把你的职事放在那个教会里。你只能设立地方教会，你不能设立一个职事的教会。你不能以职事的不同，设立一个职事的教会；你只能因地方的缘故，设立一个地方的教会。

现在引一个浅显的比方，来表明各种职事和各地方教会的关系。某弟兄开纸店，某弟兄开花铺，某弟兄开衣庄。他们个人的目的，都是尽力备货，尽力卖货。什么叫以职事来设立教会呢？就像你用你的货色，到各处去设立专卖你的货色的分店。好像卖纸的到各地设立卖纸的分店；卖花的，到各处去设立卖花的分店；卖衣服的，到各处去设立卖衣服的分店。这一个以特别的货色，到各处去开分店的，就像以特别的职事来设立「教会」一样。但是，这并非合乎神心意的作法，并非合乎圣经的作法。

圣经是说，到一个地方先设立教会，然后以不同的职事，来充实这个教会。圣经不许可人以职事来设立教会。圣经的教训是以职事的特点贡献于教会。所以你到一个地方，不是先去开卖你特货的分店，乃是先去开一个百货商店。有了这个百货商店之后，然后将你的纸张、你的花草、你的衣服、以及其他种种的货色都放在里面。不是只有一种货色，乃是留下地方，容纳其他的货色。我们每到一个地方，总是开百货商店，你的货放在里面，我的货放在里面，他的货也放在里面。神的目的乃是先有教会在一个地方，然后祂的仆人将不同的职事，来贡献给这个教会。教会不是只有一个职事的，乃是要有许多职事的。所有的职事，都是为着地方教会的。所有的职事，都是服在地方教会之下的。百货商店如何是样样都有的，神的教会也是不只一种职事的。如果只卖一种货色，只容有我这一个职事的，就是宗派。

我们到一个地方，头一件事，就是设立地方的教会。教会一成立，我们就可以尽我们的职事来供应他们，然后我们就走了。我们敢忠心以自己的职事作见证，我们也该敢为别人的职事留地步。这是神每一个仆人所该有的态度。我们永远不该盼望一个教会只有个人的道理，我们该让神的教会有各种的道理。我所讲的道理，有许多人接受、欢迎，我感谢神；就是人不接受、不欢迎，我也感谢神。当我们弟兄的职事被神祝福的时候，我们更应该感谢神！我们总不应当有独霸教会的心，总应当留下地位为着我们弟兄的职事。我们不应当保护我们的「会众」，不受别人正当的帮助。职事是在神的手里。神要负责着我们的职事，该有多少的效力。什么时候，我们以职事来设立「教会」，我们就是有心作教皇了。

所以无论何时，神如果兴起新的职事，他不过服务地方的教会，就过去了，就不至有新的公会的组织了。在地方教会之外，新的职事总不可以另外组织新的「教会」。

信心的事业

并不是说，在使徒和各种道理上的职事之外，就再没有其他神的工人了。我们知道，神有许多的工人，那职事中的工人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有一班神的工人，他们的工作在表面看，好像并没有使徒，以及其他职事那样的属灵，但是，他们工作的实际和目的，也是一样属灵的。我的意思就是信心的事业。近来许多信心事业的发起，与神的教会实在是大有益处的。这许多信心的事业都是神的工作，虽然不一定都像使徒那样的出去传福音，都像道理上的职事那样的见证真理。人可以在那职事里，也可以在其他职事里，而同时受神的托付去作信心的事业。像慕勒所办的孤儿院就是这样的一个事业。神呼召他，他就不靠人的力量，只靠神的应许，起来作这样的工作。他起头有几个同工，后来有他的女婿继续他的工作。慕勒和他的同工所作的，也是一种的工作。他们不是专门作使徒，他们也不是专门作神话语的执事，他们也不是专门在地方教会里办事。但他们所作的真是神的工。

他们有神的呼召来作孤儿院的工作。他们对于工作的结果如何办呢？他们工作的结果，就是从孤儿院所得的人，没有成为一孤儿院的教会，乃是归给地方的教会。这一种的孤儿院，也是一种的工作。可是这一种事业永远不彀资格成为教会。只有地方才可设立教会。

慕勒那个孤儿院，有许多的孤儿，并且有许多是弟兄。不列斯铎（Bristol）城中的信徒，就是没有孤儿院的信徒那么多；但是，不列斯铎有资格成立教会。孤儿院是一个事业，范围不彀地方那么大，它不是一个城，所以，它没有资格设立教会。所以，信心的事业不管多大，不管多发达，总不能在事业范围里面来设立教会。如果在事业的范围里面设立教会，就一个城中若有几个事业，就不免要设立几个教会了。这样，就是以事业为界限，不是以地方为界限了。

前五年，我在济南的时候，有在齐鲁大学的弟兄问我说，我们好不好在这里擘饼？我问他们说，是为齐鲁呢？是为济南呢？他们说，当然是为齐鲁。我说，这样，我就不能来擘饼。他们说，为什么？我说，你们的立场到底是为什么？圣经不许可齐鲁大学有桌子，圣经只许可济南设立桌子。他们说，如果在济南只有我们在齐鲁得救的十几个人，在一起擘饼行不行？我说，为齐鲁，就是比十几个人再多也不行。为济南，就是比十几个人更少也可以。因为齐鲁的范围不彀大，不彀资格来擘饼，不彀资格来设立教会。教会是以地方为范围的。齐鲁的范围不是地方的范围，乃是学校的范围。问题不是人多人少，问题是到底是不是以地方为界限。以齐鲁的立场，就不彀资格擘饼；以济南的立场，就有资格设立教会。

神所托付人一切的事业，如果得了果子，受托付的人不能拉住这些果子。你不能说，这些人是你传福音得救的，所以就设立你事业范围内的教会。不行，你一事业不彀资格。神所定规的教会范围，是有地方那么大。赶不上地方那么大的，就不彀教会的资格。

一次我在上海，讲道后，会见几个西国教士。她们问我说，有人要问说，你对于××所有没有什么意见？我说，她们这种的事业我顶赞成。如果可能，我巴不得尽力帮助她们。她们在里面传福音，救了人，真是好。不过××所只是工作，没有教会！问我的人说，她们在××所，也传福音，也有人得救，也有祷告的聚会，和其他的聚会，怎能说她们没有教会呢？我说，她们就是有传福音，有人得救，有祷告的聚会，和其他的聚会，也不够资格成立教会。××所范围太小，不够地方那么大。够资格成立教会的是上海，教会要有上海那么大。所以我说，她们只有工作，没有教会。

所以，在神的面前，像这一类信心事业的团体，虽然不像使徒以及其他的职事，但是神实在也是用他们作工。他们常常有许多的好果子。但他们必须看见，他们乃是事业，不是教会。这些作工的人，这些主持的人，也必须谦卑到一个地步，到该地方的教会里去作弟兄。万不可以为，我有某种属灵的事业，就喧宾夺主，不到地方的教会里，就以事业为可以代替教会的。

我们务要记得，（一）工作是工人的，但工作的范围，并不够大来成为一个教会。因为工作的范围，并不是地方的范围。（二）所有工作里的同工，必须谦卑作一个地方上教会的弟兄。因为在他的工作里他是一个工人，但是在他所住的那个地方教会里，他不过是一个弟兄。一个地方的教会中只有弟兄，是没有工人地位的。（三）工作的目的，都是为着设立地方教会。如果藉着果子另立「教会」，这是圣经所不许可的。一切的果子，都是为着帮助地方的教会。不可立任何团体来代替教会。无论多发达的工作，神不许可它们代替地方教会。什么时候以工作另立一个「教会」，就起首建立宗派了。

像刚才所说的孤儿院、××所，都是信心的事业。我们所认识的那些灵工团、函授科、查经处、灵修院、圣经学社、查经祈祷所、福音广播电台、各种圣经学校等，也都是事业，都是工作。或是将来有什么弟兄要以信心办什么医院，什么学校，什么慈善的事业，也都是工作。神是召人去作这些事业，神也祝福这些事业。但我们必须记得，工作不是教会，并且也不能代替教会。因为工作不能代替教会，所以每一作工的人，必须谦卑的到他们所在地的地方教会去聚会，去作一个弟兄。一切工作所得的果子，也都要交给该地方的教会。这是神的旨意。

一切神所给人的职事，都是互相效力、不起冲突的；目的也是一个，就是建立地方的教会。神的目的只打算建立一个团体，神的心意也只愿意祝福一个团体，就是祂的教会。而有形的教会是以地方为界限的。工作并不是神的目标，不过是神的一种手续而已。如果人的目的，不过是为着工作，就人并没有达到神的目的，不过是逗留在神的手续里而已。

如果神的孩子不知道职事不能代替教会，不知道事业不能代替教会，主若回来得迟慢，这样一直延长下去，神的工作不知要发达到何种地步，教会也不知要低落到何种地步了。教会应当像商店，工作应当像工厂。神是要工厂制造货物来供给商店。在一个地方可以有许多的工厂，但只可有一个的商店，以保守这个商店的合一。如果以工厂代替商店，就难免有分门别类的事。并且商店无货就要倒了。我们务要记得，工作不能代替教会。

第 10 章 经济的问题

[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



在使徒行传中，有一个奇妙的事实，就是对于神所打发出外工作的使徒，差不多什么问题都很仔细的记载了，但是对于人所认为最大的问题——经济，反而一句不题。我们根本就没有看见，工人自己需用的责任，和工作需要的责任，是在谁身上，是如何安排、如何定规的。这一个的静默是非常的奇妙的！这就是给我们看见，人以为最重要的问题，在当日的使徒看来是何等的不成问题的。因为当日为主出外作工的人，都是被主的爱所激动策励的人。他们完全是因爱主的缘故，而外出工作。在那时候，神的工作还没有堕落到谋生的地步来。并且他们是信神的人，他们认识神的信实，他们倚靠神的慈爱，所以，他们连这一个问题都不题起。真的有信心的人是不必说到这个问题的。

但是这个问题乃是非常的紧要的。因为在恩典中，神是最大的能力；但在世界上，玛门是最大的势力。人生在世，衣食住行，没有钱就一日都不得过。所以，神的工人对于经济的问题，若不解决，就什么几乎都没有解决。经济的问题如果解决了，就一切的问题几乎解决过半了。他们对于供给问题的态度，表明他们在神面前曾否受有使命。因为工作是属灵的缘故，所以，供给的方法也当属灵，不然属灵的工作，要变作属世的事情了。如果在经济的事上弄不清楚，就一切其他的事都不过是理想的。因为在工作上没有一件事是比供给更实在的。什么都有理想的可能，这个没有理想的可能。所以这个实在的问题，是最会试验一个工人的。

信心生活的紧要

神所呼召的工人，不管他是什么种的职事，都该有信心来负他自己和工作一切的经济责任。圣经里从来没有神的工人向谁领薪水的事。你没有看见保罗和以弗所的教会，订一年半载的合同，说明在那个期间，他们应当按周或者按月给他多少钱。在当初这种事是连想像都想像不来的。旧约里只有一个巴兰，是拿先知的恩赐去卖钱的。（民二二 5~7。）旧约里只有一个基哈西，是因主人作了工而生贪心，想要得着报酬的；但是，他是因此就长了大麻疯。

（王下五 20~27。）圣经里，从来没有一个神的工人，是向人领薪水的。一切事奉神的工人，自己亲手作工顶好，自己另外有什么进款也好。如果自己的手没有作工，也没有别的进款，他就必须仰望神供给他的需用。一个神的工人，不能仰望一个人，或者一个团体，固定的给他薪水。圣经里，头一班出去的十二个使徒，他们是仰望神的供给的。他们跟从主三年多，并没有固定的薪水。主升天后，圣灵所打发的使徒，也是因着相信神而过日子的，从来没有把人当作财东的事。今天的使徒，也要仰望神，像当初的使徒一样。

人若能信靠神，就可以出来作工；人如果不能信靠神，就不该资格出来作工。人的思想是：生活如果安定了，就可以作更好的工。岂知属灵的工作，是需要生活不安定的。因为属灵的工作，和属世的事情不一样。属世的事情，只要有才干、有心志就可以作到。但是属灵的工作，是需要与神交通的，是需要神旨意的启示的，是需要神从天上的维持的。人的生活越安定，就

他仰望神的心越少。他就可以不必与神有活泼的交通，只要凭着他的恩赐，凭着他的热心，就可以作去了。但是，神不让祂的仆人们领受薪水，生活安定，好叫他们非时常的仰望神，时常的信靠神，多多的与神交通，追求明白祂的旨意，举目望天，盼望得着天上的维持不可。这样他们才能为神作好工作。生活越没有办法，若能越仰望神，越与神交通，就工作的性质越属灵。人的绝路，就是神的出路。在属灵的工作中，是人的成分越少越好，神的成分越多越好。生活倚靠薪水的，在他的工作中，神的成分太少了。这是因为人一有一定的进款，就不想投靠神了。

人是想，如果我每个月有一定的进款，生活能较安定些，就可以更专心作工了。岂知这并不是作工先决的问题。这个不只能帮助工作，反而损害工作。工作是不能不用信心的。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事情，都是需要我们用信心来胜过的；没有活的信心，就工作是作不成功的。但是我们对于工作的信心，是藉着肉体的缺乏和供给来受训练、受造就的。我们如果不能信神供给肉身的需用，也就不能相信神来解决工作的难处了。这是因为没有一件事，是比我们生活的供给更实际的。在别的事情上，我们可以随便空口的说相信神，但是在养生的事情上就不能，因为那是太实际的事。我们如果在这件事上能相信神，就在别的事情上也能相信神了。这实在是我们信心的大试验。如果我们口里说神是永生的神，而心里不能信神供给肉身的需要，岂非矛盾？

并且钱就是权柄。钱袋在谁的手里，权柄就在谁的手里。钱能支配人。我们如果在经济上受人的供给，我们的工作，就会受人的支配。我们若听见人钱的声音，我们不久就要听见他话语的声音。世上从来没有受人钱的人，是不受人的支配的。什么时候，我们的信心是在人身上，什么时候，我们就不能作完全不受人影响的工作。今天的难处，就是人一面想从人拿钱，一面想作神的工作。结局就不讨人的喜欢，也不讨神的喜欢。我们今天很难遇见一个从人领薪水，而能不受人的影响，专心作神工的人。人出钱，我们受钱，我们就要受出钱的人的管辖，这是一定的道理。

神不愿意祂的工人受人的支配，神愿意自己支配祂的工人。我们中间有经历的人都知道，神的圣灵是如何藉着钱来管理我们的。当我们活在神的旨意中的时候，我们需用的补满是不成问题的。但是我们如果和神的交通出了事，我们的供给就要出问题。神用供给的事，来指明我们到底是否在祂旨意的道路中。在许多的时候，神也是用供给来指引我们的工作。多少的事我们想是应当作的，但是神用经济来拦阻我们。有的时候，神是用供给来禁止我们走出祂的轨道之外。这一种活在神的面前，受神的支配，是何等宝贵的生活呢！如果不是靠着信心过日子，我们就要失去这个宝贵的训练了。

每一个作工的人，在他个人的责任中，头一个思想就是钱。个人头一个要解决的问题，就是要问，我被神呼召来事奉神，我能不能仰望神，只靠着神过日子呢？若是不能，就不配作工。因为经济如果不能独立，工作就不能独立。经济如果不能倚靠神，工作就也不能倚靠神。钱是会支配人的。若是我们自己能信靠神度日，我们自己因着神，负自己的责，我们就不会受人的支配。每一个作工的人，如果在信心上没有豫备好，就不要走这条路。我要劝你们，不要出来作工，宁可一面作事，一面事奉主。工人必定应当倚靠神。

不错，有弟兄们会供给你。但是他们帮助你，应当感谢神；他们不帮助你，也应当感谢神。每一个作工的人，一点不应该有仰望弟兄的心；应当常有一个卓绝的心，一点不管弟兄待你如何。作工的人对于钱这件事，要非常的独立才可以，一点不应当受外面的影响。多少人不知道神的呼召，没有活的信心，不知道怎样仰望神度日，就觉得这里基烈溪的溪水干了，那里乌鸦又不来，又没有寡妇的帮助。（参王上十七 2~16。）他们的眼睛，一直看环境，以致贻工作之羞，使主的名字得不着荣耀。所有的工人，应当眼睛一直仰望神。有弟兄的帮助，感谢神；没有弟兄的帮助，也不仰望他们。

工人自己因着倚靠神的缘故，要负一切的责任，不应当在心里希冀人的帮助。不能仰望人的爱心，要有仰望神的信心。弟兄有爱心，感谢神；弟兄没有爱心，也感谢神。绝对不能一出来作工，就回顾要从何人得着帮助。如果有这种情形，就是出于不信心，就不配作主的工。我常说，什么时候，你的眼睛一仰望弟兄，就是羞辱神，羞辱同工。你变作靠弟兄的爱心度日，而不是靠神的信实生活了。多少的人，刚出来是靠信心；再过一些时，乃是等候人的爱心；末了就同留下能穀生活的盼望了。可惜这种的信望爱，并不是作工的人所该有的。

每一作工的人，对经济的事，要非常的独立。因相信神，所以敢独立；因相信神，所以敢不倚靠人；因相信神，所以敢拒绝人。如果我们一直仰望人的供给，就人来源枯竭的时候，我们的来源也枯竭了。我们如果倚靠背后的人，就当这人出问题的时候，我们也出问题了。感谢神，祂是我们的磐石。建造在这磐石上，我们永远不会失脚。人虽然会改变，情形虽然会改变，但是，我们所倚靠的，并不是他们，所以，他们虽然改变了，我们仍然无恙。我们应当记念：千山的牛、万山的羊、和一切的金银都是神的。一切活在祂神旨意中的人，不怕没有供给。

多少曾馈送过我们的人，好像是可以给人倚靠的。但是，这些人多有过后就完了的。然而，我们因着神的恩典和诚实还留到今天。如果我们仰望那些人过日子，就他们完了，我们也完了。钱在这世界中是与神分人而王的。我们如果要忠心事奉神，就不能不学习从神的手中接受我们的供给。不然，肉体的眼睛，是何等的容易拿着玛门的手呢！

在神的工作中两步：（一）是以信心祷告得着神的供给，（二）是正式的去作工。先是经济的信心，后是工作的进行。今天有许多的难处，就是人没有第一步的信心，一直想作第二步的工作。他们盼望有一切需要的钱存好在那里，让他们用之来作工。但是，这种只有第二步，没有第一步的，是没有属灵价值的。什么都是以信心起头的，信心没有了，属灵的工作也没有了。所以，信心是头一步。一切要从经济的信心起首。没有供给的信心，就不管工作作得多好，这工作仍是要失败的。什么时候钱一停止，工作就没法作了。

靠福音养生的意义

不错，保罗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传福音的要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但是，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不是从人接受固定的供给呢？或者向教会收取薪水呢？不是，保罗说这话的时候，从来没有今天薪水的意思在里面。他的意思乃是：为神作工的人，可以因着传福音的缘故，接受人家的馈送。这个乃是无定期、无定数、无责任、无勉强的。乃是信徒的心被神所感动，因而将养生之需，拿来送给神的工人。工人虽然从信

徒手中接受馈送，但是，他们还是仰望神的。他们的心乃是信靠神，他们的眼睛乃是仰望神，神因着听他们祷告的缘故，就感动弟兄的心来馈送他们，来补满他们的缺欠。接受这样的馈送，就是这里所说的靠福音养生。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如何得腓立比教会的馈送，（腓四 16，）在哥林多如何得马其顿弟兄们的补足，（林后十一 9，）就是这一个意思。靠福音养生的意思，并非指得教会固定负责的供给说的。

问题就在这里：神所差遣的工人们，到底是从那里得着供给来养生呢？不错，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不错，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但是，到底传福音是为谁传呢？领工价是向谁去领呢？如果是教会的工人，就可以向教会领薪水。如果是神的工人，就只能从神得供给，就不能向教会领薪水。圣经给我们彀清楚的教训，就是工作和教会是完全分开的。所以，在外表上，工人要负工作经济的完全责任。但是在实际上，神是一切工作的主，所以神要负一切经济的责任。

一切的问题，就是神有没有呼召？神有没有差派？如果有神的呼召和差派，就神必须负一切经济的责任，你就可以靠着福音养生了。神定规要听你的祷告，要感动弟兄的心，用馈送来补足你的需要；如果不是神的打发，而是你自告奋勇的，就恐怕你不能靠福音养生，因神是不负一切缺乏责任的。当和受恩要来中国的时候，她看见，孤独的一个人，远适异国，倚靠神的不容易，就去请教一位在主里满有经历的魏敬生。他说，异国远方，孤独一人，都不是问题。问题只有一个，就是：是你自己去呢？是神差你去呢？她说，是神要我去。他说，那什么都不必说了。是神叫你去，就祂要负一切的责任。你连问都不必问祂要如何负责。如果是你自己去，就羞辱和穷绝是一定的结局。你看见么？什么是能靠福音养生的？

但是保罗自己在哥林多，是亲手织帐棚，并没有靠传福音养生。（林前九。）这给我们看见，神的仆人，作工得供给，有两条线：一条是亲手作工，一条是传福音仰望神得供给。传福音的靠福音养生，并非要教会中的弟兄姊妹负责供给，乃是仰望神，相信神能供给。所以亲手作工，是一种方法；信神供给，是另一种方法。此外没有第三种方法。

保罗亲手作工是顶好，但保罗所作的是特别的，不是经常的。保罗所作的，乃是神的仆从权的作法，并非说，其余的人，也都该这样作法。保罗也承认其余的不是这样。这是他在林前九章说得很清楚的。请看十一至十五节：「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么？若别人在你们身上有这权柄，何况我们呢？然而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你们岂不知为圣事劳碌的，就吃殿中的物么？伺候祭坛的，就分领坛上的物么？主也是这样命定，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我写这话，并非要你们这样待我；因为我宁可死，也不叫人使我所夸的落了空。」十八节：「既是这样，我的赏赐是什么呢？就是我传福音的时候，叫人不花钱得福音，免得用尽我传福音的权柄。」在这里我们看见，有一个福音的权柄，是一切传福音者所能用的。但是，保罗却不用这个权柄。这是因为保罗是：（一）受有神特别的托付的，（二）处在特殊的情形的。有人像保罗，可以，但这是少数的。并且不是圣经里经常的办法，乃是特殊的办法。神一班的工人，神还是要他们倚靠神、信神过日子。

这并不是说，保罗从来没有接受教会送给他的帮助。请看林后十一章七至十节：「我因为白白传神的福音给你们，就自居卑微，叫你们高升，这算是我犯罪么？我亏负了别的教会，向他们取了工价来，给你们效力。我在你们那里缺乏的时候，并没有累着你们一个人；因我所缺乏的，那从马其顿来的弟兄们都补足了；我向来凡事谨守，后来也必谨守，总不至于累着你们。既有基督的诚实在我里面，就无人能在亚该亚一带地方阻挡我这自夸。」有的教会送保罗钱，他也接受。不过像哥林多那样的钱，他不接受。在许多的地方，保罗是和别人一样用福音的权柄，接受神感动人心所送来的帮助；但是，在亚该亚一带地方，因著有特殊的情形，他就不用这个权柄。神感动别的教会所送来的工价，他都接受；但是他不拿哥林多的，因为哥林多信徒的态度不对。

在这里我们看见神所定规的是如何。保罗说，有一权柄，就是撒属灵种子的人，能从人收割奉养肉身之物。但是，保罗在哥林多人身上，没有用过这种权柄。这不是说，保罗没有问他们要钱；乃是说，保罗没有收他们的钱。保罗所以不肯收的原因，是因哥林多人对于他的存心不对。像腓立比人送的钱，保罗肯收下。保罗肯用这权柄。但许多人就是只送一个铜元，也不好收，因为他送了，是有作用的。哥林多的人，就是这样的人；所以保罗不收他们的钱，免得他们日子久了还有话说。我们必须把哥林多和腓立比来分别、来比较。什么时候，人是因爱神奉献给神，是神所悦纳的，就可以收。我们是替神收钱，叫他们可以得着神的祝福。否则我们就宁可不收，免得我们用错了福音的权柄。

接受的原则

我们必须记得，不只教会固定的帮助是不能收的，就是有的教会不时的馈送，也不一定都是可收的。保罗对于在哥林多教会的表示，就是表明这个原则。人的馈送如果是为着怜悯我们，我们就不能接受他们的馈送。人的馈送如果不先是为着神，而要我们向他存着感激的心，就我们也不能接受他的馈送。如果有的馈送是要我们受他的支配，就那样的馈送也是不可接受的。

一切作神工的人，不只相信神会供给他的需用，并且当人送钱来的时候，还要分别那个钱是不是神所能接受的，是不是神要我们接受的。

旧约以色列人把牛羊奉献给神，是交给利未人的。利未人是站在替神接收奉献的地位上。以色列人是奉献给神，不是给利未人。我们今天就是站在利未人的地位上。收钱的是神，不是我们。是神要谢人，不是我们要谢人。我们从来不受人的惠，我们从来不荷人的恩。人如果馈送我们，却要我们向他感德，并且说感谢的话，那个馈送，我们就不能接受。我们不收人的一文钱，收人钱的乃是神。人如果要得感谢，只有神给他；人如果要得赏赐，只有神给他；人如果要得荣耀，只有神给他。人如果送我们钱，要我们向他荷恩，我们作不到。但另一方面，我们收人钱的时候，还要问能不能叫神向他荷恩。如果我们随便收人的馈送，就会把神弄到一个地步，叫他不感谢人又不可，感谢人又不是他所乐意的，这就叫我们的神为难了。许多的人，已经不是神所悦纳的，如果我们把这样的人钱收下来，这样的钱，神怎能悦纳呢？有许多的人还是罪人，他也很肯捐钱。将来在白色宝座前，神要怎样办呢？他如果对神说，连你的仆人保罗，都用过我的钱，那么神怎样办呢？按理，神还得感谢他！所以，我们收人钱的时候，还要问这个钱是不是神所愿意收下的。是奉献的？或是要形成义务的？

饶恕我题起一件个人的事。一九二九年，我的一位亲戚，送我二百元。那时我在病中，是顶缺乏的时候，真是需要款项。但是，神给我看见，我这个亲戚虽是教友，但对于得救恐怕还有问题。神给我看见，我应当写信问她，到底是以教友的资格送给工人呢？或是以亲戚的资格送给侄子呢？她如果因我是她的侄子送这二百元，就可以接受，因为我以肉体上的关系，可以用她的钱。如果她因我是一个工人而送这二百元，就不能接受，因我不能叫神向一个神所未喜悦的人道谢。在属灵的关系上，我是不能用她钱的。所以，我只好写信去问她，到底是以亲戚的资格送侄子呢，还是以教友的资格送一个工人？结果，她是送给侄子的，所以我就收下来用了。

也有的钱，奉献的人是不错的，奉献的态度也是不错的；但是，在奉献之后，奉献者要有权柄支配工作。指定钱的用途是可以的；但是因着钱来支配工作的作法是不可以的。神的工人不可因着钱的缘故，叫工作不能只随着圣灵的引导而作，反要随着奉献者的意思而作。合乎圣经原则的奉献者在奉献的时候，指明它的用途，这是合乎圣经原则的，是可以的。但是，奉献之后，奉献者的手就挪开了，不可再有进一步干涉工作的要求。他们如果能相信神的工人，钱就可以交给他们；如果不能相信，钱就不必交给他们。所以每个作工的人，如果送他钱的人，不是钱一离手就停在那里，就不再摸的，我们就不能收他的钱。

圣经的原则乃是工人作工，不是钱作工。神自己所拣选差派的工人，可以随着神的引导去作工。工作如何作法乃是他们负责的。但是从来没有有钱的人，因为要将钱奉献作神的工作，就因着他的钱来定规工作要如何作法。在属世的事情上，出钱者是最有权柄的；但是在属灵的工作上，乃是作工者是最有权柄的。圣经里只有工人用钱的事，从来没有钱用工人的例。乃是蒙召被打发去作那工作的人，要负那工作作法的责任，而不是有钱肯奉献的人。所以若有弟兄姊妹为神作工，你如果觉得神引导你帮助他，你就帮助他。你如果没有神的引导，觉得不必帮助他，你就可以不帮助他。你如果能信任他，钱就可交在他的手中；你如果不能信任他，钱就不可交在他手中。你要找你所能信任的人，将钱交给他去作工。但是什么时候钱离开你的手，什么时候权柄也都应当离开你的手。工人个人并不感谢你。什么时候钱离开你的手，什么时候什么东西都应当离开你。国内近年来兴起一种事业，作得很好，但是近来已经停止了。这是因为不是工人负经济的责任，乃是有钱的信徒负经济的责任。等到作工者的意见，与出钱者的意见不一样时，钱一停止，就什么工作都停止了。这个实在不是奉献，也不是作工。工人应当一面自己因着信神的缘故，负起经济的责任来；信徒如果蒙神的引导，作物质上帮助的时候，应当相信工人，让他们随神的引导去作他们所负责的工。

所以，我们今天所作的工，应当有钱也作，没钱也作。虽然也许我们只有一块钱，但是我们应当谁也不仰望，谁也不奉承。作工的人，有钱也好，没有钱也好，总不应当向人负什么责任。从富足的弟兄手中收钱，就从脸上显出卑鄙的样子来的所谓的工人，真是可恨的。他这样作是羞辱神，也是羞辱同工。我们今天站的地位是替神收钱的地位。我们在经济上的事，是只直接和神发生关系的，若不是这样就不配作工。保罗对于经济的事，有他的荣耀，换句话说，有他的夸口。我们也应当有我们自己荣耀的夸口，这一个别人所不能摸的。所以工人的工作不能受奉献的人的支配。但是，人如果以为工人所作的不对，怎么办呢？什么时候奉献的人觉得不对，他可以作一件事，就是以后为着那个工作不再奉献。

对外邦人的态度

出门作工的人，要永远抱一个态度，就是不能取外邦人的钱。原则是「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参 7。）神的工作，永远不要外邦人来维持。神必须先悦纳那个人，神才悦纳那个人的奉献。神能接受的，我们才能接受。神所拒绝的，我们就不能有所取。但这并非说，外邦人留我们吃一餐饭都不可以。如果我们像保罗到一个海岛上，有像部百流那样接纳我们，尽情款待三日的，我们也可以接受。（参徒二八 7。）什么时候，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在神安排之下，我们也欢喜接受。但这是指神的安排，是偶然发生的事，并非神经常的原则。我们对外邦人的原则，总是一无所取。什么时候我们取外邦人的钱，就叫神的工作墮落下去了。

教会供给工人

教会应当不应当供给工人呢？这个问题，在圣经里，有很清楚的教训。按圣经的记载，教会里的钱，是为着三部分的用处的：

（一）一部分是为着贫穷的圣徒的。圣经里是非常注意贫穷的圣徒的。地方教会的奉献，大部分是为着供给贫穷的圣徒的。

（二）地方教会的长老，为着弟兄们的需要，有时放下自己的事情，有时多用些时间在教会，他们在经济上不免受了亏。本地弟兄，就该补满他们经济上所受的亏。（提前五 17。）

（三）有的钱，要用在工人和工作身上。这一个奉献给神，并非给工人作薪水的。

保罗对哥林多人说，「我亏负了别的教会，向他们取了工价来，给你们效力。我在你们那里缺乏的时候，并没有累着你们一个人；因我所缺乏的，那从马其顿来的弟兄们都补足了。」（林后十一 8~9。）在这里我们看见，弟兄们如何因着爱主的缘故，补足了工人和工作的缺乏。

保罗又对腓立比人说，「腓立比人哪，你们也知道我初传福音，离了马其顿的时候，论到授受的事，除了你们以外，并没有别的教会供给我；就是我在帖撒罗尼迦，你们也一次两次的，打发人供给我的需用。我并不求什么馈送，所求的就是你们的果子渐渐增多，归在你们的账上。但我样样都有，并且有余；我已经充足，因我从以巴弗提受了你们的馈送，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腓四 15~18。）我们看见在腓立比的教会，也如何注意到神的工人和工作的需要。

实在说来，教会如果属灵，弟兄如果爱主，他们就要多注意到工人的缺乏，和工作的需要。如果不然，他们就要以为工作与教会是分开的，他们既没有正式的责任，他们就也没有属灵的责任。一件事我们应当记得的，就是书信里面关乎劝勉捐输给贫穷的圣徒，和顾念地方的长老是有的，但是，从来没有劝勉捐输给工人、工作的话。这是因为书信乃是工人的工作，所以，不能劝勉人，因为是不便劝勉。使徒只好仰望神，相信神自己会感动人的心，来顾念工作的需要，和工人的缺乏。所以，我们今天也得一样的，不为自己说什么话，相信一切神是知道的。祂不曾忽略了我们的需要。

保罗在这里对腓立比人所说的话，是何等的大方！一点不寒酸，一点不念穷。「金银我都没有」（徒三 6）的话，是可以说的。但是这句话只可对一个不信而又有需要的人说，而非对教会里的弟兄说。我们的弟兄保罗，敢对差不多是惟一馈送他的教会说，「我样样都有，并且有余；我已经充足。」他一点不怕这样说了，下次他们就不送了！工人是不可以作得叫人可怜的，工人是不可以暗示自己的需要的。乃是因着信神的缘故，敢说，我是一无所缺的人。何等的美好，当和受恩用完她最末了一元钱的时候，她能写「祂的杯满溢，无论如何总有赢余」（英文诗歌五九五首）那一首诗。神没有寒酸的仆人！

因为神的工人乃是代表神在这里作工，证明神的诚实的缘故，所以工人必须在经济的事上非常的独立，在行为上、态度上、言语上，表明神真是他们供给的主才可以。稍微一点的软弱，在这事上就叫神得不着荣耀。工人要给教会看，我们的神是多富足的。工人总不可向教会露出他们的寒酸气来，叫地方教会因为可怜他们，而馈送他们什么。虽然我们是贫穷的，但在地方教会面前，我们只能显出我们的富足，不能显出我们的贫穷。我们虽然不可装假，但是，我们应当隐藏我们的贫穷。我们并不必用贫穷的外貌，来帮助神感动人的心。我们相信神要按着祂在基督里的丰富，（不是我们在人前的贫穷，）供给我们的需用。我们敢替神造出一个艰难的环境，因为我们知道，神的神迹是用不着我们帮助的。我们从来不受任何人的可怜。人送钱，是奉献给神。我们是站在替神收钱的地位上。如果我们收人可怜我们的钱，就是羞辱神，就是羞辱同工。如果是我们故意作得可怜，以致人来可怜我们，就我们真是有罪的了。宁可让人误会我们富有，而在暗中仰望神，更胜于人知道我们的贫穷，而可怜我们。

在这里我们要看见两件事：神的仆人对经济的态度，要非常的独立，总不肯让人说，他是靠人过日子的。他要在经济上荣耀神。另一面，地方教会总得尽力量帮助神的工人和工作，总得尽力量把钱送到工作里去。这并不是说，你把钱只送给住在你那里作工的弟兄。你要像腓立比人那样，一次二次的打发人馈送到保罗那里，也要像马其顿人那样补满保罗的需用。这不像今天的教会，一地只供给一个「牧师」。你要看见各地工人和工作的需要。神要你把钱送到那里，你就要送到那里。今天汇兑这么便当的时候，神的孩子们如果只注重一地的需要，就实在没有远大属灵的眼光。

这两边的事，必须看得很平均。在工人方面，总不该盼望人供给他什么。他一仰望人的供给，就立刻失去他工人的地位。但在教会方面，供给工人也是该的。一面工人自己应当负工作的责任，绝对不应当仰望弟兄和教会。但另一面在一个地方的教会，应当竭力帮助各地的工作。工作的结果，是为着地方教会的，他的目的，是为要造就、建立、复兴教会。神用不着没有信心的工人，神也用不着没有爱心的地方教会和弟兄。我顶喜欢以斯帖的事。哈曼要害死犹大人。末底改叫人送信求救于以斯帖说，「此时你若闭口不言，犹大人必从别处得解脱、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灭亡。」（斯四 14。）他的意思是：神欢喜你，就藉着你的手拯救犹大人。你若不作，神也能藉着别人的手来作。无论如何，神总是要拯救犹太人的。我喜欢那一个人的这句话。神总是要供给工作的需要的。不过不知道这个荣耀是给那一个地方的教会。这个人不来帮助，神也要兴起别人。不过头一个人失去帮助神工作的荣耀而已。

如果地方教会的灵性好，就定规知道如何供给工人。哥林多人只怕给保罗用了钱，所以保罗就不用他们的钱。哥林多人属肉体，怕保罗用他们的钱，保罗就不收他们的钱。腓立比的信徒属灵些，所以就一次二次打发人供给保罗的需用。什么时候工人的眼睛仰望教会，什么时候工人就堕落了。什么时候教会不打算供给工人，什么时候教会也堕落了。所以每一个神的工人，对于神的教会，都得取保罗的态度。每一个教会，对于神的工人，都得取腓立比的态度。

如果地方的教会属灵，他们就要向来到他们中间作客旅的工人忠心，帮助他们「往前行」。（约参 5~6。）但是地方教会就是不供给，他们也并无手续上的错误，只有灵性上的错误。在属灵的责任上，地方的教会是应当如此帮助工作的。

一个工人，要与地方教会界限分得清楚；一切经济的责任，也要与地方教会界限分得清楚。如果工人是短期在一个地方，是被地方教会请去有短期的工作，就他们所有的接待，可以尽情领受。如果是长期，是要住下来，就工人当立刻负自己的责，不能接受人的款待。我们一接受人长期的款待，就立刻失去我们仰望神的信心。人就是甘心接待，我们也得拒绝。我们不能把信心放在一边，而靠弟兄的爱心过活。我们只能因信而活。弟兄们就是有爱心，也不应当负工人的责。弟兄们只可像腓立比人有不时的馈送。腓立比人馈送的这个原则，是非常紧要的。神只许可馈送，神不许可负责。

如果有一个工人，到一个地方，地方教会可以短期招待，但不当长期负责。如果地方教会负工人的责，就叫工人不是靠信心而活，乃是靠爱心而活了。所以地方教会宁可学腓立比人的馈送，不负其他责任。宁可送伙食的钱给他们自己去付，而不替他们代付伙食的钱。这样，就可叫神的工人，一直仰望神过日子。

每一蒙神呼召作工的人，要专心仰望主供给一切的需用。教会并不负工人需用的责任，也不负工人得任何好处的责任。工人一切的责任，是工人自己要负的。地方教会可以表示他们的爱心，但地方教会不负任何的责任。如果说工人的需用，是地方教会该负正式的责任的，就是一个大错。地方教会有爱心的帮助，却无当负的责任。地方教会，绝对不负工人任何的责任。地方教会，不但不负工人薪水的责任，连房租、路费的责任也不负。一切和工人有关系的，都得工人自己负责。

保罗对哥林多的信徒说，「我们未曾亏负谁，未曾败坏谁，未曾占谁的便宜。」（林后七 2。）又说，「除了我不累着你们这一件事，你们还有什么事不及别的教会呢？」（十二 13。）他又对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说，「因为我们从来没有用过谄媚的话，这是你们知道的；也没有藏着贪心，这是神可以作见证的。」（帖前二 5。）又说，「弟兄们，你们记念我们的辛苦劳碌，昼夜作工，传神的福音给你们，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9。）又说，「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帖后三 8。）你看见，这是使徒的态度。总要记得，不叫任何的教会受累，也不叫任何的弟兄受累；不占任何人的便宜，不可有一点的贪心。这是神的工人所该有的态度。不只我们不出雇，不只我们不向地方教会收固定的薪水，并且任何便宜都不可占。宁可让地方教会占工人的便宜，工人绝对不可占地方教会的便宜。

一件最可羞耻的事，就是名是为神作工，名是靠神过日子，但是从来没有看见自己的地位，和神的荣耀，却存心以为自己是贫穷的人，是「倚靠神过日子」的人，所以，是应该受人的可怜、占人的便宜的。岂知没有一人应当比神的工人更大方的。因着倚靠神的缘故，他们能毅不贪小利，不占人的小便宜，特别是教会的。教会的灯火、伙食、房屋、报纸、用品，我们应当在任何的情形之下，不占其利益。短期的接受招待固然是可以的，但是，在存心和态度上，要严严的注意占便宜的行为，和类似占便宜的行为。人如果以为工人是可以占教会便宜的，就是羞辱神的思想。一个普通的弟兄，如何没有权利可以占教会的便宜，工人也是一样的。没有一件事显出工人的人格，更过于对付小利益、小便宜的态度。在这一点上不注意的人，更好是另找职业。

钱实在是太会影响人了！所以，事奉神的人必须自己切实的信神。工人在工作上的行止，是非常紧要的。所以，就是在接受馈送上，也不可让馈送影响了我们的路途。如果我们有真实的信心，真实的遵行神的旨意，就不会受地方教会的经济影响我们的行止。作工的行止，如果受了供给的影响，就不过是觅食、是就食，这是十分可耻的！在我们的行止中，我们要自问：到底我是完全因着神的旨意呢？或是也受了地方教会经济的影响呢？千万不可因为某地方可收入的钱多，就多往那地方去；某地方可希望的钱少，就少到那地方去。要记得：我们在这里乃是为着事奉主，并不是为着谋生。

工人和工作

不只工人自己个人的需用，是自己当倚靠神；就是工作的需用，工人也该完全倚靠神。神如果呼召你，工作是你负责，工作方面经济的需要，也是你该负责的。一个工人，要负个人经济的责任，也要负自己工作经济的责任。工人个人的责任，如何不能叫人负；工作经济的责任，也如何不能叫人负。

假如一个弟兄，到一个地方去作工，一切都该是他负责。不只工作的起头，是工人负责，就是工作的继续，也是工人负责。工人负工作经济的责任，要像工人负个人经济的责任一样。工人不能负自己的责任，不配作工人；工人不能负工作的责任，也不配作工人。保罗从来是自己负工作的责任，他从来没有叫教会受累。

所有的工人，都是个人负个人经济的责任；也得负工作经济的责任。比方有一个弟兄被神呼召到边荒去传福音，所有在边荒地方开工的需要，像房租、椅子、器具等等，至少要几百元。谁负这个责任呢？不是仰望什么地方的聚会来供给，也不是仰望什么弟兄姊妹来供给；乃是作工的人，因着信靠神、仰望神的缘故，起来负这个责任。神派人去作工，工人不只要负他个人的责任，也要负他工作的责任。你若觉得神要你到一个地方去开工，你应当祷告得着供给，来负完全的责任。我记得在广州的时候，我也曾这样的讲过。有一个弟兄说，我本想出来作工，现在被你的话吓退了。我说这是更好的。工人是要负工作经济完全责任的。我们没有一个接济工作的机关。我们所有的同工，都是自己负自己和工作的责任。你觉得清楚神要你作什么，你就要去作。你不能仰望教会，仰望弟兄，仰望什么机关。你要仰望神，仰望祂使你能负工作经济完全的责任。

工作是工人的。不只出外传福音的是如此，就是其他的也都是如此。信徒们如果觉得，这一个工作是出乎神的，他就可以帮助这个工作。不然，他就可以不帮助。任何出乎信心的工作，根本与地方教会不发生团体上的关系。慕勒先生在不列斯铎所办的孤儿院，就是一例。他乃是当地教会的一分子，但是孤儿院乃是他和他的同工所负责办的。他们并没有仰望当地的聚会负责供给，他们乃是完全仰望神。因为他们觉得这工作是神要他们作的。当地聚会的弟兄姊妹要帮助是可以的，但这个工作不是当地聚会负责的。办得起来是慕勒的责任；办不起来也是慕勒的责任。他并非倚靠聚会来供给，乃是倚靠神来供给。各种的工作，都是同样的例。所有的工作都是一个人或是几个人在神面前负责的。

一位弟兄问说，好不好有一辆福音车？我承认这个已经长久在我心里了。但是，神还没有兴起人来作这样的工。求神赐款买一辆车是很容易的事。但是，我们不能买一辆车请人出去作工，而我们负其经济的责任。如果这样，就工人没有负工作经济的责任。如果他们短少汽油、零件、及其他的需要，他们就要回来问我们要。他们就变作只作工，而不负工作经济责任的人了。这一个圣经所没有的。所以，我们如果看见有这个需要，就应该自己起来负这个责任，或是求神感动人，起来作这样的工，供给他们的需要。必须有能负工作经济责任的工人，那个工作才是实在的。所以若有两三人看见这是神要他们作的工作，他们自己应该完全负责任。有人帮助也好，没有人帮助也好，他们要负完全的责任。我们最多只能在旁边按着神的旨意来帮助。但是，责任是要他们负的。我们不能买一辆车，叫人来作不负经济责任的工人。从来没有别的人，或是地方的教会来负工作的责任的。工作是工人负责的。千万不要将责任推到别人或是教会的身上。你如果不能负责，更好是不作。

我们还应当分别，款项是为着我们个人的，或是为我们工作的。凡一切是给我们个人的，我们就可以收用；如果是为着工作的，我们个人就不可用，只可用之于工作。我们必须学习公义，将个人与工作的款项好好分开。没有一个工人是可以将工作的钱，作为个人的用度的。我永远不会忘记，「我的天父是火车车长」那一篇故事。里面说戴德生先生到圣路易去作工，许多人送了许多的钱。之后，他应当赶到某地去聚会，但是能毅按时到会的火车已开了。他就在车站等第二班车。忽然有个人跑来送他一点钱。他就对给他送行的白路克先生说，「看，神现在才送车费来！」白先生希奇，问说，他岂不是已经收了许多钱么？戴德生说，是，但是，他从来不用不是明写是为着他个人用的钱。所以，那个人所给他的，才是神给他的车费，因为那是给他个人的。后来神安排使他搭第二班车，也能准时到会。这个故事在我才出来作工的时候，落在我手中，也不知道帮助了我多少。感谢神！

我知道在这些的日子里中，人是注意神的工作，而忽略了神的工人的。但是，我们到底是事奉谁呢？我们如果是真心倚靠神的，我们定规要看见，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遇见羞愧。我们的神是活的。读慕勒先生的传，我们看见他没有向任何的人，题起他个人的需要，但是，神不只供给他工作上的需要，而且也丰富的供给他个人的需要。他也是一个将工作和个人的款项分得顶清楚的人。工作有缺乏，工人要负全责；工作有裕余，工人不能取为己用。工人总不应当沾工作的光。我们的神是活的神，祂如何能供给工作上的用度，也能供给我们个人的用度。我们乃是天空的小鸟，地上的百合花！我们能相信祂。我们不肯把工作的钱，和别的钱混在一起。

同工间的关系

在同工中间，每一个工人，都该记得，彼此的背景不一样，彼此的生活不一样，神所赐的信心大小不一样，主所赐的恩赐也不一样，所以无所羡慕，也无所嫉妒。如果有的弟兄多有所得，是他个人的信心，是他个人从神所得的恩赐。如果有的弟兄少有所得，也是他个人的信心，也是他个人从神所得的恩赐。我们彼此的关系乃是属灵的，而非正式的。所以无所羡慕，也无所嫉妒。

在同工中，有一件事该注意：如果一个工人，只会从别人接受，不会送给别人，就是一个最卑鄙可耻的事。旧约里有一个榜样，就是利未人虽然代表神接受人的奉献，但是，利未人也从所得中，抽十分之一奉献与神。在同工中，感谢神，我们的经历上，虽已是如此；但在原则上，我们更当注意。我们要常常学习供给别人。要记得保罗说，「我这两只手，常供给我和同人的需用。」（徒二十 34。）我们不当担心说，我有没有什么可用；我们乃应当常常在心里说，我有没有什么可以送人。如果我们只记得个人的需用，是惟一的需用；工作的需用，是惟一的需用；却不记得同工的需用，我们就堕落得很深了。我们应当记得，我的同人，也是常有需要的。神从来不祝福只会收、不会送的人。如果谁是只收不送的，就是一个可羞耻的工人。我们必须抱一个态度，就是「我和我的同人」。神的钱不只是为着我，也是为着我的同人。有一位弟兄对我说，「你何必管这么多的事呢？神会送钱给他们。你又不是差会，何必管他们的事呢？」但是他忘记了他的同人。你到底是否一个好的同工，要看你在供给的事上记念不记念你的同工。所有的工人，应当想到送钱给别人，送钱给别的工人。如果有这样作的人，你不应当怪他作，只应当怪你自己不作。

神理财的原则，是「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林后八 15。）谁要多收，谁就当作一个无余的人。多收的人当作无余的人，少收的人才会作无缺的人。反之，就多收的人，虽然有余，但是少收的人已经有缺了。我们的心中总得想帮助少收的，叫他们无缺。神就会叫我们多收。不然，神就只得让我们作个少收无缺的人。能毅有权利帮助别的弟兄姊妹，是何等的有福呢！只会肥己，不会帮助别人的人，是不会多收的。在这件事上，我们不只不占别人的便宜，并且我们还要尽力叫别人得益处。从来钱是越用越有的。积存的钱都是生锈的钱，也是豫备给贼偷去的钱。

在工作和工作之间，也得彼此顾念，彼此帮助。我们不要惧怕神更祝福别人的工作，别人的工作得着更多的供给。我们应当在弟兄中，学习叫人注意别人的工作，和别人的需要；学习提倡别人的工作。我们能将别人的事情排在弟兄的面前。不要惧怕，不要妒忌。一切神所要赐给你的，没有一点会落到别人的手中。要相信神，要爱别的工人。当你忘记了自己，帮助别人的时候，你要看见神要负责，使你得着你所需要的供给。我深深的相信，保罗和他的同工，也不知道有多少的需要，但是他只把圣徒的需要、长老的需要，排在众教会面前。但是，神却负责供给他一切的需用！

当苏丹腹地会（在阿比西尼亚作工）才成立的时候，该会的负责人宾汉往见驻多伦多中国内地会的主任。问他有何方法，能使城中的信徒注意苏丹的工作。那位弟兄就给他许多的人名，说他们是城中注意国外布道，时常帮助中国内地会的信徒，并且介绍他去见他们。宾汉说，你不怕他们今后移转他们的钱，帮助苏丹腹地会么？那位弟兄说，神给我们的每一块钱，必定到我们这里来，没有一块钱会到你的地方去。你永远不会得着神所给我们的钱。当神的孩子给你们更多的钱的时候，他们也必给我们更多的钱。这是何等的信心！何等的爱心！后来年日的收入，证明他的话是不错的。

为什么不成一信心的差会

你们既然觉得神的工人是应当倚靠神过日子的，而你们又相信工作是有团体的，你们的同工又有相当的数目，那么你们为什么不组织成功一个信心的差会呢？这是许多人问我们的。是的，我们为什么不合起来，组织一个信心的差会呢？什么叫信心的差会？就是有一布道的团体，其中的人谁也没有固定的薪水，乃是把所有的收入，按多寡平均分给众人。他们的收入，并不是向人捐来的，乃是凭祷告得来的。他们有了收入，或是按月，或是按礼拜，按人来分。这一个就叫信心的差会。收入多就多分，收入少就少分。像××会等，他们都是这样信心生活的团体。有人问我们说，你们既然不肯组成普通的差会，但为什么不组成一个信心的差会呢？如果一个领取薪水的布道机关不对，那些信心的差会，总算为可以的了。

但是，两件事总该记得：一件事，就是在圣经的同工中，只有属灵的结合，没有正式的机关。如果有一形式上合作的机关，就不只有属灵的团体，也有正式的团体了。这样，就叫同工中，在神面前的属灵关系，变作正式的关系；一个属灵的团体，变作一个官样的机关了。第二，信心的差会，虽然说是大家倚靠神，但机关的倚靠神，总不如个人的倚靠神。圣经中只有个人的信心，从来没有这种团体的信心。

去年同工聚会时，有一位姊妹问我说，有一个新起来的布道会，乃是凭着信心设立的。他们的工作真是不错。我们可以不可以同样的去作？我说，他们这样作，我感谢神。但是我们不愿意有一个团体的信心，我们只愿意有个人的信心。因为我们在圣经里只看见个人的信心，

看不见团体的信心。并且信心差会多少总有收入，在里面的人，多少总得一分。这样就容易有滥竽充数的人。个人有信心也好，无信心也好，在这个团体里的，总可以得一分。所以，虽然这样的差会是凭着信心生活的，但是，因为这样的差会是半固定性的有供给可以分给其中的分子，自然而然的就会有一个东西放在那里，叫人仰望它。因为在这一条路上多少总有所分的缘故，就怕有不是真信的人进来倚靠这一个。也许起头加入这样的团体时，是有信心的；但是因为有了这个供给团体的缘故，不久就叫他不必倚靠神过日子了。认识肉体的人都知道，我们的眼睛，是最会仰望神之外的一个什么的，是顶容易失去向着神的信心的。千万的人一靠不住的人，千万的机关一无用的机关，我们的肉体是生成会仰望他们的。仰望神是何等的难呢！人的心是顶坏的。自然而然的我们会到一个地步，就是不是等候天上的乌鸦，乃是等候差会的函信。我们是何等的靠不住呢！弟兄们，你看是否如此？我若说错了，求神和你们都饶恕我。

因为我们的眼睛常会忘记泉源，而注意汲器，忘记慈爱的心，而注意经递的手的缘故，所以，天要干旱，才会有溪水和乌鸦；基烈溪滨的水也必须常干，神的乌鸦也必须不来，才会仰望神来得寡妇的供给。神要常换馈送的手，以免我们因着熟识的缘故，就忘记了神是一切的根源，而盼望人作我们的来源了。所以团体的信心，并不帮助人。

圣经里只有个人的信心，没有团体的信心。神是对付一个人，神不对付一个团体。人们可以没有个人的信心，依然可以有一个虚伪团体的信心。所以，信心的差会，并不会造就个人的信心。这是我们以为神给我们看见的，如果是错的，求你们饶恕我们。

我们要在这里郑重的声明：我们因为神没有这样引导的缘故，所以我们没有差会的组织；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反对差会的组织。我们认为圣经并没有差会的组织，但是也没有禁止的明文。我们的弟兄们如果觉得这是神的领导，就但愿神祝福他们。我们没有受同样的领导，

我们如果冒昧的也去作，就是大错。但愿你们饶恕我们，在这件事上不能与你们一同作去。但是，一件事是定规的，神的目的乃是一切布道的团体，不管有差会的组织，或是没有差会的组织，都应当不是扩充自己的团体，乃是为着设立、建立地方上的教会。盼望神的子民能在这点上与我们同心，使大家能按着主所分派的职事来服事教会。

有的人说，你们的钱为什么不聚集在一起，然后再分给各处的同工？这样好叫有的不至于收入过多，有的不至于收入过少。这样就下乡的工人无所缺，在城里的工人也不至于太富余了。但我的答应是，谁是教会的元首？谁是这些仆人的主人？我们如果信神会安排乌鸦，我们如果信神会安排寡妇，就没有乡下、城市的分别了。在过去的历史中，有的工人需要多，神的供给也多；有的需要少，神的供给也少。我们如果用肉体来统制，不错，我们能统制收入多少；但是，我们不能统制需要多少。钱有法子统制，但是，需要没有法子统制。我们不能把需要统制到多少，而把钱统制到多少，有什么益处呢？这种统制是不必的，是无益的。

我们相信神的安排么？如果不是祂的旨意，就没有一只麻雀是会从天落下来的。（太十29。）难道有一件临到我们身上的事，是不经过祂的手么？我们每一个的供给，都是经过祂的手，都是经过祂的考虑。我们只有相信神的安排。什么时候人的手一统制，圣灵立刻就失去祂的主权。我们要相信神。祂会安排祂的供给，多少正合乎我们的需要。

在乡下的弟兄，他们的需要，也不一定会少，有时反而此在城市的弟兄更多。并且在乡下弟兄的供给，也不一定比城市的供给更少，有时反而比城市来得多。一切都在神的安排之中。我们不相信就不必说，相信神就得相信神是在一切事上显出祂主权的。求神施恩给我们，叫我们站在神的面前，不用人的方法来维持什么。我们只仰望圣灵的主权，只仰望主的权柄，只仰望神的安排。我们要拒绝一切出于人的法子。神如果没有弃绝我们，祂会安排我们在这条路上所需要的一切供给。神如果弃绝我们，我们就得去投靠人。

信心的事业

我们知道有许多信心的事业，是何等宝贝的工作。神的目的，并不只要人为着祂的缘故，以信心出外作工，神并且喜欢许多人因着相信神而有许多的事业。我个人相信，如果神得着我们更多，就这一类的事业，要更多的兴起。

神在今天的时代中，有许多的事业是祂要作的，有许多的事业是祂需要作的。如果有人兴起，照着神的旨意作去，就不知多好。像文字的工作，虽然有一班弟兄在那里作，但并非说，这就够了。还有许多需要作的，像栽培少年人的地方；像一种属灵的公寓，便于人退修的地方，叫有的弟兄姊妹，可以多祷告，多读一点圣经；像有的慈善事业，如孤儿院、贫儿院等这一类的工作，也不知多需要。这一类的事业，并非要像使徒那样的奔跑，但是，神也要人作这一类的工作。

我巴不得有更多的弟兄，看见神给他们一个特别的职事，来兴起信心的事业，不只是作使徒，或是那许多专门的工作。这样，神的教会，就要得建立了。不只是使徒帮助教会，这些事业也是帮助教会的。不管是孤儿院也好，不管是慈善事业也好，不管是教育事业也好，如果办的人，真是仰望神，真是肯竭力在其中传福音的话，就要叫地方的教会得着很多益处。我盼望弟兄们多祷告，多有信心，能听神的呼召，来作这些工作。在中国，传福音的工作，可说已经有了；但这一类的工作，实在缺少。我盼望神多兴起人来作，好叫神得着荣耀。

有一件事叫我不能不深深觉得的，就是我们今天的同工虽然不少，但我们都是仰望神，来作直接传福音的工作。我们同工所发起的事业，却不甚多。我们在神面前因着信祂的缘故，应当更进取、更尝试、更有所作为。我们如果是信神的人，我们就不能无为，我们就必定有进取的信心作神所要作的。现在有的事业已经有了，许多的事业还没有，还是可以作的。我们现在虽然有一个福音书房，一年送了百万分以上的单张；虽然有一个查经处，为着造就少年的弟兄；虽然在各地也维持了好些的讲经所；但是，所应当作、所能作的，也不知道还有多少。我们应当不只到一个地方去传福音，这个该有人去作，但还有许多的事业也是需要我们去作的。但愿我们多亲近神，多明白神的心意，多有开疆拓土的信心，多有事业，叫神多得荣耀。

第 11 章 地方教会的组织

[上一篇](#) [回目錄](#)



「牧师」、「礼拜」与「礼拜堂」

在今天的教会组织中，一个教会在一个地方能不能成立，除了弟兄姊妹之外，就是看有没有牧师？有没有礼拜？有没有礼拜堂？这三个，按着今天的风尚来看，乃是教会的三大要素。试试看，今天这里有一个教会，或是没有「牧师」，或是没有「礼拜」，或是没有「礼拜堂」，那还能算一个教会么？不要三个都没有，就是没有了一个，教会就不像其为教会了！所以，当一个地方要有教会的时候，信徒所最先注意的，就是这三个到底有没有，如果有，才能成为教会；如果没有，就教会不能成立了。但是，这是不是合乎圣经的呢？在初期的时候，人是不是要有这三个，然后才能成立教会呢？

今天各地如果要有教会，就（一）必须有一个「牧师」，一个「传道」，一个「先生」，或是一个「工人」。不管你是给他什么名称，但是总得有这么一个人的存在。就是有一个人特别从其余的人分别出来，专门作管理教会中一切事情的工。也许这个人受过专门训练的，也许是从别的地方调来的。但是，乃是这个人专门负一个教会里事务和属灵责任的。乃是这个人支配教会的事，代替弟兄们办理教会的事。其余的弟兄按着他们的职事去作事情，但是这个人却包办了教会的事。

（二）必须有礼拜。就是在主日那一天必须有一次的聚会，为着听道。一礼拜中其他的聚会如祷告、查经等等，有也可以，没有也可以，都不会影响到教会生命的存在。但是，主日必定要有一个「礼拜」，就是信徒要恭敬到礼拜堂，去听牧师讲道。这个是顶要紧的。一个「牧师」的工作，也是劝一个「教友」，最要紧的乃是要来「作礼拜」；一个「教友」也是觉得，作基督徒最大的本分，乃是要去「作礼拜」。如果有一个「教友」能毅一年五十个主日不断的来「作礼拜」，就他自己和牧师都要觉得，他是很不错的了。主日没有这个听道的聚会，就教会不成其为教会了。这个聚会你叫它作礼拜也好，听道也好。无论如何，这个聚会乃是教会灵魂的所寄。

（三）且必须有一个会所。就是有一个地方，是被分别出来，不作其他的用处，专为聚会用的。你称它作礼拜堂也好，称它作聚会处也好，称它作福音堂也好。无论所取的名是什么，今天的现象就是必须有一个地方，来代表我们的团体。当我们到那个地方时，我们能说，我们是到教会里去。如果要有教会，就必有一个会所。不管你给它什么名称，但是，这个地方总是不能没有的。

今天的现象，好像没有一个这样的牧师或是作工的人，没有这样的一个礼拜，或是讲道的聚会，没有这样的一个礼拜堂，或是一个聚会所，就教会无成立的可能一样。这是因为更正教已经有了习惯，以为每一个教会，必须有一个牧师，有一个礼拜，有一个礼拜堂，否则就不成其为教会。

今天有许多地方，有人去传了福音，已经有了许多得救的人了，但是只因没有一个工人，没有一个工人能负讲道的责任，没有一个正式的会所，或是三缺一，就以为那一个地方，不能成立一个教会。今天的习惯是，非有工人，非有讲道的聚会，非有聚会所，教会就无成立的可能。我们的问题就是：圣经对于这三个问题是如何看法的？人这样的思想是否合乎圣经的？一个教会是否必须有此三者才能成为教会呢？我们来看圣经的教训。

管理教会的「牧师」

圣经里是否有这一个管理教会的「牧师」呢？是否有一个工人负起全教会的责任，栽培他们，牧养他们呢？没有。圣经中，地方教会人事的组织，乃是以长老来监督一个教会，而非以工人来管理一个教会。在圣经的教会中，从来没有一个像今天的牧师，或是变相的牧师的人的存在。我们已经看见了，不是一个牧师管理一个教会，如时下所通行的，乃是几个长老一同负牧养一个教会的责任。在圣经的教会中，只有长老照顾教会的事，而无其他的人的地位。

我们看腓立比一章一节：「…在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没有一个地方说到教会的组织，能更好于这里所说的。在基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这一个就是教会。教会就是合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而成的。执事，是服事人的，或说是作仆人的。他们的工作就是在庶务方面帮助弟兄姊妹。他们就是教会中的干事。我们现在不去注意他们。在教会里还有监督。他们是谁呢？监督就是长老。行传二十章十七节、二十八节，提多书一章五节、七节，对于这一点是毅清楚的。长老乃是说他们是怎样的人，监督乃是说他们是作什么工作。神就是叫长老在各地方的教会中作监督的工作，使教会能毅进行，能毅进步。他们不是料理庶务的人，他们乃是主持监督的人。除了执事和监督之外，就是众圣徒了。此外并没有别人了。

所以，按着圣经的教训来看，教会里的人事，不过就是众圣徒、诸位监督、和诸位执事。此外，再没有别种人物存在了。人们就是要将其他的人插进去也不可能，因为教会只有这三种人。

我们要注意几点关于长老或是监督的事，我们才会明白神的定规和办法。长老在圣经中并不是一班被神特派去作工的人。他们在神的工作中是没有职分的。他们并不是神所差遣，从这一地方到那一地方去的人。长老本来乃是地方上的弟兄之一。他们乃是听见使徒传福音得救的人。在得救之后，他们因着饥渴的缘故，就比别人更长进；他们因着爱主的缘故，就自然喜欢照顾别的与他们一同蒙恩的人。当使徒第二次来的时候，使徒就设立他们这样的人为长老，叫他们来监督地方上的众圣徒，并带领执事们服事教会。

所以关乎长老有两点是必须注意的。第一，长老乃是从普通的弟兄中挑选出来的。他们本来并不是「工人」，并不是奉神特别差遣出去作工的人。他们乃是有职业、有家庭、有名声的平常信徒而已。第二，长老乃是地方上的弟兄，被挑选来负这个责任的。他们不是从别的地方调来的人。他们乃是从地方上所已有的弟兄中挑选出来的。（徒十四 23，多一

5.) 他们本来也是一个地方上众圣徒之一，他们乃是从众圣徒中间挑选出来的。所以，一个地方教会里的众圣徒，如何是地方上的人；从其中拣选出来的长老，也如何是地方上的人。教会如何没有「移民」在别处，以设立教会之风；教会也没有从一地，调拨弟兄到别处当长老的事。我们如果记得长老这两个性质，就在地方教会的组织上，不至于有错了。

因为长老本来是一个普通的弟兄，并不是受神差遣的人；所以，在一个地方的教会里，根本就没有使徒的地位。一个地方的教会里，只有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并没有使徒。使徒的责任，是出去设立地方教会，他们是超教会的。保罗从来没有作一个地方教会的使徒。所有的地方，一有教会，就有长老。立刻是他们自己负责，立刻是他们自己作工，立刻是他们自己管理教会的事。

一件事情我们不能注重太多的，就是地方的教会中，只有长老的地位，而没有使徒的地位。使徒在一个地方管理一个教会，在圣经中无此先例。使徒在地方的教会中是排不进去的，因为教会组织里是没有他们的地位的。地方的教会虽然是使徒设立的，但是，使徒是在地方的教会之外的。在教会的组织中，只有监督和执事，没有使徒的地位。使徒如果也住在一个有教会的方里，他乃是以弟兄的资格到会的。

因为长老是地方上的弟兄的缘故，一切的方法，要从别处调人来管理另外一处的教会，都不是合乎圣经的。不管这人是受过专门的训练，来作专门的工的，或是受人的差遣，或是受神的差遣，他如果从另外一个地方被请来负这一个地方教会的责任，就不可以。我们必须深刻的记得：教会乃是长老负责的，长老乃是本地的弟兄的。所有一切从外面调来负责的，都不是神的办法。自然迁居而来的弟兄，又是另一问题。

所以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见工作与教会的不同。在教会里所不可作的，在工作里不特是可以的，并且在许多的时候是必须的。在工作里面一个弟兄可以受差遣到另一个地方去负工作的责任。一个弟兄可以被打发到另一个地方去负事业的工作。但是，教会是地方的。地方的教会是受长老监督的。长老乃是地方上的弟兄的。

地方的教会并不是受留守使徒的管理的。并不是有一个人受主的差派，出去传福音，到了一个地方，设立了教会，就停留下来，作牧养的工作。因为如果这样作，就叫那个地方，只有工作，还没有教会。比方，今天我们到边荒之地去传福音，在那里得了五十或是一百人接受主。如果我们留下一个作工的人，一直住下去管理那一班人，就那一个地方，还没有教会！只能说，那地方有了一个工作；因为一切还是在工人的手里，还未到本地弟兄的手里去。在

工人手中的乃是工作。教会是必须在地方的弟兄手中的。圣经里没有留下一个工人，来作「牧师」办理教会的事。圣经是在当地的人中，拣选几个比较有长进的，叫他们作当地的长老，叫他们负监督的责任。圣经里，只有当地长老的设立，没有外路工人的留守。不错，保罗曾把提多留在革哩底，但保罗不是把提多留在革哩底直接办教会的事。乃是把提多留在革哩底，到各城去设立长老，叫他们去负教会的责任。工人的工作是设立教会，并设立长老。使徒的工作，从来不直接背负地方教会的责任，乃是设立长老去背负地方教会的责任。如果一个使徒负地方

教会的责任，若不是把使徒的资格降低了，就是把教会的性质失去了。因为使徒变作「长老」了！外面来的使徒，还不配资格作一个地方的长老。因圣经只许拣选当地的弟兄作长老。圣经里的使徒，不是设立了教会，自己就坐下去作长老；乃是立了地方上长进的弟兄作长老，而自己又往别处去作工。

所以，在我们的工作之中，有一点是应当注意的，就是要给各地信主的人看见，神并没有叫我们留下使徒来作他们的「牧师」，神并没有要一个祂所差遣的工人，停留在一个地方，来直接负那一个地方教会的责任。所以，他们就不应当有这样的盼望。作工的人可以回转来看望他们。多少的时候，也可二次三次的来探望他们，栽培他们。但是留下来作他们的牧者，这件事是办不到的。因为这不只是圣经所没有的，也是圣经所反对的。

所以，他们必须学习自己负责。本地的弟兄要负本地教会的责任。他们必须以使徒所设立本地的长老为满意。他们应当学习顺服重看本地的长老，而不奢望有一个作工的人，来为他们直接办理教会的事。一切在长老之外的盼望，都是因为不知道、不顺服神的话的。圣经中从来没有一个教会盼望有使徒的政治，而拒绝长老的管理的。自然的，学习顺服平日所认识，一同作弟兄的人，是需要神的恩典的！

这样就工作和教会的关系，是何等的简单呢！使徒出门传福音，得了一班人，就在这些人中，拣选几个比较属灵、比较长进的人，叫他们负责管理当地的事。这样，教会就成立了。使徒自己就再随着圣灵的引导往前行。惟独这样作，就叫教会可以长进，（因为自己负责缘故，）福音可以广传，（因为使徒可以流通的缘故，）教会地方的性质可以保守，弟兄「彼此」的性质也可以显明。这是何等的好呢！

人是以为，一个教会若没有一个主持者，就不成其为教会。人如果到一个教会，就要问说，这个地方有什么人主持？如果没有一个「传道」，如果没有一个「工人」，如果没有一位「牧师」，来管理他们，就好像这个教会根本不会成立、不会存在一样。但是，圣经给我们看见，没有这件事！

一切神的孩子住在一个地方，都是弟兄；那地方的教会的事，是他们负责的。虽然有长老，仍是弟兄彼此帮助，联合办事。长老不过是监督弟兄们作事而已。圣经里，也不是以一个长老，或者几个长老，负起整个教会的责任的。大家都是弟兄。虽然有长老，但长老是监督弟兄的。长老并非代办，不过监工而已。

所以在教会里，绝对没有被动的事。如果是工人在那里动，牧师在那里动，这就不是教会。这是差会，这是福音堂，这是布道机关，这是工作。教会乃是全体的弟兄们在那里作工，长老在那里监工。不是弟兄不作工，也不是长老替他们作工，乃是弟兄作工，长老监工。

所以圣经中教会的组织是很简单的。起头是使徒被神差遣到一个地方去传福音，有人信而得救之后，他们就已经是那地方的教会了。作工者就将他们作基督徒的各种本分告诉他们，其中有一点，就是他们作了基督徒，就有本分要负当地教会的责任。他们对于同作弟兄的，要彼此帮助，彼此造就，彼此照看。他们不应当盼望有一个神的使徒来当他们的「牧师」，来为他们负教会各种的责任。他们中间长进的弟兄，神要立他们作长老，来监督全体；所以，他们应当感谢神所赐给他们的领袖。他们自己应当作工，也应当满意本地的长老作他们的领袖。

教会的聚会

我想我们应当先知道什么是教会的性质，我们才会知道什么是教会的聚会。我们如果不明白什么是教会，我们就不知道什么是教会的聚会。我们都知道基督乃是教会的头，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而我们在教会里面的个人，乃是「我们这许多人…互相联络作肢体」。（罗十二 5。）教会除了基督之外，就没有头了。在教会之内，大家都是肢体，没有一个是头。大家乃是彼此联络作肢体的。所以，教会的性质，乃是什么都是彼此的，都是互相的。教会中间所有的关系，都是肢体和肢体的关系，而非元首与肢体的关系。教会的特点，就是一切在教会里面的人，都是作肢体的，没有一个是作头的。所以，在教会里的一切，都是以彼此为性质的，以互相为特点的。如果有一件事是教会里面的事，就定规带有这一种彼此的性质在内，就一定会显出这一种互相的特点于外。

但是，工作就与教会不同。神所定规的，乃是在工作里，有主持的人，祂的使徒们就是这样的人之一。就是在使徒中，我们也是看见有的职事小，有的职事大，所以在工作中，我们看见有差派、调动、和留下。有的劝勉，有的顺服。至于实行作工的时候，就作工的人完全是主动的，而被作工的人乃是被动的。工作的性质不是那么彼此互相的，乃是主动和被动的。工人是主动的，众人是被动的。一切的工作，都有这一种单方的性质在里面。主动的乃是一方，并非双方。这就是工作和教会性质不同的地方。工作乃是单方动的，教会乃是互相动的、彼此动的。

明白了这个之后，我们就能明白圣经中关于聚会的问题。因为我们只要看其性质，就能知道其范围何所属了。

今天人的思想，不只要有一个主持的人，管理一个教会；并且还要有一个聚会，就是所谓的「礼拜」，就是一个讲道的聚会，一个人在台上讲，许多人坐在那里听，才能算是一个教会。如果把所谓的礼拜取消，把听道的聚会取消，就什么都没有了。教会的根基乃是建立在「礼拜」上面的！他们以为讲道听道是顶要紧的事。但在圣经里并不是这样。在圣经里，你所看见的是什么？是弟兄们一成功教会，立刻就有「教会」的聚会。我所说教会的聚会，和讲道的聚会是完全两样的。什么叫讲道的聚会呢？就是一个人在台上讲，许多人在台下听；一个人在台上领，许多人在台下跟随。这不是教会的聚会，因为这并不是彼此的、互相的。这样的聚会，乃是工作的聚会，不是教会的聚会。因教会的聚会，必须是彼此的、互相的。工作的聚会才是单方主动，单方被动的。

在圣经中，有两种不同的聚会。这两种不同的聚会如不分别，就要弄得工作不像工作，教会不像教会。圣经里，有一种的聚会，是使徒性的聚会；有一种的聚会，是教会性的聚会。一切使徒性的聚会，都是使徒自己主持，让众人在那里听他一个人讲道。圣经里还有一种的聚会，乃是「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来的话。」（林前十四 26。）这一个教会性的聚会；不是一个人主领的聚会，乃是彼此，乃是互相的聚会。

在圣经中，使徒性的聚会，乃是一个人的；教会性的聚会，乃是两个人或者三个人实行贡献的，全体都有权可以贡献的。换一句话说，一切是彼此的，才算教会性的聚会；一切都是一人主持的，就是使徒性的聚会。这两种的聚会，圣经都是分得顶清楚的。

使徒性的聚会，可以分为对不信的人和对信的人两种。当初在耶路撒冷，「彼得和十一个使徒，站起，高声说：」（徒二 14；）这是使徒对不信的人讲道；这就是使徒性的聚会。彼得在所罗门的廊下，对以色列百姓讲道，（三 12，）也是使徒性的聚会，是一个人对众人讲。后来使徒到哥尼流家里讲道，（十 23~48，）这一个也是使徒性的聚会，不过是在那里传福音，一人讲，众人听。像行传十三章，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对众人讲道，（16~41，）也是使徒性的聚会，不是教会性的聚会。如果我们读使徒行传，像这种对人传福音的「使徒性的聚会」多得很。至于保罗在特罗亚的讲道，（二十 7，）就是对信徒的了，但也是使徒性的聚会。保罗在那里虽然是对信徒讲道，不是传福音；但是，那个性质，乃是保罗单方的，而非教会全体的。保罗在特罗亚讲道，是因保罗从那里经过。地方的教会，常可如此作：就是当有使徒经过本地的时候，就趁机请使徒讲道。不过一人讲道，众人来听，这是使徒性的聚会，不是教会性的聚会。后来使徒保罗到了罗马，许多人到保罗的寓处来，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证明神国的事。「保罗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见他的人，他全都接待，放胆传讲神国的道。」（二八 23，30~31。）这也是使徒性的聚会，是使徒一人讲，众人在那里听。有一件事要记得，基督教有两种的聚会，一人讲道，众人听道，乃是其中一种的聚会。这种聚会，就是工作的聚会。

圣经中还有一种的聚会，就是林前十四章二十六节：「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来的话。」这一种的聚会，是地方教会的聚会。教会聚会的时候，不是一个人主持，不是一个人讲道，众人听道；乃是大家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来的话等等。在这个聚会里，不一定是谁讲，或是他，或是你。或是你起来，或是他起来。没有一定，乃是或有。所以，这一个聚会的原则，乃是彼此，乃是互相的。今天也许是我站起来讲，下次也许是他站起来讲。今天也许是你被圣灵感动帮助弟兄，下次也许是我被圣灵感动帮助弟兄。这是「两个人，或是三个人」（27，29）一类的聚会。这一类的聚会，叫作教会性的聚会，因这个聚会的性质，乃是彼此，乃是互相的。

我们读圣经看见，最少有四个的聚会，乃是教会性的聚会。

（一）就是祷告的聚会

「他们…同心合意的，高声向神说，…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徒四 24，31。）在这里我们看见有祷告的聚会。十二章的时候，我们又看见「教会却为他（彼得）切切的祷告神」。（5。）祷告的聚会乃是教会所有的一个聚会。这个聚会在圣经里不是一个人领，其余的人随着他的分配而祷告，圣经里根本就没有这么一回事。乃是大家因着随着圣灵的引导而祷告，你也祷告，我也祷告。

（二）就是读神话语的聚会

当日的信徒，他们还没有我们今天的新约书。他们所有的圣经不过是旧约书。他们因为是犹太人的缘故，所以，已经「在各城有人传讲，每逢安息日，在会堂里诵读」（十五 21）了。至于庇哩亚人的考查圣经，（十七 11，）也是团体的举动。至于新约书方面，我们看见安提阿的「聚集众人，…众人念了」，（十五 30~31，）以及歌罗西的「你们念了这书信，便交给老底嘉的教会，叫他们也念；你们也要念从老底嘉来的书信」，（西四 16，）都可作为教会聚集读经的根据，虽然我们不知道当日并没有这么的正式。在这个聚会里，每一个信徒，都可以说出他从主所得的教训与亮光。

（三）就是擘饼的聚会「你们聚会的时候，…吃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20。）在这一个的聚会里，大家都来纪念主。不是一个人在那里作什么，乃是「我们…同领基督的血…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十 16~17。）在这个聚会中，你也可以用祷告来赞美神，我也可以用诗歌来赞美神。

（四）就是运用属灵恩赐的聚会

这就是林前十四章所说的聚会。这个的聚会特别明显是教会的聚会。所以就多次说，「在教会中。」（28，34~35，原文。）并且这个聚会的性质乃是「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31。）这个与一人讲道，众人坐听的聚会，是何等的不同呢！在这个聚会中，一切有属灵恩赐为着造就人的，都可以自由的受圣灵的引导，运用他的恩赐在教会中。

但是，有一种的聚会，是地方教会所没有的，也是地方教会所没有资格有的，就是像今天这种讲道的聚会。这种是一人讲，众人听的聚会。这一种的聚会，是地方教会范围中所没有的。我们记得圣经中所记载的事实。圣经给我们看见，教会从来自己没有这一种单方主动的聚会。圣经中所有教会的聚会，都不过是包含有「彼此」和「互相」的性质的。他们从来没有彼此和互相性质之外的聚会。所以，今天所谓的「礼拜」，或是「讲道的聚会」，或是你给它起了一个另外的名目，乃是一人主席，众人顺从的聚会，乃是使徒性的聚会，而非教会性的，乃是地方教会所不当有，也是不能有的聚会。我们如果将这一个人聚会拉入教会来，就要看见有了许多的难处和害处。

但是今天这个「礼拜」式的聚会已经变成了教会中的聚会，并且变成了教会中最主要的聚会。几乎全个教会就是建立在这个聚会的根基上；好像没有这个，教会就要倒了。谁是好教友呢？一年五十二个主日都到礼拜堂，听牧师在那里讲道的，这就是一个好教友了。但是，按圣经看来，这是被动，这是死僵。他就是一年五十二个主日都到礼拜堂听道，他还没有到过「教会！」还没有聚过教会的聚会！他不过是赴工作的聚会。这并非说，我们不能有这一种的聚会，乃是说，这一种的聚会乃是工人负责的。什么时候有了工人，就可以有这一种的聚会；没有工人，就不可有。地方教会自己经常是没有这个聚会的。所以，今日凡有这个聚会的地方教会，应当早日停止这个聚会。圣经没有叫我们保存这个聚会。这个聚会一长有，结局就叫许多的弟兄作一个懒惰不长进的人。每一个人只打算听人讲道，每一个人只打算得人帮助，每一个只打算作个被动的人。这并不是新约的原则。新约教会的原则，乃是要彼此帮助，互相造就。如果弟兄姊妹一直作一个被动听道的人，就失去教会的性质了！百余年来，教会所以变作这样软弱，就是因为神的仆人们将工作性的聚会拉入教会来，所以，神的孩子们误会了，以为只要被动的去作「礼拜」，坐在那里听讲，已经是一个基督徒了。结局神的孩子们就没有尽他们在聚会中的责任，而且变成完全的被动，对于属灵的事没有兴趣，没有活泼的能力。

并且为着要维持这个每主日的讲道聚会，就得维持一个会讲道的人。这样就不只需要一个工人为着管理教会了，并且也需要一个工人，为着维持讲道聚会了。就是为着这一个缘故，神的使徒就必须留下作牧师了。不然地方的教会中，有谁要负这个每主日讲道的责任呢？如果一个地方教会需要每主日都有讲道的聚会，而本地的弟兄中又没有能负这个责任的，就最自然的结果，就是神的使徒坐镇下来，为着维持主日的聚会！

我们试试再读保罗第一次出外布道的记录，我们就要看见，一个地方有了得救的人，成了教会之后，使徒从来没有传授他们以每主日要有一个「礼拜」——人讲道的聚会的事。根本我们就着不见有这个东。我们知使徒是命令他们应当聚会，但是，他所命令的聚会，并非工作性的聚会，乃是教会性的聚会。「你们不可停止聚会…要彼此劝勉；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来十 25。）

所以，这个纷乱聚会的性质，结局乃是非常严重的，一面，是弟兄们弄得死僵不活泼；而另一面，工作因为要散布这么多的工人于各地教会，为着负责讲道的责任，就叫神的福音因着工人坐镇的缘故，不得广传；就叫罪人因着神的福音不广传的缘故，不能得救。推原祸始，乃是因为人以为：教会应当有讲道的聚会——「礼拜」。有谁能讲道像神的工人一样呢？作工的人就坐镇下来，维持这个讲道的聚会。结局就弄到福音不能广传，罪人不能得救。而地方教会得了益处么？变作永远是工作中的一个听众，而非教会中的一个弟兄！

许多人到一个地方，开堂传福音，得了一班弟兄，成立了一个教会。他们没有看见工作性的聚会，和教会性的聚会不同，就不免把工作性的聚会，代替教会性的聚会，以致就租了房子，叫这些弟兄继续到他的地方来听道、来查经，就叫这一班的弟兄一直的来聚他工作的聚会，想不到他们该有自己的聚会。他们在这种聚会中一直继续下去，作一个被动的听众，也许也受了帮助，得了造就；但是乃是被动的，结果就显不出他们所当显出的教会性质，就是彼此的帮助，互相的造就。但是，圣经并不是这样教训。我们如果凭圣经的原则来作，当人一得救，就该对他们说，我这里是一个传道的聚会，是工作性的聚会，不是教会的聚会。你们现在已经是教会了，所以你们应当有你们自己的聚会。你们或是在人家里，或是租一所房子，你们自己该在那里有祷告的聚会，有读经的聚会，有擘饼的聚会，有运用恩赐的聚会。在这些的聚会中，你们要学习彼此帮助，彼此造就。每一个人可以按着他从神所得着的分给别人。不是一个人包办一个聚会，乃是每一个弟兄都可受圣灵的引导，藉着圣灵的能力，来学习帮助别的弟兄。要让他们听道一得救了之后，立刻就有他们自己的祷告聚会、读经聚会、擘饼聚会、运用恩赐聚会。这样才是教会的聚会。

这样就能从起头就叫信徒知道：他们不应当盼望每一次主日都有这么好的道理听。工作的聚会乃是暂时的。（工人长久在一个地方维持一个见证，是一个例外。）他们乃是地方上的弟兄，他们这一种彼此和互相性质的聚会，才是教会的聚会。他们虽然幼稚，虽然不清楚知道真理，虽然也不会教训圣经，但是，他们要满意于他们聚会中所已有的帮助。他们不可有奢望要常听好的讲论。他们要仰望圣灵在他们身上显出祂的恩赐，使他们能看见亮光，明白真理，并且有口才能以述说出来。

今日的信徒的确是道听太多了！耳朵是受了教育，知道什么是好道，但是于他们的灵性有什么帮助呢！他们是一个死僵被动的人。从来没有学习帮助别人，尽他们的本分。我们应当知道，地方的弟兄自己聚会，自然是幼稚的。但是，工作性的聚会，不能代表地方教会灵性的程度；乃是教会性的聚会，才能显出地方教会的实在情形。当使徒在那里讲道，听众在那里点头的时候，好像这个教会的灵性是很高超的。但是，乃是当他们自己聚会的时候，我们才能看见他们实在的情形。但是，无论如何，本地的弟兄必须受教训，不重看工作性的聚会，而轻看教会性的聚会，以致盼望作单方被帮助的人，而忘记了彼此的帮助与劝勉。

工作性的聚会不过是工作的一种方法。什么时候作工的人一走，工作就停；但教会性的聚会，是要仍然照旧继续的。今天人没有看见教会性的聚会，和工作性的聚会不同，所以往往作工的人一走，教会就不能有聚会了，因为没有人能讲那么好的道，能负那个责任。这两个必须分别。这两个如果不分别，就不能叫神的孩子帮助别人。今天的失败就在这里，神的孩子不能帮助别人，总以为教会是附属在工作里的，只要有人讲道，有人听道就罢了。

但圣经的教训是：教会里并没有「工人」的地位。大家都是弟兄。教会里的聚会，不是说，只有他一个人祷告，只有他一个人拣诗，只有他一个人擘饼。在教会里是大家都是祭司，工人不是他们的祭司。不是说，工人能作什么，他们不能作什么。教会里，不只工人不是他们的祭司，并且大家都是祭司。所以不是工人来代替他们祷告，不是工人来代替他们办属灵的事，乃是他们自己来到神面前。

但是，地方上的弟兄怎能在聚会中，彼此造就呢？按圣经看来，人一得救，他就可以得着圣灵的浇灌；人一得着圣灵的浇灌，神就有恩赐给他。不过恩赐不一样。有的是能在聚会中运用的，有的是不能在聚会中运用的。如先知的恩赐，教训的恩赐，知识言语的恩赐，智慧言语的恩赐，说、繙方言的恩赐等，都是可在聚会里面运用的。神就是用这些有恩赐的人，来造就地方的教会。教会的聚会，能叫弟兄们把他们从他们的恩赐所得的来分给众人，叫教会得着造就。神所定规经常造就地方教会的方法，乃是教会的聚会，而非工人的聚会。不然，一个人一直在这里讲道，众人一直在那里听道，结局就除了作工的人外，谁都不管属灵的事，谁都不管帮助别人的事。这样，就是有聚会，也不过是工作单方的，并不是教会全体的。这样，教会怎能长进呢？

教会怎样会落到今日的地步呢？就是因为教会是建造在工作的聚会里，并没有林前十四章那样的聚会。为什么今天有工作性的聚会，而无教会性的聚会？因为，如果要有林前十四章的聚会，就得有圣灵的浇灌；没有圣灵的浇灌，就是有林前十四章的聚会，也不过是等于具文的。所以，弟兄们，我们不能不先带领人得着圣灵的浇灌，不然就是你让他们起头有教会性的聚会，也是不发生效力、没有能力的。

先知和教师，就是在地方的教会里运用他们恩赐的人。神乃是将这样造就身体的恩赐分给信徒，使他们能建立教会。所以，在这里我们看见神一切的安排。在职分上，我们就看见，在工作里乃是使徒负责，在地方的教会里乃是长老负责。在那职事里就有使徒、先知、和教师（、传福音者）。其中使徒乃是为着工作在各地的；先知和教师乃是为着本地的。所以，

在地方的教会里我们看见有二条线：在管理方面、职分方面，乃是长老和执事；在造就方面、恩赐方面，乃是先知和教师。管理乃是为着教会的，恩赐乃是为着聚会的。长老乃是为着教会的，先知、教师乃是为着聚会的。长老如果也有恩赐，就他不只有了管理教会的职分，并且也有传道教导的责任；但是他乃是以长老的地位来管理，而以先知和教师的资格来造就。

使徒对于直接管理地方教会是没有责任的，因为那完全是长老的事。但是，使徒如果也是先知和教师，他就能以弟兄的资格，用他的恩赐，在地方教会的聚会里，造就别人。所以林前十四章虽然没有使徒的地位，但是，他还能以先知的资格进来。

但是，如果信徒们都知道什么叫作圣灵的能力，就在使徒之外，神在地方的教会必定另外兴起许多的恩赐，为着成全众圣徒，建立基督身体，作成那职事的工作。我们看哥林多前书就知道，神是这样的赐下恩赐，在地方的教会里，使他们能彼此造就，能有教会性的聚会，而不必倚靠使徒的常川驻锡！今天教会的失败，就是因为人注意了工人过于圣灵，以工人所已有的恩赐来代替圣灵所能赐的恩赐，以致一个地方只能有工作性的聚会，而不能有教会性的聚会。

什么叫教会性的聚会，什么叫工作性的聚会呢？一切圆桌的聚会，都是教会性的聚会。一切讲台的聚会，都是工作性的聚会。在圣经中，神一直要维持这两种不同性质的聚会。不是只有使徒的聚会就罢了，也要有教会的聚会才行。什么时候工人从这里经过，我们就可以有工人的聚会。但是，这种聚会是偶然的，而非经常的。地方教会的聚会乃是经常的。教会的聚会是圆桌的，是你分给我，我分给你的，都是彼此的，都是相互的。今天要把神的福音广传，要神的教会长进，在一个地方的教会第一要废去的，就是今天这种讲台的聚会。神的工人才会自由前进，去没有福音的地方作工，不必在一个地方作留守的工作。同时，地方的教会才肯让神的工人自由前进，他们自己才会在神面前追求，才会不一生一世的被动听道，才会活泼的注意属灵的事。讲台的聚会一天不废去，地方的聚会一天不会有，地方的教会也就一天不会长进。讲台的聚会，只能有使徒的时候就有，没有使徒的时候就没有。有使徒在那里就传信息，使徒一走，立刻就要结束。（至于先知、教师和传福音者，有时偶然要招聚弟兄，乃是可以的，但这是例外的聚会，非地方经常的聚会。）

我们看使徒行传，就知道当初的情形，行传二章四十二节：「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在那里有许多人因听使徒彼得而得救，他们得救之后，就彼此交接、擘饼、祈祷了。使徒没有替他们立一个中央的聚会，乃是他们自己彼此交接、擘饼、祈祷。

行传二章四十六节：「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这一个就是当时的情形。当初的信徒，今天到殿里去聚会，明天到家里去聚会；今天到这一家，明天到那一家。不是天天听使徒讲。教会的聚会，根本就和使徒的聚会分开。今天，我们的同工，如果要地方教会得建立，就必须将教会从工作中挪出去。教会一从工作中挪出去，地方教会性的聚会就有成立的可能。地方教会，有许多恩赐，神要赐给他们。今天因教会附属在工作中，以致地方教会许多能得的恩赐，许多能被神用的人，都埋没了。

聚会的所在

还有一件事，是今天在教会里的人看作非常之要紧，其实并没有十分价值的，就是一个聚会的所在，就是所谓的「礼拜堂」。许多人以为一个地方的教会所以能成为一个教会，必须有一个工人，必须有一个讲道聚会，此外还要有一个聚会的所在，就是平常所说的礼拜堂。人的思想，好像没有聚会的所在，就没有一个教会一样。人能在一所房子外，挂上一块牌子说，这是某某教会。岂知道这件事，根本就不合式，就不合圣经。房子不过是其某会聚会的所在，房子并不是其某会。我们的会所，是有地址的；我们的教会，是没有地址的。所以，当我要离开上海的时候，一位弟兄问我说，我们教会的地址要怎么写？我说，教会只能有通信处，教会是没有住址的。比方说，某某路某号，只能说它是教会的通信处，不能说它是教会的住址。教会在地上只有通信处，却没有住址。圣经里的教会，都是指信徒说的，不是指会所说的。

圣经在五旬节之后，头一次用教会二字是怎样说呢？当亚拿尼亚和他妻子撒非喇，因试探主的灵以致死亡了，底下圣经就说，「全教会，和听见这事的人，都甚惧怕。」（徒五 11。）这明明给我们看见，什么叫作教会。教会是活的，是一个团体，是那些信主的人。主在马太十八章十七节说，「若是不听他们，就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这也明明告诉我们，教会是谁。教会是活的，是一个团体，是那些信主的人。教会不是一个会所。在什么地方，有了一个信徒的团体，就有了教会。教会是一班活人，不是一个会所。什么地方有了信徒，什么地方就有了教会，会所的存在不存在，是不成问题的。

并且在圣经里，信徒不一定有会所。犹太人有会堂，专作宣读律法之用，专作聚集听讲之用。当时四围都是犹太人的会堂，并且凡是有犹太侨民的地方，也都有犹太人的会堂。如果在基督教里，会堂也是需要的，就使徒们自己到处必定建造会堂。使徒自己都是犹太人，他们的习惯，是要建造会堂的。但他们从来没有为基督徒建造任何的会堂。你在圣经里找不出。使徒没有把一块地方分别为圣的事。如果犹太人并无设立会堂的成规，使徒们或想不出建造会堂的事来。但他们是在那种成规之下，竟然不理这个办法，竟然不为基督徒造一会所。这是特别可以注意的一点！

另一方面，不只他们到处没有为人造会所，并且他们好像是特别不理睬这个问题。以为必须有一个分别为圣的地方来敬拜神，这是犹太教。基督教是没有圣地的。新约的圣殿并不是房屋。新约的圣殿是些活人，这些活人就是神的灵宫。（彼前二 5。）因为新约的圣殿是属灵的缘故，所以教会的会所，就不成为紧要的问题。这个会所只要适用就可以了。我们现在看新约圣经中的会所是如何办法的。

当主在世界的时候，祂的聚会多次是在山上。三次最紧要的讲道，二次就是在山上。一次讲到天国的实际，就是在所谓的八福山。（太五 1。）一次讲到关乎豫言的事，是在橄榄山。（二

四 3。)一次讲到天国的外表，先是在海边，起头解释是在船上，后来是退到房子里。(十三 2, 36。)主末了一夜，是到人家里去，就是到那一间大楼上。(可十四 12~16。)教会头一次聚会吃晚餐，就是在那一间大楼上。说到主复活后，两次向门徒显现，是在房子里。(约二十 19, 26,)这是他们的聚会所在。

五旬节前十天，门徒是在所住的一间楼房里聚会。(徒一 13。)不管是晚餐的设立，不管是圣灵的降临，都是在一间楼上。过后有三千多人得了救，他们有时是分散在人家里，有时是借圣殿一同聚集：「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二 46。)在这里，我们看见一个办法，就是他们因为人多的缘故，所以，平时是一家一家的去聚集；若是要一起聚集的时候，就在附近的广场上，或是在圣殿里。如果今天我们到一个地方，信的人不多，就可以在一个所在聚集；如果人数过多，也就可以分开到许多的「家中」去聚集。这并非说教会不可以聚集在一处，如果有必需，是可以聚集在一处的。如果人多，又要特别聚集，就可以借「圣殿」，或是租其他公共的地方。但是普通的时候，就可以分为许多家去聚集。

五旬节后，使徒们被释放之后，就到「会友」那里去。(四 23。)他们和那些会友在一起作什么呢？他们「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31。)他们聚会的地方，就是会友的地方，不是什么礼拜堂，不是什么福音堂，乃是会友的家就是聚会的地方。不是有一个什么正式的建筑，才能作会所；乃是会友的地方，就是聚会的地方。

使徒时代，人多的时候，有时是聚集在所罗门廊下。(五 12。)这是他们全体聚集的地方。当初的圣殿，附近有一大广场，那时教会的人多时，曾聚集在这样的地方。当初没有现在这种高高尖顶的会堂。当初的教会，人多时，找一个空场，找到所罗门的廊下，就可以作他们的会所。他们是每日在殿里、在家里，不住的教训人，传耶稣是基督。(42。)他们普通的聚集，是在会友的家里，人多时，就借一个公共的地方。

当彼得被囚在监里的时候，教会是为他切切的祷告神。(十二 5。)在这里，你就看见在耶路撒冷的全教会，都为彼得祷告。大家都知道耶路撒冷教会的人数不少，一次三千，一次五千，前后总有上万的人。他们并没有聚集在一个地方，乃是分在各家，但圣经说他们是教会。有什么凭据，他们是分家聚集的呢？我们看彼得出监了以后，是想了一想，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12。)不是全教会都聚在一处，他们没有一个物质的会所。如果有盖会所的必须，使徒就必定早为他们建造一个会所，因为那时的人数顶多。但是，他们没有这个需要。因为有好些人是在这一家祷告，有好些人是在那一家祷告，所以彼得才想一想到那一家去好，后来就到马可的母亲家里去了。这一个就是当时教会的会所之一。所以，教会在一个地方，如果人数不多，所在甚大，就在一处聚

集；如果人数太多，地方又不大，就可以分家聚集，有时或借一个公共地方，全体来聚集。这是圣经或分或合的办法。

到了行传十三至十四章，从安提阿有另外一个起首。（以上是耶路撒冷那一条线。）使徒到底怎样作呢？保罗从外面回到安提阿，是到那里去聚集呢？保罗「到了那里，聚集了会众，就述说神藉他们所行的一切事，并神怎样为外邦人开了信道的门。（十四 27。）这里所注重的乃是会众，不是会所。这一个聚会的所在也许是借的，也许是一个弟兄的。但是，那不是紧要的点。

保罗到特罗亚，「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保罗…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我们聚会的那座楼上，有好些灯烛。有一个少年人，名叫犹推古，坐在窗台上，困倦沉睡；保罗讲了多时，少年人睡熟了，就从三层楼上掉下去；扶起他来，已经死了。保罗下去，伏在他身上，抱着他，说，你们不要发慌，他的灵魂还在身上。…有人把那童子活活的领来，得的安慰不小。」（二十 7~12。）在这里，你就看见他们聚会的所在是在三层楼上！还有人是坐在窗台上！他们在特罗亚的聚会，好像是非常不正式的！今天每一处的礼拜堂，美丽辉煌，成功着一个地方顶叫人瞩目的建筑，好像替有钱的人在那里作广告一样。但是，在特罗亚，信徒聚会时，乃是在一个三楼，还有人坐在窗台上！其实这个更像一个聚会所。今天这一种人在会所里面，一排一排坐得规规矩矩的聚会，并非圣经里所有的。圣经里，教会的会所，是很简单的。其中的人，坐在窗台上也可以，像马利亚那样坐在地上也可以。今天基督教的聚会过于正式了！我们要恢复楼上的制度。楼下是买卖的地方，是人来人往的地方，楼上是比较家庭些的。末了一夜的晚餐是在楼上，五旬节圣灵的降临是在楼上，这里的聚会又是在楼上。什么时候请人在楼下坐呢？楼下恭敬些，但是疏远些。楼上随便些，但是亲密些。在原则上，神要我们聚会的所在在楼上，没有那么正式，彼此能更有更多家庭的气味在那里面。

神是喜欢祂的孩子们，聚集在一起有家庭的气味在里面。所以，圣经才没有正式会所的记载。圣经里的聚会所是怎样呢？就是教会并没有正式的会所，教会常是在人的家里的。圣经有好几次说教会是在人的家里。如：「问在他们（亚居拉和百基拉）家中的教会安。」（罗十六 5。）「亚西亚的众教会问你们安。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因主多多的问你们安。」（林前十六 19。）请问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他家里的教会安。」（西四 15。）「…亲爱的同工腓利门…以及在你家的教会。」（门 1~2。）所以，在新约的圣经里，最少有三个「在家里的教会」。在家里的教会是什么意思呢？就是教会人数并不多，弟兄的房子也大，所以就在他家里聚会；就称这样的教会作在某家家里的教会。当日使徒时代，聚会的所在，不一定是盖一所正式规模的一个大会堂。（工作里所需要的布道地方，又是另一个问题。）

所以，一切的事情，要在起头的时候就起头。你到一个地方，传了福音，有人得救了，你就要给他们明白，不只听道、得救、得胜是紧要的，并且聚会也是紧要的。不是工人替他们主持聚会，乃是他们自己要起来聚会。像什么读经的聚会、祷告的聚会、擘饼的聚会、运用恩赐的聚会，都是他们自己要负责的。他们地方上的教会要定规他们聚会的所在。最好是在弟兄的家中。聚会的地方或是在一个家里，或是在几个家里，是他们自己要去找、要去定规的。

今天的错误，就是教会的会所，乃是工人所租所置的。当有人得救的时候，不是请他们自己负责去寻找一个聚会的地方，乃是请他们加入这个工人所已租好置好的会所来聚会。结局就叫地方的教会没有聚会，只有工人有聚会。同时，就叫弟兄们误会了基督教实在的性质，叫他们从起头就没有学习负教会的责任，负属灵事情的责任。其实会所的需要在地方的教会是很少的。弟兄们的家普通都是可用的。会所的需要乃是工作的。工作需要一个地方来作工。

所以，一起头的时候，就得指明给初信的弟兄们看见，你所租所置的所在乃是为著作工的。这个与他们现在所成功的教会是不能相混的。工作是可以，许多时候是应当，有一个正式的所在。但是，他们更好的乃是在家里聚会。所以，他们应当在相信的人中，自己去找出那一家有相当的所在，是可以用的。如果人多地广，就不妨多有一两个家。你们自己要负责去寻找定规这样聚会的所在。平常的时候，你们可以分家而聚会。每月之中，如果觉得要有一次全城的信徒都聚集在一处，以便交通，以便造就，就可以借用或是租用公共的地方。如果力量来得及，就是长备一个所在也是可以的。如果什么时候，有了特别的聚会，有一个比较长期的大家聚集在一处，也就可以租用或是借用什么公共的地方。但是，教会经常的聚会总是以家为普通的。

教会在弟兄家里聚集，是教会正规的办法。像今天巍大的建筑，是属乎世界的虚荣，与肉体的夸耀的。要有在家里的聚会。在家里的聚会是有许多益处的。如果在家里聚会，大家就自由许多，能不受压制的，大家在一起谈论属灵的事。如果把同样的人带到一个会所里去，人就都规规矩矩起来，好像一个没知没觉的人。到一个地步，就是作一个被动的人，让别人去讲道。这不是教会的聚会。教会的聚会是应当充满了家庭气味的：大家除了圣灵的约束之外，不受其他的拘束的。所以，在聚会中，连弟兄的发问，都是不受禁止的。（林前十四 35。）

并且这一种在家庭里的聚会，会叫弟兄们觉得教会的事乃是他们的，也是与他们很接近的。多少的信徒都有一个感觉，就是教会的事乃是又高又大，和他们不知道相隔多远的！这是因为有了一个庄严的会所，而工人又是负责其中一切的责任。如果聚会是在家庭中，就没有这种感觉。信徒就要觉得教会的亲近，和属灵的责任。

并且在家里聚会，可以叫邻舍知道这一家是信主的。对于作见证、传福音，都是大有益处的。多少不肯到「礼拜堂」去的人，是肯到家里来的。

家里的聚会，能免去基督教会物质上的损失。头三世纪，基督徒所以经得起罗马的逼迫，就是因为教会是在地下室聚会，是在山洞里聚会。这一种的聚会所在，是反对者所找不到的。除非有人报信，反对者就找不到他们。今天这一种高大的教堂是太容易找得到的！并且如果破坏了，信徒立刻就失散了，教会也就立刻破坏了。这真的是基督教么？从前基督徒平日聚会的地方没有这么大，这么叫人注意，同时也没有这么花费。今天的教堂，乃是人作的，不是神当初的旨意。（工作的会所又当另论。）

请记住，我们并非说，地方教会不可以有一个聚会的所在。我是说，总得把家庭的会集，当作教会本位的聚集。一个公共的所在，并不是经常聚会的地方。林前十四章二十三节并不一定是一个公共的地方；假定就有一个公共的地方，也不能凭着这一个就取消家庭的聚会。林前十四章二十三节说，「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教会有聚集在一处的。五旬节的时候，门徒是聚集在一处。（徒二 1。）后来他们有时也都聚集在所罗门的廊下。（五 12。）所以，并非说，信徒不必聚集在一起。许多时候教会可以找一个地方聚集在一起。但总不可失去家庭的味道。要常常聚集。圣经里从来没有像今天有一个正式的会所的。

所以，我们的断案很简单，就是在各处一有人得救，立刻就要在家里有聚会。人少就在一家人聚会，人多就分在几家聚会。或是一个月，或是两个礼拜，全教会要聚集在一起的时候，就可以租一个较大的地方。这个乃是教会性的聚会。至于工作性的聚会，就又是一种。那是工人负责的，不是教会负责的。所以会所有两种：一种是地方教会的聚会。这一种的聚会，会所是以家庭作为根本的会所。一种是工人的会所，为着工人作工的。这一个不是为着教会聚会用的，乃是工人作工用的。这就是保罗在罗马租房子的原则。

我们已经看见过，罗马教会早已成立了，罗马早已有弟兄的聚会了。但是保罗到了罗马，并未用地方教会的所在作工；乃是在地方教会之外，租了一所房子作工。保罗留下一个好榜样，给我们去跟随。一个工人到一个地方，如果是短期的，还可以受当地教会的接待。像保罗在特罗亚只有八天，就不必需另租一所房子聚会。保罗走了，工作的聚会虽然停止了，但是，特罗亚的弟兄，仍有他们自己的聚会。保罗在罗马，因为是长期的，所以他自己就租了房子，接纳那许多见他的人，和他们讲论神国的道。一个工人，如果到一个地方，打算长期作工，就该租一个地方，或是盖一所房子为工作的用处。工作可以有这样的作法，教会反而

不必有正式的会所。像慕勒先生的孤儿院，他们反而有需要来盖几座房子，因这是工作的性质。但是教会在圣经里总是以家庭性质的聚会为多。

这三个问题，我们现在可以解决了：（一）就是圣经里的教会，只有当地长进的弟兄起来作监督，却没有一个外地工人留守在那里管理那个教会。所以，一有教会，工人就可以从中拣选长老，来负责任。他们自己就可以随主引导往前行。地方的弟兄必须看见长老管理教会，乃是圣经常规的作法，他们不能盼望有外地的人，被请来他们的地方，专负教会的责任。

（二）教会的聚会不是工人负责的，乃是本地的弟兄随着神所给他们的恩赐，来服事其他的弟兄。性质乃是互相彼此的；而非单方主动的。如果什么时候有作工的弟兄从那里经过，就可以有十天半月特别的聚会。普通的时候，本地的弟兄在一起聚会，是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等等，来彼此造就，互相劝勉。但是，要有这一种的聚会，每一个工人，还得尽力领人得圣灵的浇灌，不然，就不能有林前十四章那种的聚会。

（三）聚会的所在不是正式的，乃是家庭的。人少时，在一家聚会；人多时，可以分多家聚会。什么时候要聚集一起，就可以另找公共的地方。

如此作工，就教会自立、自养、自传的问题，根本是不曾发生的。并且教会能省出许多的开销，没有什么本地的花费，能彀将所有的奉献去作救济贫穷信徒的用度，如哥林多一样。或是帮助作工的工人的用度，如腓立比一样。这样就各方面都能自由发展，不受拦阻。